

服务人民 人民保险

二零二五
年年报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 601319

公司简介

本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成立于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于2012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股票代码：1339），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601319）。本公司在2025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41位，较去年上升17位。

本公司通过人保财险（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328，本公司持有约68.98%的股权）在中国境内经营财产险业务，通过人保香港（本公司持有约89.36%的股权）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经营财产险业务；分别通过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80.00%的股权）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约95.45%的股权）经营寿险和健康险业务；通过人保资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对大部分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管理，通过人保养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通过人保资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开展债权计划、股权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保险金融产品投资以及实物资产、私募股权基金等另类投资；通过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进行不动产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开展养老运营业务；通过人保再保（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开展集团内外专业再保业务；通过人保科技（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统筹集团信息化建设，为集团各公司提供更优的架构管理、基础设施、应用研发、数据赋能、智能技术、共享运营和创新孵化等科技服务，赋能集团数字化发展。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现场出席11名，委托出席1名。肖建友董事委托赵鹏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2025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丁向群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鹏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剑锋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2026年3月26日董事会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25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现金股利1.45元(含税)，共计分配64.12亿元，加上2025年中期分配的33.17亿元，共计97.29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年报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年报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环境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的相关内容。

目录

公司基本情况	4
释义	5
1. 关于我们	6
核心竞争力	6
荣誉与奖项	7
经营亮点	9
财务摘要	12
2. 董事长致辞	16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公司业务概要	19
业绩分析	22
专项分析	41
风险管理	45
未来展望	48
4. 内含价值	50
5. 公司治理	63
公司治理情况	63
董事会报告	85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95
6. 可持续发展	109
7. 重要事项	113
8. 其他信息	116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116
备查文件目录	118
9. 财务报告	119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人保集团

法定英文名称：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简称：PICC Group

法定代表人：

丁向群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曾上游

公司秘书：

伍秀薇

注册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picc.com.cn

股东查询：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900 9192

传真：(8610)6900 8264

电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信息披露及报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股票简况

A股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人保

股票代码：601319

H股

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股票代码：1339

审计师及精算顾问

国内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余印印、张小东

国际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梁成杰

精算顾问：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内地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1712-1716室

释义

本公司、公司、集团公司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义所指的其前身
中国人保、人保集团、本集团、集团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	指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23年5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保协	指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北上协	指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关于我们

一、核心竞争力

我们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新中国保险业的奠基者和开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们是主业突出的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跨板块业务协同；

我们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福祉，履行社会责任，致力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

我们拥有根植城乡、遍布全国的多样化机构和服务网络，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实现政策性保险业务与商业性保险业务的融合；

我们拥有国际一流、亚洲第一的财产险公司，规模、成本和服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突出；

我们拥有全国布局、稳健发展、持续盈利、运营平台健全的寿险公司，价值创造和盈利能力潜力巨大；

我们拥有第一家全国性专业健康险公司，专业能力突出，构建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我们拥有行业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投资风格稳健，投资业绩优良；

我们拥有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积极布局科技领域，具备数据挖掘、客户洞察、智能运营的突出能力和潜在优势；

我们拥有强有力的股东支持，经验丰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二、荣誉与奖项



人保财险

“燕梳奖·卓越
品牌形象奖”

金融界
JRJ.com

人保财险

“中国卓越竞争力
金融机构案例精选”榜
“2025卓越竞争力
品牌建设金融机构”奖

— 经营成就价值 —
中国经营报
CHINA BUSINESS JOURNAL

人保财险

2025TOP金融榜
“2025年度卓越
数智保险公司”奖

澎湃
THE PAPER

人保寿险

“金羚奖·2025年度ESG
绿色先锋企业”奖

时代传媒集团

人保寿险

“年度养老
金融机构”奖

界面新闻

人保寿险

金融“五篇大文章”
案例奖

金融时报
FINANCIAL NEWS

人保健康

今日保·中国保险白象榜
“年度服务领先”奖

今日保

人保健康

“保险业年度数字
金融典型案例”奖

TSINGHUA Financial Review
清华金融评论

人保健康

2025 TOP金融榜
“年度畅销保险产品”奖

澎湃
THE PAPER

人保资产

第一届“Wind资管88”
年度评选
“最具竞争力奖”、
“高质量发展奖”

Win.d

人保资产

“金榛子”资管机构卓越
案例评选
“优秀保险资管公司”奖、
“卓越社会责任保险
资管公司”奖

财联社

人保资本

2025中国保险业方舟奖
“2025创新保险资管
产品方舟奖”

证券时报

三、经营亮点

(一)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分红水平持续提升

2025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630.33亿元，同比增长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66.46亿元，同比增长8.8%。

本集团已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每10股0.75元(含税)，拟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1.45元(含税)，2025年度拟向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2.20元(含税)¹，同比增长22.2%，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

(二)业务规模稳中有进，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本集团业务发展持续向好，2025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5,707.17亿元，同比增长6.1%；原保险保费收入²7,383.33亿元，同比增长6.5%。投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资产规模突破1.90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5.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团总资产20,276.8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8%；净资产4,201.8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9.9%，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1.3%，资本实力充足雄厚。

(三)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经营质效持续优化

本集团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经营效益指标持续优化。**财产险业务方面**，人保财险有力塑造发展优势，财产保险市场份额³31.6%，稳居行业前列；深入推进提质、降本、增效各项工作，优化经营管理体系，着力提升业务质量，强化理赔管控，实现承保利润124.43亿元，同比增长75.6%；综合成本率97.6%，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430.48亿元，同比增长18.1%。**人身险业务方面**，经营质效不断提升。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8.8%，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32.4%，续期保费同比增长16.1%；新业务价值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64.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581.61亿元，同比增长53.4%；新业务合同服务边际173.75亿元，同比增长22.8%。人保健康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56.0%，互联网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77.4%；健康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增长17.2%；新业务价值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22.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81.45亿元，同比增长18.0%；新业务合同服务边际128.26亿元，同比增长16.8%。**投资业务方面**，主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投资业绩稳定性有效提升，实现总投资收益923.23亿元，同比增长12.4%，总投资收益率5.7%，保持相对稳定。**业务协同深入推进**，保险板块通过业务协同实现保费收入255.81亿元，同比增长8.7%，投资板块带动保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21.26亿元，同比增长38.1%。

(四)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彰显央企责任担当

本集团积极履行金融央企职责使命，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发挥一流保障功能，不断加大对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支持服务力度，持续助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2025年，集团提供保险责任金额3,648万亿元，同比提升14.9%；赔付支出⁴4,729亿元，同比增长5.4%；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投资规模3,280亿元，较年初提升39.1%。

¹ 于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每10股1.4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² 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和混合保险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³ 市场份额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公布的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原保险保费收入，自行统计和计算。从2021年6月起，金融监管总局公布的财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汇总数据口径暂不包含保险行业处于风险处置阶段的部分机构，下同。

⁴ 赔付支出金额数据基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5号—原保险合同》中“赔付支出”科目。

关于我们

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方面**，科技保险提供保险责任金额51万亿元；持续丰富适配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企业需求的科技保险全生命周期产品体系，签发国内首创的“概念验证—小试—中试”综合保险；牵头成立北京商业航天保险共保体、地方性低空经济共保体；承保科技型企业超36万家，成功发起设立“人保现代化产业基金”，募集资金规模达100亿元，持续加大对新质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领域的投资力度。**绿色金融方面**，绿色保险提供保险责任金额267万亿元；承保新能源汽车数量同比增长34.3%；2025年集团绿色金融投资规模较年初增长29.4%，在行业内率先建立集团统一的绿色保险统计体系和保险客户ESG风险评估体系；MSCI(明晟)ESG评级AAA级，为当前国内保险公司最高评级；发起设立“人保资本—国网新源股权投资计划”，服务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普惠金融方面**，构筑粮食生产“四位一体”保障体系，为农户提供风险保障近两万亿元；承办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门诊慢特病等政策性健康险项目1,858个，覆盖超十五亿人次；丰富新市民产品服务保障，覆盖人群达3,017万人次。**养老金融方面**，第二支柱年金管理规模7,241亿元；第三支柱商保年金、个人养老金规模保费同比增长116.3%、167.1%，商业养老金管理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近两倍；机构养老服务关联保费累计超40亿元。**数字金融方面**，制定集团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和集团“人工智能+”行动方案，AI落地应用场景同比增长79.0%，AI能力调用次数较去年底提升52.0%；承担行业首批大模型面客试点任务并取得良好试点效果。

全力促进消费提振，牵头成立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共保体，作为首席承保人，在浙江签发首张保单；创新推动“优游保”等文旅险产品，文旅险保费同比增长14.7%。**全力护航外贸发展**，服务“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和中国企业“走出去”，中国海外利益业务覆盖149个国家和地区；联合构建“金融+航运”服务新模式，保障全球首条中欧北极快航线路顺利通航。**全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落实中长期资金入市部署，新增保费投资A股占比超过30%；积极参与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百亿级人保启元惠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投资运作。

(五) 践行企业职责使命，筑牢灾害应对屏障

本集团秉持“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企业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深度融入国家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以体制机制建设、服务模式创新、科技赋能为抓手，为公共安全、产业发展、民生保障贡献保险力量。

积极参与国家巨灾保险保障体系建设，地方性巨灾保险保障覆盖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57个地市，保障人口4.8亿人。**加快构建风险减量服务价值链**，系统化推进风险工程师专业队伍建设，持续强化万象云平台数智化服务支撑能力，赋能个人、法人等多场景服务模式落地。在个人领域，提供车联网托管预警服务4,883万次，向客户推送灾害消息超3,000万次，提示做好风险防范。在法人领域，实现全量风勘，提供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等服务1,251万次。**健全一体协同的集团灾害事故理赔响应管理体系**，持续优化理赔服务流程，助力灾后恢复重建与损失补偿。2025年启动一、二、三级理赔应急响应超100次，高效应对西藏日喀则地震、四川筠连山体滑坡、黔东南榕江特大洪水、黄淮秋收连阴雨、华北雨雪冰冻灾害等重大灾害事故，努力为群众提供温暖便捷的理赔服务，以实际行动兑现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庄严承诺。

(六) 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品牌价值显著提升

本集团着力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在2025年《财富》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41位，连续16年上榜。根据国际权威机构“Brand Finance”发布的最新数据，集团品牌价值达168.2亿美元，连续五年保持9%以上稳健增长，“全球品牌价值500强”榜单排名稳步攀升至第145位，较上年提升5个位次，再创历史佳绩。

本集团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全员参与、流程融合、资源齐备、服务升级的消保工作格局，各项消保机制高效运行。2025年全集团全口径消费投诉同比下降29.5%。集团共有十个案例获评“2025金融消保与服务创新案例”，多部消保宣教作品荣获金融监管总局以及保险行业协会优秀案例。集团首次在系统内评选消保“守护使者”，引领并塑造“可信赖、能托付、有温度”的良好企业形象。

(七) 加速推进科技建设，有力支撑战略实施

本集团聚焦写好数字金融大文章，积极推动数字化行动方案实施与企业架构方法试点，加快数字化“无悔”项目群建设，促进业务、技术和数据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核心科技竞争力。相关科技成果荣获央行“金发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1项，为获奖数量领先的保险机构之一。

优化算力资源布局，有序推进西部数据中心建设，北方信息中心获得国家绿色算力设施认证。**强化科技安全风险管控**，取得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认证，组织完成全部信息系统的分级分类，完善灾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构建“云—网—边—端”防御体系，互联网攻击自动化拦截率超95%。**系统推进数据治理**，加强数据资产统筹管理，应用系统元数据资源纳管比例达99.4%，按照新国标要求推进DCMM贯标评估，加快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持续提升研发水平**，构建集团统一技术架构体系，推进研发运维一体化，人保财险通过软件开发能力高成熟度CMMI5级评估认证。**深化智能科技应用**，持续推进集团级AI智能中台能力建设，引入多种主流基座模型，深化大模型及智能体应用，推动数据工程、知识工程等能力建设，通过自研方式打造保险领域垂直大模型“人保宸灵”，场景意图理解准确率超过99.0%。全集团发明专利申请数较去年同期提高21.1%。**聚焦科技赋能基层**，持续加强需求统筹管理，优化赋能基层、服务基层机制，提升需求响应成效，2025年基层需求实现时效提升超10%，并推出航运保险数字化平台、寿险核心系统重构、大健康生态圈等特色项目，以数字化手段、工具切实提高基层科技获得感。

(八) 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妥应对各类风险挑战

2025年，本集团风险偏好执行稳健，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风险防控成效显著。**风控质效不断提升**，保险子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均达到A级及以上。通过强化风险统筹管理与源头管控，优化风险偏好维度及监测指标体系，规范各级风险合规委员会运行，完善并表管理、集中度风险、投资资产风险分类等制度机制，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穿透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深化智能风控平台运用，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能力不断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成效更加显著**，认真贯彻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扎实推进重点问题整治，坚定落实车险、银保等领域“报行合一”和非车险“综合治理”。深入推动内控评价“下评一级”机制落地见效，强化全系统反洗钱自查自纠，加强境外机构和业务风险防范。**风险合规文化建设进一步增强**，优化风险合规绩效考核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规范并健全问责处罚机制，严肃风险合规责任追究。系统内各单位牢固树立合规发展理念，带头推进行业自律，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关于 我们

四、财务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增减(%)	2023年
营业总收入	669,044	621,972	7.6	553,097
保险服务收入	570,717	537,709	6.1	503,900
营业总支出	594,107	551,328	7.8	518,804
保险服务费用	527,170	492,837	7.0	473,436
营业利润	74,937	70,644	6.1	34,293
利润总额	74,506	70,618	5.5	34,430
净利润	63,033	57,820	9.0	31,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46	42,869	8.8	22,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47,221	42,928	10.0	22,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89	87,990	34.9	70,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97	8.8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6	8.6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7	10.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6.7	下降0.6个 百分点	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6.7	下降0.4个 百分点	9.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减(%)	202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027,683	1,766,384	14.8	1,557,159
总负债	1,607,494	1,399,158	14.9	1,225,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08,991	268,733	15.0	242,355
总股本	44,224	44,224	-	44,2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7.0	6.1	15.0	5.5

注：每股净资产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二)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总收入	156,589	167,425	196,976	148,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9	13,681	20,292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5	13,711	20,277	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9	38,296	20,951	22,893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	105	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2	330	40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80)	(472)	(4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415)	(66)	(27)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1	5	(36)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215	39	(25)
合计	(575)	(59)	21

说明：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集团合并		
保险合同负债	1,239,519	1,122,797
其中：已发生赔款负债	262,520	243,144
未到期责任负债	976,999	879,65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2,150	39,762
分出保费的分摊	35,309	33,620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8,936)	(26,156)
承保财务损失	45,898	43,329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1,111)	(1,264)
投资资产	1,901,634	1,641,756
总投资收益率(%)	5.7	5.6
资产负债率 ⁽¹⁾ (%)	79.3	79.2
人保财险		
保险服务收入	511,594	485,223
保险服务费用	486,254	465,392
综合成本率 ⁽²⁾ (%)	97.6	98.5
综合赔付率 ⁽³⁾ (%)	74.0	72.7
人保寿险		
保险服务收入	25,337	22,384
保险服务费用	17,279	7,483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104,451	92,555
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17,375	14,151
新业务价值 ⁽⁴⁾	8,229	5,024
内含价值 ⁽⁴⁾	124,149	119,731
退保率 ⁽⁵⁾ (%)	1.7	3.6
人保健康		
保险服务收入	30,433	27,217
保险服务费用	21,058	17,752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23,426	20,189
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12,826	10,979
新业务价值 ⁽⁶⁾	7,387	6,513
内含价值 ⁽⁶⁾	35,369	30,117
退保率 ⁽⁵⁾ (%)	1.0	1.0

注：

- (1) 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对总资产的比率。
- (2) 综合成本率=[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 (3) 综合赔付率=[当期发生的赔款及理赔费用+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 (4) 若基于2024年12月31日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人保寿险2025年新业务价值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分别为8,265和123,703百万元。
- (5)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长期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长期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00%。
- (6) 若基于2024年12月31日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人保健康2025年新业务价值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分别为7,981和38,531百万元。
- (7)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内含价值指标的对比期数据为2024年12月31日时点数据，其他指标的对比期数据为2024年1-12月期间累计数据。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6,646	42,869	308,991	268,733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保费准备金	79	(957)	257	178
联营企业股权稀释	(498)	-	-	-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0)	239	(65)	(45)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46,207	42,151	309,183	268,866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 (1)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之外，部分险种根据制度要求需要计提保费准备金。例如，根据财会[2014]12号以及财金[2017]38号的规定，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按照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并将当期计提和使用的保费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无此项规定，因此存在准则差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相同。
- (2) 2025年度，本集团的一家联营企业发行的可转债部分转换为普通股，本集团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产生的联营企业股权稀释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但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该联营企业股权稀释的影响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董事长致辞



丁向群
董事長

2025年，是我国发展历程很不平凡的一年，也是人保集团砥砺奋进的一年。本集团扎实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发展主要指标连创历史新高，净利润增长显著快于保费增长，实现了规模和效益均衡增长、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协力提升，在建设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的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十四五”高质量圆满收官。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经营绩效进一步提升。坚持以正确的业绩观引领稳增长、优结构、降成本、提质量，集团高质量发展取得丰硕成果。业务稳健较快增长，全年实现保费收入7,383亿元，同比增长6.5%。发展布局和业务结构向优向好，商业非车险增速显著超越车险，寿险首年期缴同比增长32.4%，人身险条线对集团增量保费贡献度超过60%。经营效益保持领先，财险综合成本率创近年来最好水平，寿险、健康险新业务价值实现两位数增长。投资业绩良好，加大长久期债券配置，创设战略股票组合，投资收益创历史最好水平。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总资产2.03万亿元，同比增长14.8%；管理资产规模4.58万亿元，同比增长25.1%。

扎实发挥保险功能，服务大局进一步增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算链保”等产业链专属保险产品，牵头成立低空经济、商业航天保险、内贸险等共保体，创新“金融+航运”服务，高站位护航“十五运会”“世运会”等重大赛事，全年共承担保险责任金额3,648万亿元，赔付支出4,729亿元，均稳居行业首位；创新设立现代化产业基金，保险资金投资实体经济金额1.37万亿元，同比增长17.6%，保险行业“头雁”作用更加彰显。

扎实推进深化改革，动力活力进一步激发。蹄疾步稳推动“六项改革”，组织适应性得到加强，以功能性为导向优化职能架构，研究探索构建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框架。基层赋能减负成效显著，引导工资总额分配向基层一线员工和关键岗位倾斜，聚焦一线销售、理赔人员工作减负和客户服务提质增效，完成健康管理公司设立，从人、财、物与生态服务多维度立体赋能基层发展。协同发展进一步强化，开展法人客户资源一体化拓展试点，探索人身险板块“大协同”发展模式，建立投资板块一方三方业务联动发展机制，深化区域工协机制作用发挥，全年业务协同保费收入255.81亿元，同比增长8.7%。数字化和科技建设支撑作用更强，布局人工智能，推进企业架构管理体系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建设规划，人工智能大模型面客系统试点上线。

扎实加强精细化管理，经营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经营管理机制持续优化，新会计准则加快实施，加强高质量发展评价，建立投资长周期考核机制。降本提质增效深化落实，推动强化成本约束和算账经营，加强营销费用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实现全面降本增效161亿元。资产负债联动成效明显，寿险、健康险普通账户规模调整后的修正久期缺口分别同比缩短1.93年和0.74年。客户服务体验持续提升，集团一体化触面服务客户超过2.1亿人次，同比增长61.5%。

扎实推进风险防控，安全底线进一步守牢。全面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推进内控“下评一级”，强化风险并表管理，保险子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全部达到A级以上。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应收保费管理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潜在违约风险规模大幅压降，实现重大投资项目全流程风险管控。持续强化合规经营，引领“报行合一”走深走实，规范健全问责处罚机制。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集团建设一流的关键一年。随着内需主导深化，保险功能作用将进一步发挥，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本集团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踔厉奋发加快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建设，增强工作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服务大局、优化供给，做大增量、做优存量，因地制宜发展保险新质生产力，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回报全体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一是加快建设一流。强化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立足服务建设金

董事长致辞

融强国，加快建设功能卓越、运营高效、主业鲜明、治理现代、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专注主业，聚焦财产险、人身险、投资三大主线，构建主业更加鲜明、布局更加优化、结构更加均衡的梯次发展格局。适配经济结构升级，找准财产险发展着力点。有效承接居民财富结构变化，抓住机会窗口做强做优做大。发挥保险耐心资本特性，提升投资条线价值创造能力。

二是加力服务大局。创新发挥保险的跨周期逆周期调节作用，落实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服务提振消费；加强科技活动类保险供给，服务创新驱动；创新货物、服务、数字“三种贸易”的保障模式，服务对外开放；健全乡村振兴保险体系，服务协调发展；持续大力拓展新能源车险，服务“双碳”引领；深入推动巨灾保险保障体系，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体系，战略性推动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发展，服务民生保障。

三是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构建高质量业务组合，培育打造支撑持续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提升高质量服务能力，进一步做实风险减量服务，稳步建立全流程健康管理服务体系；拓展高质量投资，强化主动投资，提升多元化配置能力；深化提质降本增效，完善经营降本、发展增效机制，优化差异化资源投放，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四是加力深化改革。持续推动“六项改革”向深拓展、向下延伸，推进公司治理改革，加强资本、财务与风险并表管理；推进战略管控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两级总部能力建设；推进赋能基层发展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差异化授权；推进客户资源共享改革，深化产寿法人职域经营与区域队伍共建；推进数字化改革，敏锐把握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五是加力防控风险。加强前端防控，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突出防灭结合，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强化底线思维，持之以恒带头合规经营，持续积极引领行业“报行合一”，牵头做好非车险综合治理。突出精准高效，坚持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提升风控数智化水平。

丁向群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十四五”圆满收官，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

集团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改革创新，持续推进风险防控，发展主要指标连创历史新高，实现规模和效益均衡增长、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协力提升，在建设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的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十四五”高质量圆满收官。保险条线积极应对行业转型挑战，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寻找新的增长点，加力推进产品、服务和模式创新，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有力巩固市场地位，保费规模再上新台阶。投资条线认真落实中长期资金入市要求，积极参与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持续优化二级权益结构，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加快另类投资业务创新转型，投资收益大幅提升；运营条线积极服务集团战略、保险主业，数字化建设稳步推进，产业建设取得新突破。

一、公司业务概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保险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截至2025年末，我国保险业总资产达到41.31万亿元，较年初增加5.40万亿元；2025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6.12万亿元，同比增长7.4%；原保险赔付支出2.44万亿元，同比增长6.2%，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强保障。

2025年，金融监管总局紧紧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统筹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安全发展取得新突破。**强化监管防范化解重点风险方面**，金融法制建设稳步推进，保险法修订加快推进；健全审慎监管规则，修订出台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不断提升监管制度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修订发布《行政处罚办法》，优化执法方式，推动行政处罚工作高质量开展；加强协同联动，改革化险有力有序。**综合施策引领行业改革转型方面**，持续推进保险业“报行合一”、预定利率调整和非车险综合治理，引导保险业深化转型与创新。人身险业发展质效不断提升，聚焦保障与养老，人身险公司深化结构调整，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财产险业综合成本率明显下降，财产险公司发展质效明显改善；强化科技赋能与投研能力建设，保险资管公司资金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引导保险机构夯实资本基础，提升风险抵御能力。**精准有效支持经济稳中向好方面**，保险业在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服务质效明显提升，金融“五篇大文章”再续新篇。为民营小微企业强信心，加大提振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面对关税战、贸易战，制定实施银行业保险业护航外贸发展系列政策措施。为人民幸福生活增福祉，“车险好投保”平台正式上线，推动提升新能源车保障能力；印发《关于推动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健康保险主要险种发展明确方向；积极发展商业长护险，为失能老人提供有力保障。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能，引导保险资金践行“长钱长投”；《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布，为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明确实施路径。

(二) 主要业务

2025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行业转型挑战，本集团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赔付支出4,728.89亿元，同比增长5.4%。业务发展稳中有进，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7,383.33亿元，同比增长6.5%，增速在主要上市保险集团中处于较好水平；实现保险服务收入5,707.17亿元，同比增长6.1%。经营效益显著改善，实现总投资收益923.23亿元，同比增长1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6.46亿元，同比增长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保财险在财产保险市场份额为31.6%，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险市场份额合计为4.2%。

1. 财产险板块：经营发展更具韧性，核心主业稳中向好

人保财险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优化经营管理体系，有力塑造发展优势。2025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557.77亿元，同比增长3.3%，市场份额31.6%，保险服务收入5,115.94亿元，同比增长5.4%，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在服务大局中优化发展布局和业务结构，车险业务保费收入突破3,000亿元，市场份额保持基本稳定；非车险业务占比45.0%，同比提升0.3个百分点，个人非车险业务保持较快增长。深入推进提质、降本、增效各项工作，提升业务质量，强化理赔管控，实现承保利润124.43亿元，同比增长75.6%；综合成本率97.6%，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净利润403.07亿元，同比增长21.4%。

2. 人身险板块：主责主业更加聚焦，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人身险板块坚持回归保障本源，聚焦主责主业、聚焦民生福祉。人保寿险业务发展态势持续向好，经营质效不断提升。2025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59.70亿元，同比增长18.8%，首年期交保费336.45亿元，同比增长32.4%；续期保费683.03亿元，同比增长16.1%；实现新业务价值82.29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64.5%。人保健康坚持特色化、差异化经营，持续向优向新高质量发展，2025年度，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62.66亿元，同比增长15.5%；实现首年期交保费103.72亿元，同比增长56.0%；实现新业务价值73.87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22.5%；健康险保费增速领先人身险公司健康险市场22.2个百分点；互联网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03.80亿元，同比增长14.5%，继续保持在人身险公司中的市场领先地位。

3. 投资板块：投资收益显著增长，战略服务能力增强

投资板块贯彻落实集团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提升投资服务国家战略质效，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财富管理需求，强化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推动集团投资业绩稳步提升。2025年，集团实现总投资收益923.23亿元，同比增长12.4%；总投资收益率5.7%，保持相对稳定。全面落实中长期资金入市要求，积极参与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持续优化二级权益投资结构。以资产证券化业务为突破口，加大另类投资转型和创新力度，2025年人保集团机构间REITS发行规模在保险同业中排名第一，推动多个行业首单、标杆项目落地，实现助力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企业融资结构、参与构建多层次证券化产品体系与满足保险资金配置需要的有效融合。以服务人民群众财富管理为宗旨，积极推动第三方业务发展，打造有地位、有影响力的人保品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团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1.14万亿元。

4. 科技板块：推进科技项目建设，科技赋能基层显效

科技板块积极推进集团科技改革和建设，积极赋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集团高质量发展贡献科技力量。协同业务条线有序推进数字化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动科技管理工作要点落地，强化架构管理、数据管理、安全管理、创新管理、需求管理和项目管理，不断提升科技自主可控水平，各项科技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同时，科技赋能基层取得新成效，实现基层可感可及。持续优化升级销售触面工具，“人保e通”服务客户近1.1亿人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超1,400亿元。持续深化智能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人保财险智能助手、智能外呼、智能陪练完成全国推广，2025年度，智能外呼累计超4,000万通次；人保寿险持续构建职域全链条数字化作战平台，规模保费增幅达53.9%；人保健康借助流程重构及效率优化，理赔作业效率提升5倍；理赔反欺诈模型有效识别高风险案件，减损近17亿元。持续推动客户服务线上化，一体化平台年度服务客户超2.1亿人次，“中国人保”APP平均月活同比提升34.6%；家自车客户线上化率达96.7%。

(三) 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596	19,240	85.0	投资策略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046	115,778	46.0	投资策略变动
保险合同资产	794	1,728	(54.1)	农险应收保费净值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210	7,506	195.9	主要受公司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规模有所增长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763	111,236	62.5	投资策略变动
预收保费	9,763	7,319	33.4	暂收保费资金增加所致
保费准备金	377	281	34.2	去年同期使用较多保费准备金所致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46	71	105.6	计入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变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1	464	201.9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一般风险准备	30,492	23,063	32.2	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44,936	25,139	78.8	积极把握市场机会，金融资产买卖价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44	23,774	(32.1)	受部分金融资产浮盈已兑现至投资收益及资本市场波动共同作用影响
汇兑损益	(308)	64	-	受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5,277	3,949	33.6	主要由于本期其他业务规模有所增加导致相应收入增加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110	(1,386)	-	去年同期使用较多保费准备金所致
税金及附加	507	319	58.9	主要由于与保险合同履约不直接相关的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175	(1,754)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同比增长所致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248	(98.8)	主要由于本期计提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减少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3,895	2,859	36.2	主要由于本期其他业务规模有所增加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营业外支出	725	301	140.9	主要由于本期非经营性损失有所增加所致

二、业绩分析

(一) 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1、人保财险

人保财险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积极落实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建设一流”战略要求，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坚守初心，服务大局，持续优化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以行业“头雁”姿态积极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取得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成绩，内在品质、服务能力、综合实力、品牌形象跃上新台阶，为奋进“十五五”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1) 经营状况及成果分析

2025年，人保财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5,115.94亿元，同比增长5.4%；实现承保利润124.43亿元，同比增长75.6%；综合成本率97.6%，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综合赔付率74.0%，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23.6%，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403.07亿元，同比增长21.4%。人保财险三年平均综合成本率⁵为97.9%，三年平均综合赔付率⁶为72.4%。

⁵ 三年平均综合成本率为最近三个完整年度(2023年-2025年)综合成本率平均数。

⁶ 三年平均综合赔付率为最近三个完整年度(2023年-2025年)综合赔付率平均数。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的承保利润情况：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5年	2024年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511,594	485,223	5.4
减：保险服务费用	486,254	465,392	4.5
减：分出保费的分摊	34,320	32,557	5.4
加：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9,145	27,106	7.5
减：承保财务损失	8,762	9,901	(11.5)
加：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132	1,234	(8.3)
减：提取保费准备金	92	(1,372)	-
承保利润	12,443	7,085	75.6

为方便投资者理解主要险种经营成果，人保财险将再保业务对应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分摊至各险种，模拟测算了各险种再保后经营成果。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各险种经营信息情况节选：

单位：百万元

险种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保险金额
机动车辆险	305,335	285,131	14,258	95.3	291,983,618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61,788	60,191	615	99.0	2,229,577,256
农险	54,561	56,034	(1,049)	101.9	1,995,752
责任险	38,485	38,746	(1,745)	104.5	732,582,226
企业财产险	19,063	17,185	(198)	101.0	50,819,397
其他险类	32,362	28,967	562	98.3	96,086,872
合计	511,594	486,254	12,443	97.6	3,403,045,122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下同。

• 机动车辆险

人保财险始终坚持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不断迭代升级精算定价模型，持续加强风险选择，优化业务结构。围绕客户需求和业务场景，加强渠道专业化建设，强新车、提续保、优转保，提升服务质效，机动车辆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3,053.35亿元，同比增长3.6%。

人保财险聚焦车损、人伤等关键环节，加强成本管控力度，创新理赔服务模式，落实风险减量服务，完善理赔作业规范，推动标准化、线上化建设，培育理赔队伍专业能力，深化理赔内控转型升级，积极推动行业生态持续优化，带头维护市场秩序，机动车辆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5.3%，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承保利润142.58亿元，同比增长53.6%。

•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人保财险牢牢把握“服务增进民生福祉”的根本要求，强化公司在“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功能性作用，密切衔接基本医保政策，围绕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求，持续升级分人群、分病种、分场景的健康险产品矩阵；立足个人业务中心产品供给定位，推动“车、人、家”一体化客户产品供给，助力随车个人非车险业务渗透率高位再提升；服务扩大内需，推动文旅保险多模式拓展。意外伤害及健康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617.88亿元，同比增长26.3%。

人保财险聚焦承保、理赔风险管理联动，持续完善承保风控体系，开展人伤、反渗漏降赔，紧抓意健险高风险案件调查，强化智能医审工具运用，加强费用管控，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9.0%，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承保利润6.15亿元，同比增长154.1%。

• 农险

人保财险围绕国家农业强国建设及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要求，全方位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业保险发展体系，全力助推国家惠农支农政策落地见效，农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545.61亿元。

人保财险以“保、防、减、救、赔”为核心工作导向，进一步增加科技赋能投入，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工具的使用，推进基层农险理赔服务队伍建设，提升理赔服务质效，受上年同期大灾准备金使用等因素影响，农险业务综合成本率101.9%，同比上升4.6个百分点。

• 责任险

人保财险服务扩大内需和消费增长、服务新质生产力，持续优化责任险经营策略，加强高风险产品业务管控，新市民、互联网、新能源车延保、智能驾驶等业务快速发展。责任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384.85亿元，同比增长3.7%。

人保财险紧抓重点险种理赔专项治理，深化费用管控，加强风险选择和定价能力建设，推动责任险业务质量改善，责任险业务综合成本率104.5%，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

• 企业财产险

人保财险紧跟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步伐，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新质生产力，按客群、渠道做实挂图作战，对重点机构客户实行清单化管理与精准对接，强化产品供给与销售模式创新，提升承保报价市场响应速度，企业财产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90.63亿元，同比增长5.7%。

人保财险强化业务结构管理，加强高风险业务承保管控，优化风险减量服务，提升费用资源配置效能，改善业务质量，企业财产险业务综合成本率101.0%，同比下降12.4个百分点。

• 其他险类

人保财险持续优化市场布局，围绕服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民生保障、服务全面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大力发展科技保险、“一带一路”保险、航运保险、治理类保险、绿色保险，其他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323.62亿元，同比增长4.4%。

人保财险持续推动承保组合管理，强化高风险业务管控，提高风险减量服务覆盖面，夯实科技保险等领域理赔专家团队建设，实施差异化费用配置方案，提高销售费用投放精准度，其他险综合成本率98.3%，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承保利润5.62亿元，同比增长53.6%。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险种列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5年	2024年	增减(%)
机动车辆险	305,745	297,394	2.8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07,585	101,160	6.4
农险	55,947	54,919	1.9
责任险	38,234	37,583	1.7
企业财产险	17,656	16,909	4.4
其他险种	30,610	30,090	1.7
合计	555,777	538,055	3.3

② 按销售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渠道类别统计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具体可划分为代理销售渠道、直接销售渠道及保险经纪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代理销售渠道	318,370	57.3	(2.3)	325,754	60.5
个人代理	149,373	26.9	(10.1)	166,194	30.8
兼业代理	26,720	4.8	(6.1)	28,470	5.3
专业代理	142,277	25.6	8.5	131,090	24.4
直接销售渠道	189,101	34.0	12.3	168,315	31.3
保险经纪渠道	48,306	8.7	9.8	43,986	8.2
合计	555,777	100.0	3.3	538,055	100.0

2025年，人保财险不断强化自有渠道建设，持续提升直销团队综合销售服务能力，推动业务融合发展，直接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加12.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5年	2024年	增减(%)
广东省	59,660	57,022	4.6
江苏省	57,174	55,342	3.3
浙江省	47,669	45,627	4.5
山东省	33,637	32,905	2.2
河北省	29,431	28,846	2.0
四川省	27,674	26,799	3.3
湖北省	24,669	23,463	5.1
安徽省	22,342	21,855	2.2
湖南省	21,815	22,373	(2.5)
福建省	19,994	21,370	(6.4)
其他地区	211,712	202,453	4.6
合计	555,777	538,055	3.3

(3) 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负债净额较上年末增长8.1%，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长6.6%，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406,093	348,680	16.5
未到期责任负债	187,715	170,658	10.0
已发生赔款负债	218,378	178,022	22.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39,318	36,263	8.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1,430)	(681)	110.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40,748	36,944	10.3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26,367	51,444	(48.7)
未到期责任负债	4,327	4,936	(12.3)
已发生赔款负债	22,040	46,508	(52.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3,780	4,184	(9.7)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92	48	91.7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3,688	4,136	(10.8)

(4) 分保情况

人保财险始终坚持稳健的再保险政策，运用再保机制分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经营成果，提升风险控制技术并扩大承保能力。人保财险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保持密切合作。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人保财险主要向Standard&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Best、Fitch、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进行分保。人保财险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并确定合理的再保资产减值准备。

2. 人保香港

2025年，人保香港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之路，实现保险服务收入折人民币19.72亿元，综合成本率100.6%。人保香港积极发挥集团国际化发展重要窗口的作用，有力护航中资企业“走出去”及中资利益海外项目，国际业务服务网络覆盖全球80+国家和地区，全球再保险资质注册地增加至9个国家；发挥功能作用，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响应并服务粤港澳地区互联互通的物流人流保险需求，2025年实现净利润折人民币0.90亿元。

再保险业务

人保再保

人保再保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政治引领，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专业能力建设，持续推出创新研究成果，着力打造技术领先、专业能力突出的再保险公司。2025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53.66亿元，同比增长2.2%；净利润6.01亿元，同比增长15.7%；维持AA类风险综合评级，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人身保险业务

1. 人保寿险

(1) 经营状况及成果分析

人保寿险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提价值、优服务、防风险”的工作主线，业务发展态势持续向好，经营质效不断改善。2025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53.37亿元，同比增长13.2%；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8.8%，期交保费同比增长21.0%；实现新业务价值82.29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64.5%；实现净利润117.74亿元。合同服务边际余额1,044.51亿元，较年初增长12.9%；新业务合同服务边际173.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净资产551.96亿元，较年初增长39.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按保险合同组合的汇总大类列示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盈利或亏损情况、经营状况与成果：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5年	2024年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25,337	22,384	13.2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390	3,064	10.6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1,947	19,319	13.6
保险服务费用	17,279	7,483	130.9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456	3,440	0.5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3,823	4,044	241.8
保险服务业绩	8,058	14,900	(45.9)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66)	(375)	(82.4)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8,124	15,276	(46.8)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按险种列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寿险	109,185	86.7	22.6	89,070	84.0
普通型寿险	92,896	73.7	66.1	55,934	52.8
分红型寿险	16,173	12.8	(51.0)	33,010	31.1
万能型寿险	116	0.1	(7.9)	126	0.1
健康险	15,619	12.4	(1.0)	15,779	14.9
意外险	1,166	0.9	1.0	1,155	1.1
合计	125,970	100.0	18.8	106,004	100.0

2025年，人保寿险业务发展态势持续向好，经营质效不断改善。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59.70亿元，同比增长18.8%；实现普通型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928.96亿元，同比增长66.1%。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个人保险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个人保险渠道	54,004	42.9	5.4	51,247	48.3
长险首年	15,586	12.4	(5.2)	16,439	15.5
趸交	5,925	4.7	8.5	5,460	5.2
期交首年	9,661	7.7	(12.0)	10,980	10.4
期交续期	37,754	30.0	10.7	34,115	32.2
短期险	664	0.5	(4.2)	693	0.7
银行保险渠道	68,278	54.2	33.5	51,156	48.3
长险首年	38,496	30.6	41.4	27,224	25.7
趸交	14,588	11.6	13.6	12,844	12.1
期交首年	23,909	19.0	66.3	14,380	13.6
期交续期	29,779	23.6	24.5	23,926	22.6
短期险	2	0.0	(60.0)	5	0.0
团体保险渠道	3,688	2.9	2.4	3,601	3.4
长险首年	126	0.1	(20.3)	158	0.1
趸交	51	0.0	(50.5)	103	0.1
期交首年	75	0.1	36.4	55	0.1
期交续期	770	0.6	(3.9)	801	0.8
短期险	2,793	2.2	5.7	2,642	2.5
合计	125,970	100.0	18.8	106,004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个人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40.04亿元，同比增长5.4%；实现新业务价值35.08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30.4%。营销员规模人力76,991人，月均有效人力19,770人。新军渠道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32.4%。职域经营业务首年期交保费3.37亿元，同比增长10.0%，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1.56亿元，同比增长190.4%。综金渠道坚持“产寿联动、网点经营”发展目标，通过网点经营精准触达及专员全流程服务赋能，将财险客户资源优势转化为寿险增长新动能，个人养老金规模保费同比增长375.0%，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27.8%，短期险保费同比增长11.7%，月均有效人力同比增长23.5%、月均钻石人力同比增长18.8%。

银保渠道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深化与国有大行和重点股份制银行的合作，通过完善制度和优化系统，强化刚性管控，严格落实监管“报行合一”要求，推动渠道高质量发展。实现新业务价值46.72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102.3%；首年期交同比增长66.3%。

团体保险渠道聚焦团险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在政治战略高度上与国家战略相结合，推动短险业务扩量提质。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6.88亿元，同比增长2.4%，其中短期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7.93亿元，同比增长5.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十大地区经营信息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5年	2024年	增减(%)
浙江省	17,118	14,205	20.5
四川省	8,571	8,581	(0.1)
江苏省	8,307	6,971	19.2
北京市	7,112	5,137	38.4
广东省	6,468	6,087	6.3
河北省	5,475	3,644	50.2
河南省	4,834	3,485	38.7
安徽省	4,604	2,441	88.6
山东省	4,521	3,520	28.4
湖北省	4,502	4,026	11.8
其他地区	54,459	47,909	13.7
合计	125,970	106,004	18.8

④ 保费继续率

人保寿险不断提升业务品质，完善管理机制，保费继续率保持在健康水平。全渠道个人客户13个月保费继续率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25个月保费继续率同比提高4.8个百分点。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5年	2024年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96.8	96.3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94.7	89.9

注：

- (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寿险如意福两全保险	普通型寿险	银保	15,301
人保寿险鑫裕两全保险	普通型寿险	银保	11,617
人保寿险臻鑫一生终身寿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银保	9,795
人保寿险臻盈一生终身寿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银保	9,426
人保寿险如意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7,274

(3) 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负债净额较上年末增长11.7%，主要是保险责任的累积和业务规模的增加所致；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加6.07亿元，主要是再保险既有业务发展累积所致。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2,986	2,765	8.0
未到期责任负债	1,901	1,707	11.4
已发生赔款负债	1,085	1,057	2.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68	20	240.0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28	5	460.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40	15	166.7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690,266	618,107	11.7
未到期责任负债	683,495	612,539	11.6
已发生赔款负债	6,772	5,569	21.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568	9	6,211.1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212	(355)	-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356	364	(2.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人保健康

(1) 经营状况及成果分析

2025年，人保健康积极投身健康中国战略和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优化“6+1”⁷业务格局，深化“健康工程”改革，部署落实基层建设年行动，经营发展持续保持良好态势。2025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304.33亿元，同比增长11.8%，实现净利润81.82亿元，同比增长42.8%。2025年实现新业务价值73.87亿元，可比口径同比增长22.5%。互联网健康险业务继续保持在人身险公司中的市场领先地位。成立人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大健康生态建设取得新突破，健康管理业务实现服务收入5.09亿元，同比增长17.2%，为超过952万人次的客户提供各项健康管理服务，总服务量同比增长16.9%，健康管理业务规模及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按保险合同组合的汇总大类列示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盈利或亏损情况、经营状况与成果。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5年	2024年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30,433	27,217	11.8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0,433	27,217	11.8
保险服务费用	21,058	17,752	18.6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1,058	17,752	18.6
保险服务业绩	9,375	9,465	(1.0)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9,375	9,465	(1.0)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医疗保险	30,415	54.1	13.1	26,899	55.3
分红型两全保险	8,901	15.8	(9.1)	9,796	20.1
疾病保险	5,987	10.6	8.5	5,517	11.3
护理保险	10,025	17.8	75.4	5,715	11.7
意外伤害保险	739	1.3	18.2	625	1.3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199	0.4	39.2	143	0.3
合计	56,266	100.0	15.5	48,695	100.0

⁷ 指构建社保业务、银保业务、互联网业务、团客业务、业务协同、个险业务六条主力渠道与健康管理融合互推的“6+1”业务格局。

2025年，人保健康把握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的发展机遇，着力发展健康保险业务。持续丰富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实现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04.15亿元，同比增长13.1%；加大政策性和商业性护理险业务开拓力度，实现护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00.25亿元，同比增长75.4%。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个人保险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个人保险渠道	22,677	40.3	13.2	20,039	41.2
长险首年	7,073	12.6	61.3	4,384	9.0
趸交	125	0.2	(30.2)	179	0.4
期交首年	6,948	12.3	65.2	4,205	8.6
期交续期	11,164	19.8	1.8	10,963	22.5
短期险	4,440	7.9	(5.4)	4,692	9.6
银行保险渠道	16,597	29.5	25.0	13,280	27.3
长险首年	11,860	21.1	16.2	10,206	21.0
趸交	8,455	15.0	8.7	7,779	16.0
期交首年	3,405	6.1	40.3	2,427	5.0
期交续期	4,737	8.4	54.1	3,074	6.3
短期险	-	-	-	-	-
团体保险渠道	16,992	30.2	10.5	15,376	31.5
长险首年	41	-	(2.4)	42	-
趸交	22	-	(8.3)	24	-
期交首年	19	-	5.6	18	-
期交续期	94	0.2	11.9	84	0.2
短期险	16,857	30.0	10.5	15,250	31.3
合计	56,266	100.0	15.5	48,695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人保健康持续精耕个人保险业务。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方面，紧跟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升级好医保系列主力产品，扩展好医好药保障，开发完成覆盖先进药械的好医保•长期医疗（旗舰版2025）产品、好医保•中老年长期医疗（2025版）产品；积极探索重疾险领域普惠新路径，通过自然费率定价、分段给付理赔方式等，有效降低投保成本，上线了健康福少儿百万、成人百万等新形态重疾产品；针对带病体和慢病群体，借助智能核保和核保智能体方式，为非健康体客户提供千人千面的核保方案，在风险稳定的情况下实现对带病群体的有效保障覆盖；构建完成涵盖公司APP、综合电商门户、支付宝、微信、小红书等多个生态圈的自营账号体系，形成了立体化、分层次、多维度的自营平台矩阵，上线和迭代自营产品49个，平台累计粉丝850万。在个人代理人业务方面，践行高质量发展核心要义，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立足品质性定位、坚持精兵化路线，围绕智慧营销改革，提升销售人员营销技能，推动服务型销售队伍建设。个人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26.77亿元，同比增长13.2%。

人保健康继续强化银行合作，深挖渠道线上、线下销售潜力；持续深化队伍建设，通过培训赋能提升专业能力；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格落实监管各项规章制度。银保业务实现稳健增长。银行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65.97亿元，同比增长25.0%。

人保健康加快推进团体保险业务，聚焦“稳增长、调结构、提价值、建生态、强基层、严合规”，以业务模式和运营数字化改革创新为抓手，固存拓新传统保障业务，加快突破社商融合业务，做大做专委托管理业务。在社保业务方面，保费规模迈上新台阶，创新业务持续提升，效益指标持续稳固；在商业团体保险业务方面，贯彻落实国家对于“健康企业”建设的宏观要求，加快建设服务企业客户的专业能力体系，强化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深化与专业领域机构合作，为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健康企业保险解决方案。团体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69.92亿元，同比增长10.5%。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5年	2024年	增减(%)
广东省	23,900	20,870	14.5
山东省	3,138	1,686	86.1
湖北省	2,901	2,072	40.0
陕西省	2,893	2,537	14.0
辽宁省	2,685	2,303	16.6
安徽省	2,328	1,973	18.0
河南省	2,265	2,309	(1.9)
江苏省	1,880	1,386	35.6
山西省	1,815	1,690	7.4
江西省	1,686	1,819	(7.3)
其他地区	10,775	10,050	7.2
合计	56,266	48,695	15.5

④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5年	2024年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95.5	93.9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92.4	86.3

注：

- (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健康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2024版)	分红型两全保险	银保	7,605
人保健康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	医疗保险	团险	4,827
人保健康悠享保互联网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个险	4,032
人保健康和諧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险	3,847
人保健康健康金福互联网个人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个险	2,196

(3) 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负债净额较上年末增长13.0%，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长1.5%，主要是2025年新签发的再保合同所致。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	-	-
未到期责任负债	-	-	-
已发生赔款负债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22	13	69.2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25	21	19.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3)	(8)	(62.5)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104,383	92,376	13.0
未到期责任负债	89,785	78,860	13.9
已发生赔款负债	14,598	13,516	8.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1,624	1,608	1.0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4,950)	(4,295)	15.3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6,574	5,903	11.4

(二) 资产管理业务

2025年，投资板块积极贯彻集团战略，强化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稳步推进投资业务创新，以高质量投资工作，助力集团高质量发展。

1. 人保资产

2025年，人保资产锚定建设服务大局、业绩突出、综合实力领先的一流综合资管公司的发展目标，以良好投资业绩服务保险业务发展，以大力发展三方业务服务人民群众财富管理需求，从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人保坐标”出发，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增强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保资产管理资产规模1.98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7.60亿元，净利润6.89亿元。

人保资产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落实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做深做实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持续做精配置、做优固收、做稳权益、做强另类，增强集团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固收投资强化对中长期利率走势的研判能力，积极把握利率波动带来的配置机会和交易机会，灵活调整资产久期，增厚投资收益。权益投资落实中长期资金入市部署，强化绝对收益理念，创设战略股票组合，加强战略性品种的配置力度和结构性机会的把握能力，实现服务大局与提升效益的有机统一；积极参与保险资金长期投资试点，人保启元惠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运作，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另类投资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创新型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开发与投资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实现交易所ABS发行规模94.66亿元，位居保险同业首位，被上交所授予“市场建设优秀机构”称号，并成为第十届CNABS年会唯一荣获“市场领先REITs投资机构奖”的保险资管公司。

2. 人保养老

2025年，人保养老聚焦建设投资收益稳健领先、产品服务有竞争力、规模实力持续壮大的一流养老金融机构，助力国家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年金业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商业养老金业务稳中向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保养老管理资产规模7,462.5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4.44亿元，净利润4.81亿元。

人保养老持续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年金业务服务覆盖面稳步增长，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合计管理资产规模7,240.54亿元，较年初增长12.1%；服务二支柱企业年金客户3,016家，2025年新中标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客户583个。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试点稳中向好，已成为人保养老业务模式创新和转型的重要抓手，商业养老金已覆盖10个试点地区，管理资产规模222.04亿元，较年初增长195.9%；服务客户20.68万户，较年初增长31.9%。

3. 人保资本

2025年，人保资本以建设专业能力先行、创新能力突出、投资收益领先的一流另类投资机构为方向，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保资本管理资产规模1,459.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00亿元，净利润0.97亿元。

人保资本围绕保险资金配置需求，落实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服务国家战略中把握投资机遇，优化投资布局，围绕稳收益、固规模、优结构、促创新、防风险，推动另类投资工作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更好发挥保险资金耐心资本作用，提升另类投资价值创造能力。做稳债权，推动向更重项目资产价值的方向转型，积极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品类，优流程、强落地；做强股权，发起设立“人保现代化产业基金”围绕新质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领域稳步推进股权投资；做优实物资产投资，聚焦新能源、仓储物流、保租房、消费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打造标杆项目，发起设立“人保资本—国网新源股权投资计划”，服务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人保资本荣获证券时报2025创新保险资管产品方舟奖，旗下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荣获中证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金牛奖、北京基金业协会可持续优秀案例、投中信息年度最佳国资投资机构等荣誉。

(三) 投资组合及投资收益

2025年，本集团积极主动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统筹好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从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视角出发，战略资产配置保持定力，战术资产配置灵活有效，结合市场环境和经济周期的变化，动态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结构，提升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投资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显示日期本集团的投资组合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资产	1,901,634	100.0	1,641,756	100.0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886	3.1	44,147	2.7
固定收益投资	1,226,092	64.5	1,115,058	67.9
定期存款	127,438	6.7	126,556	7.7
国债及政府债	531,300	27.9	424,006	25.8
金融债	188,000	9.9	191,187	11.6
企业债	198,713	10.4	188,505	11.5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¹⁾	180,641	9.5	184,804	11.3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	423,754	22.3	299,503	18.2
基金	87,271	4.6	86,642	5.3
股票	166,235	8.7	60,249	3.7
永续金融产品	103,670	5.5	76,898	4.7
其他权益类投资	66,578	3.5	75,714	4.6
其他投资	191,902	10.1	183,048	11.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77,113	9.3	167,816	10.2
其他 ⁽²⁾	14,789	0.8	15,232	0.9
按核算方法分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717	21.5	317,670	19.3
债权投资	322,656	17.0	316,231	19.3
其他债权投资	607,327	31.9	523,581	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046	8.9	115,778	7.1
长期股权投资	177,113	9.3	167,816	10.2
其他 ⁽³⁾	215,775	11.4	200,680	12.2

注：

-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二级资本工具、理财产品、存出资本保证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 (2) 其他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等。
- (3) 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1) 按投资对象分类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守好资产配置“基本盘”，加强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做好久期与收益的有效平衡；加大另类转型创新力度，积极把握机构间REITs、CMBS等创新品种投资机会，缓解保险资金配置压力；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持续优化存量资产信用资质，防范潜在信用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债券投资占比48.2%。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外部信用评级AAA级占比达96.7%，主要分布在银行、公用事业、交通运输、非银金融等领域，偿债主体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本集团高度关注信用风险防控，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建立符合市场惯例、契合保险资金特点的投资管理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对信用风险的预警、分析和处置。

本集团系统内资金所投非标金融产品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外部信用评级AAA级占比达99.8%。非标资产行业涵盖建筑装饰、公共事业、非银金融、交通运输等领域，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集团严格筛选资信可靠的核心交易对手，采取切实有效的增信举措，设置严格的加速到期、资金挪用保障条款，为本金和投资收益偿付提供良好保障。

权益投资方面，坚定落实中长期资金入市要求，发挥保险资金耐心资本优势，稳步提升二级权益占比。强化绝对收益导向，优化权益资产持仓结构，创新设立聚焦长期投资的战略股票投资组合，增加与保险资金价值投资理念相契合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强新准则下投资业绩的长期稳定性；提升股票投研能力，积极把握市场结构性机会，实现助力稳定资本市场与提升保险资金投资回报的良性互动。

(2) 按核算方式分类

本集团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增加2.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加大交易性股票配置力度；债权投资占比较上年末减少2.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存量产品到期影响，非标资产规模下降；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比较上年末增加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从资产负债匹配角度，进一步增加其他债权投资类债券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类股票配置比例。

2. 投资收益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有关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2	258
固定收益投资	36,559	48,288
利息收入	36,562	36,361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4,038	8,5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13)	1,692
减值	(1,128)	1,689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	41,989	19,684
股息和分红收入	7,532	6,294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14,520	(9,1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37	22,554
减值	—	—
其他投资	13,533	13,93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入	13,891	13,720
其他损益	(358)	213
总投资收益	92,323	82,163
净投资收益 ⁽¹⁾	58,747	57,318
总投资收益率 ⁽²⁾ (%)	5.7	5.6
净投资收益率 ⁽³⁾ (%)	3.6	3.9

注：

- (1) 净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处置损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 (2) 2025年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初及期末平均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额)。根据此公式，重述的2024年总投资收益率为5.8%。
- (3) 2025年净投资收益率=(净投资收益-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初及期末平均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额)。根据此公式，重述的2024年净投资收益率为4.0%。

2025年，本集团总投资收益923.23亿元，同比增长12.4%；净投资收益587.47亿元，同比增长2.5%；总投资收益率5.7%，净投资收益率3.6%。本集团三年平均总投资收益率⁸为5.0%。

⁸ 三年平均总投资收益率为最近三个完整年度(2023年-2025年)总投资收益率的几何平均数。

三、专项分析

(一) 现金流量分析

1. 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签发保险合同、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筹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的赔款或给付，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本集团保费通常于保险赔款或给付发生前收取，同时本集团在投资资产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集团亦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同业借款和其他筹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集团和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2. 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建立了现金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现金流滚动分析预测，积极主动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89	87,990	34.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44)	(77,599)	1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85	4,860	99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88)	4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2	15,297	2.9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4年的净流入879.90亿元变动至2025年的净流入1,186.89亿元，主要是保费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4年的净流出775.99亿元变动至2025年的净流出1,557.44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4年的净流入48.60亿元变动至2025年的净流入533.85亿元，主要是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偿付能力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偿付能力结果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I)》及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通知要求计算。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偿付能力的有关信息：

单位：百万元

指标	本集团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
实际资本	557,698	287,896	148,588	46,000
核心资本	449,227	264,301	98,606	24,234
最低资本	223,166	123,864	73,598	17,19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9.9	232.4	201.9	267.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3	213.4	134.0	140.9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余额增减	公允价值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 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717	317,670	92,047	17,024
其他债权投资	607,327	523,581	83,746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046	115,778	53,268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4,789	15,232	(443)	(880)
合计	1,200,879	972,261	228,618	16,144

(四)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25年，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五) 主要控参股公司的情况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人保财险	各种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2,242	68.98%	860,596	288,442	40,307
人保寿险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5,761	直接持股71.08%， 间接持股8.92%	854,834	55,196	11,774
人保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298	100.00%	5,951	4,003	689
人保健康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8,568	直接持股69.32%， 间接持股26.13%	154,508	24,008	8,182
人保养老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4,000	100.00%	34,536	4,943	481
人保投控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800	100.00%	7,294	5,779	95
人保资本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200	100.00%	1,419	800	97
人保再保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961	直接持股51.00%， 间接持股49.00%	25,868	6,627	601
人保科技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400	100.00%	1,213	415	8
人保金服	互联网金融	1,415	直接持股70.68%， 间接持股29.32%	1,090	558	(20)
人保香港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港币1,610 百万元	89.36%	4,414	1,687	90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原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21,163	直接持股 0.825%， 间接持股 11.834%	11,093,667	902,199	77,4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原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5,915	间接持股 16.11%	4,737,619	395,746	27,200

注：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目前尚未公布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来自其2025年业绩快报公告。

(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每10股1.4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 其他

1. 资本开支

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主要包括在建经营性物业、购入经营性机动车辆以及开发信息系统方面的开支。2025年，本集团资本开支为47.84亿元。

2. 资产抵押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在市场进行卖出回购交易。在交易过程中，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的证券将作为交易的抵押物。于2025年12月31日，相关证券的账面价值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七、17(2)。

3. 银行借款

除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集团2025年底银行借款为2.97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情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七、23。

4.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通过其他回收残值和代位求偿的方式得到补偿。2025年度，本集团就其保险业务参与了类似的法律诉讼。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亦无法可靠估计发生可能性及金额，本集团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如有)不会对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四、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目标与策略

2025年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应对可能出现的重点增量风险和存量风险的新变化，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穿透性和有效性，构建更高水平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带头引领行业合规经营，强化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建设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提供有力保障。

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工具；风险应对及危机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风险传染和传递的防范机制；风险管理的人力、财务、组织等资源配置。

(二) 风险管理组织框架

本集团已建立了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纵向上，风险管理架构贯穿本公司和各子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各职能部门，覆盖集团各业务板块和各级分支机构；横向上，按照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各职能机构分工协作，对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及其有效性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是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审批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管理策略、基本制度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审批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审批集团风险评估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和集团资本规划；持续关注集团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对集团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等。

本公司管理层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是风险管理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集团公司和各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工作。

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等职能机构或运营单位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中承担首要责任。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专业机构或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或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工作成效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违反要求且造成风险损失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三)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本集团已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专项风险和专项工作制度、实务规程与操作细则等三个层级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建立了涵盖风险管理全过程的风险政策制定、责任落实、综合协调、监测识别分析评估与报告、风险排查、监督检查、应急与风险处置、风险绩效考核、风险问责等一整套风险管控机制。

2025年，集团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形成全面、持续、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四) 风险管理主要方法和流程

本集团已建立了一整套较为成熟的风险管理流程和机制，有利于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2025年，本集团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不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分析、报告的全流程，提升风险管理效能。

在风险环境建设方面，持续优化集团风险偏好管理，2025年，集团结合内外部形势、当年实际和去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编制了集团《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根据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变化优化压力测试模型及阈值设置，并向各子公司进行传导。

在风险监测与排查方面，常态化开展风险监测、排查工作，形成了日、周、月、季、年等不同频率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深挖指标偏离原因，向相关成员公司发送风险预警、提示，推动改进举措的落实、落地；动态掌握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重要风险事项的风险变化

情况，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的识别与预警，促进建立风险早期硬约束机制；建立常态化排查和重点风险领域专项排查相结合的风险排查机制，根据市场风险监测、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开展投资资产、保险业务的常态化和专项风险排查，有效防范风险。

在全面风险评估方面，本集团定期开展覆盖全集团的全面风险评估工作，对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实际风险状况以及风险管理有效性情况进行评估，以保障风险管理实施的有效性。2025年，集团管理层继续组织领导全面风险评估工作，对全年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与评估，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在风险管理信息化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能化风控工具的应用，强化科技在风控领域的赋能，推动风控从“人防”向“技防”“智控”转变。集团已上线并推广运行智能风控平台，通过智能技术的运用，强化风险自动扫描和全局排查，提早开展风险预警，加强风险监测和风险状况多维展示，推动风险管控前置，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五) 风险分析与控制

2025年，集团偿付能力充足，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稳健，资产负债匹配情况基本稳定，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平稳推进，风险防控有力有效，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在各专项风险方面，集团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要求，对集团四大类特有风险及七大类专项风险进行管理。

1. 集团特有风险

集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和非保险领域风险四个方面。

风险传染方面，2025年，集团风险传染各项监测指标均未触发预警值，集团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传染事件。集团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管理层按照各自权限对关联

交易进行管理、审批；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全系统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工作；按季度开展关联交易监测和统计，积极推动子公司和成员公司加强信息统计报送，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集团关联交易、内部交易均有真实业务交易背景，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允性要求。在防火墙方面，集团定期开展防火墙建设和管理的对标评估，在法人、财务与资金、业务、信息、人员、外包等管理领域，不断完善管理举措，健全工作机制。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方面，本集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持续优化机构设置，充分识别、评估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开展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评估，评估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情况，每半年向集团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的评估及管理情况。集团持续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结合目标愿景，进一步明晰各子公司、成员公司定位，不断梳理简化股权层级，股权结构清晰，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职能架构体系，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集中度风险方面，本集团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根据监管关于集中度风险治理有关要求，构建了贯穿集团公司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公司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和成员公司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形成了以集中度风险管理专项制度为规范、实施细则为指导、限额管控为约束的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集团坚持以预防控制为主、加强事前管理的集中度管理策略，切实落实集中度风险管理的审慎性、匹配性、统一性和动态性原则。2025年，集团持续优化集中度风险管理顶层设计，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监管指引》要求，修订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推进实施细则完善，并将集中度纳入集团风险偏好管理；严格落实集中度风险管理各项程序要求，及时识别有关风险情况，持续开展监测、预警和评估等工作，采取有效管理举措，防范集中度风险。2025年，

集团集中度风险指标限额整体执行情况较好，集团整体各维度下均未出现超限额情况，也未发生重大集中度风险事件，集中度风险整体可控。

非保险领域风险方面，本集团高度重视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防范非保险成员公司经营活动对集团及保险成员公司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一是督导非保险成员公司加强战略规划管理、内控管理及投资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提升集团管控水平，促进风险有效隔离，非保险成员公司对集团的偿付能力影响较小。二是根据监管规则，持续开展风险监控和定期报告工作，强化对非保险成员公司进行动态风险监控，提升风险防范的前瞻性，不断提升风险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每半年定期组织非保险成员公司开展非保险领域风险评估工作，形成报告向集团管理层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汇报。

2. 专项风险

保险风险方面，本集团深化负债端统筹管理，加强对保险子公司的跟踪分析，持续推进集团产品精算管理、巨灾风险管控和保险风险监控等工作。2025年，保险风险指标执行情况较为平稳，综合成本率有效控制，退保率稳中有降，保费继续率上升，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信用风险方面，本集团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加强保险子公司应收保费和再保交易对手管理，提升投资信用风险评估和监测水平。2025年，应收保费规模同比有所下降，再保交易对手资信评级符合监管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未发生投资信用风险事件，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市场风险方面，本集团高度关注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暴露，不断加强持仓券种投资研究，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持续做好风险日常跟踪监测和预警，提高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效能，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主动开展专项风险排查，加强对各类风险因素的有效研判，健全风险早期预警处置机制，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操作风险方面，本集团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善制度机制建设，促进操作风险防控。在集团层面建立了定性、定量指标并重的操作风险偏好体系，通过限额分解的方式传导至各级机构并进行持续监测，2025年未发生突破操作风险偏好的情形，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战略风险方面，2025年，集团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改革激活力，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管理能力，从战略优化、制度建设、过程管理、评估分析等方面加强战略风险管理，战略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有效，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声誉风险方面，本集团稳妥有序开展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强化前置管理和风险预判，持续健全消保制度体系，推进各项消保工作机制有效运转，积极提升企业品牌形象。2025年，集团声誉风险健康度持续向好，声誉风险整体态势保持平稳可控，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品牌声誉总体维持良好。

流动性风险方面，本集团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和分析，定期统筹组织子公司开展流动性风险评估，强化现金流的监测和预警，针对监测中发现的风险点和问题，督促子公司制定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做好流动性风险的预警和防范，保持合理、适度的流动性水平，集团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五、未来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建议》举旗定向，描绘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壮丽图景，对“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部署，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随着内需主导深化，保险在稳预期、稳收入、优化消费环境中的功能作用将进一步发挥，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将稳步提升。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将带来更多针对新兴风险的风险保障和管理需求。“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并重，将为健康保险提供广阔市场空间，有力支撑养老金融发展。人工智能将加速推动产业变革、社会变革，渗透到保险的方方面面，促进行业降本提质增效，加速传统保险商业模式变革。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本集团在新征程上将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强化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立足服务建设金融强国，加快建设功能卓越、运营高效、主业鲜明、治理现代、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本集团今年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踔厉奋发加快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建设，增强工作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服务大局、优化供给，做大增量、做优存量，因地制宜发展保险新质生产力，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三) 经营计划

保险条线将着力稳增长、优结构、提质增效，切实发挥集团高质量发展的主责主业作用。**人保财险**将坚决扛起集团核心主业责任，积极应对市场结构性调整，统筹好新旧动能转换，加强产渠协同，巩固市场地位优势。差异化推进区域发展模式创新，因地制宜优化经营体制机制，在行业竞争前沿阵地塑造高质量发展优势，进一步巩固拓展县域、农村市场的优势。**人保寿险**将全力推进渠道发展“六新”策略，巩固拓展银保渠道优势，推动传统个险发展向稳向优，激发新军、综金、团险、电商等渠道动能。积极应对低利率环境挑战，把合理管控负债成本放在首要位置，做厚合同服务边际。**人保健康**将持续强化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双向赋能，高质量推进健康管理公司建设，强化专业化经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多元盈利来源，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人保再保**将统筹系统内和系统外、产险和人身险、国内和国际等业务关系，持续拓展境内外产险市场合作，加大人身险保障型业务开拓。持续提升专业能力，提高优质业务占比。**人保香港**将统筹本地、跨境、海外三个市场，稳步开拓分散型业务，提升在港市场影响力。

投资条线将着力稳投资、稳收益、提规模，切实发挥“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作用。**人保资产**将优化资产配置，增强权益主动投资能力，加大结构性机会把握力度，落实中长期资金入市要求。强化固收投资能力，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分析，加大长久期资产配置。**人保养老**将兼顾提升中长期业绩与市场拓展，深化投研改革，持续巩固第二支柱基本盘优势，充分利用商业养老金试点政策红利。**人保资本**将持续强化专业股权投资能力，更大力度推进另类转型，推动主要业务条线均衡发展。

运营条线将着力提能力、优服务、强赋能，切实发挥服务主业发展的助推作用。**人保投控**将坚持服务战略、服务主业，统筹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和不动产项目管理，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人保科技**将主动服务主业、贴近一线，在科技底座建设、数字化项目实施、共享运营服务、保障科技安全等方面做好赋能和支撑。

(四) 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宏观环境风险。国内方面，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展现出强大韧性，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但深层次结构性矛盾问题仍然存在，消费、投资增长动力不足。**国际方面**，地缘政治风险持续上升，世界经济动能疲弱，多边主义、自由贸易受到严重冲击，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

集团高度重视宏观环境风险防控，不断加强宏观形势分析与研判，促进全面风险管理提质增效，提升风险监测前瞻性和风险评估排查水平，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二是市场风险。2026年，权益市场估值与盈利背离风险仍然存在，行业结构性风险显现。债市面临利率波动风险，房企等债务风险外溢可能冲击信用债估值。

集团将密切关注风险形势变化，持续加强外部因素对市场风险影响的研判。做好宏观政策和宏观经济状况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敞口的跟踪监测，动态监控市场风险管理关键核心指标变化，及时识别、分析、监测、预警和处置市场风险。

三是信用风险。2026年，随着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低利率环境与债务到期压力叠加，部分行业及主体的信用压力依然存在，低资质企业融资难度加大，信用风险预计将呈现整体可控、局部加剧的特征，信用分层加剧，进一步推升信用风险防控压力。

集团将加强信用风险防范，持续推进应收保费的全流程管理，加大对新政策、新行业、新产品的研究力度，强化对重点交易对手、区域和行业的跟踪监测，完善投后风险管理，及时报告信用风险事件，做到对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四是保险风险。2026年，财产险预计仍将受到极端天气事件多发频发影响，灾害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相关理赔管理和大灾前中后管控与服务依然承压；人身险在监管政策引导下，行业负债成本逐步下降，利差损压力有所缓解，但在低利率环境下，销售能力、保险服务能力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能力面临一定挑战。

集团将持续高度关注保险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风险减量服务能力，合理运用风险缓释手段，完善跨子公司应对大灾的信息共享和理赔协调机制，做好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风险减量和理赔应急举措，有效应对灾害多发影响；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切实防范利差损和资负错配风险；持续完善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风险监测机制，不断提升风险早期预警处置能力。

内含价值

载于年度报告内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这些财务报表测算了特定期间我们的经营业绩。测算人身险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内含价值法。内含价值是对一家保险公司的人身险业务的经济价值的估计值，其厘定依据是一整套特定假设及对未来可供分派利润的估值模式预测，不包括来源于未来新业务的任何价值。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在保单销售和利润确认之间存在时间差，而内含价值则对截至内含价值计算日期时有效保单的未来利润贡献进行确认。由于人身险保单的期限通常超过一个财政年度，内含价值方法量化了这些保单的总体财务影响，包括对未来财政年度的影响，以便为潜在股东价值提供另一种可选择的评估。

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我们于报告中披露了基于一定假设计算出的一年新业务价值，这为投资者提供了由新业务活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参考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发展潜力的一個参考指标。

独立精算咨询顾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精算师审阅报告，分别审阅了按一系列假设评估的人保寿险及人保健康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精算师审阅报告载于年度报告内。该等报告不构成对其中所用财务信息的审计意见。

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是基于一系列假设通过评估模型计算得出的。由于未来投资环境和未来业务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阁下应该仔细考虑报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产生的各种数值，这些数值反映了不同假设对各种数值的影响。除此之外，报告中的各种数值并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结果。

对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业表现、一般业务和经济条件、投资回报、准备金标准、税项、预期寿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设，而许多假设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所以，未来的实际结果与计算中使用的假设可能会有不同，而这些差异可能是重大的。随着主要假设的变动，计算所得的数值将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于实际的市场价值是由投资者根据所获得的不同信息来衡量，所以计算所得的数值不应解释为对实际市场价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资产估值在中国目前的市场环境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而资产估值可能对内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我们”)受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寿险”、“公司”)委托,为人保寿险提供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的评估审阅服务。本报告为载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而编制,汇总了安永的工作范围、评估内含价值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所依赖的假设。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销售渠道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和编制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依赖人保寿险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做独立验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基于对保险业和人保寿险的了解,对人保寿险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了审阅。本报告的结论建立于人保寿险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是准确且完整的基础之上。

由于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表现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寿险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未来的实际经营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这份报告仅为人保寿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寿险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寿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与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规定;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寿险的投资策略;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 FCAA

张佳
FSA, FCAA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一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一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的价值也包含在一年新业务价值中。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寿险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寿险使用的方法是当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计算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寿险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调整前)	2024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传统险8.5% 分红/万能险7.5%	8.5%	8.5%
调整净资产	100,360	100,360	97,494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53,652	54,015	45,898
要求资本成本	(29,863)	(30,672)	(23,662)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23,789	23,343	22,237
内含价值	124,149	123,703	119,731

注1：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注2：上表中，计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调整前内含价值数据时使用的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2024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5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表2.1.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调整前)	2024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传统险8.5% 分红/万能险7.5%	8.5%	8.5%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0,688	10,756	7,692
要求资本成本	(2,459)	(2,492)	(2,668)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8,229	8,265	5,024

注1：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注2：上表中，计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调整前一年新业务价值数据时使用的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2024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5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2.2. 分渠道结果

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分渠道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风险贴现率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总计
2025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传统险8.5% 分红/万能险7.5%	4,672	3,508	49	8,229
2025年一年新业务价值(调整前)	8.5%	4,737	3,480	47	8,265
2024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8.5%	2,341	2,668	16	5,024

注1：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注2：上表中，计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调整前一年新业务价值数据时使用的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2024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5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传统险使用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8.5%，分红和万能险使用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7.5%。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4%。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寿险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寿险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及产品类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50%至90%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寿险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寿险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寿险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 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23,789	8,229
风险贴现率增加100个基点	17,384	7,178
风险贴现率减少100个基点	31,708	9,494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46,560	11,431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464	4,973
管理费用增加10%	22,742	8,102
管理费用减少10%	24,836	8,356
退保率增加10%	24,056	8,158
退保率减少10%	23,521	8,305
死亡率增加10%	23,337	8,167
死亡率减少10%	24,245	8,293
发病率增加10%	22,272	8,199
发病率减少10%	25,337	8,259
短险赔付率增加10%	23,738	8,046
短险赔付率减少10%	23,840	8,412
分红比例(80/20)	22,323	8,111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传统险8.5%、分红/万能险7.5%。

5. 变动分析

表5.1列示从2024年12月31日到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表5.1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变动分析表(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描述	金额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19,731
2	新业务贡献	8,766
3	预期回报	6,478
4	投资回报差异	-3,603
5	其他经验差异	-401
6	模型及假设变动	-6,560
7	股东红利分配和资本变动	-263
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24,149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对以上第2项到第7项的说明：

2. 2025年全年销售的新业务对2025年末内含价值的贡献；
3. 2024年年末的有效业务和调整净资产在2025年的期望回报；
4. 2025年实际投资回报与假设投资回报相关的差异；
5. 2025年除投资回报相关以外的其他实际经验与假设之间的差异；
6. 2025年模型优化和假设变动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7. 2025年股东红利分配和资本变动等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我们”)受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健康”、“公司”)委托,为人保健康提供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的评估审阅服务。本报告为载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而编制,汇总了安永的工作范围、评估内含价值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所依赖的假设。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销售渠道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和编制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依赖人保健康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做独立验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基于对保险业和人保健康的了解,对人保健康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了审阅。本报告的结论

建立于人保健康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是准确且完整的基础之上。

由于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表现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健康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未来的实际经营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这份报告仅为人保健康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健康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与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规定;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健康的投资策略;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 FCAA

张佳
FSA, FCAA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一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一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健康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当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计算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健康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调整前)	2024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传统险8.5% 分红/万能险7.5%	8.5%	8.5%
投资收益率	3.5%	4.0%	4.0%
调整净资产	15,359	15,216	12,185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22,121	25,355	19,315
要求资本成本	(2,112)	(2,040)	(1,383)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20,010	23,316	17,932
内含价值	35,369	38,531	30,117

-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调整前内含价值数据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2024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5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表2.1.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健康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调整前)	2024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传统险8.5% 分红/万能险7.5%	8.5%	8.5%
投资收益率	3.5%	4.0%	4.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8,172	8,732	7,101
要求资本成本	(785)	(751)	(588)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7,387	7,981	6,513

-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调整前一年新业务价值数据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2024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5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健康对一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12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风险贴现率	投资收益率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总计
2025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传统险8.5% 分红/万能险7.5%	3.5%	293	7,492	(398)	7,387
2025年一年新业务价值(调整前)	8.5%	4.0%	709	7,663	(391)	7,981
2024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8.5%	4.0%	621	6,032	(140)	6,513

-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调整前一年新业务价值数据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2024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5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内含价值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贴现率按照产品类型设定，传统险为8.5%，分红险与万能险为7.5%。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3.5%。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健康的分红政策得出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健康获得的再保险费来设定。死亡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重疾发生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结合最近的重大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人保健康在制定重疾发生率假设的时候考虑了长期恶化趋势。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8%至150%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健康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0%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健康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意外险等业务的增值税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健康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 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20,010	7,387
风险贴现率增加100个基点	18,540	6,962
风险贴现率减少100个基点	21,734	7,871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23,499	8,018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16,499	6,747
管理费用增加10%	19,892	7,198
管理费用减少10%	20,128	7,558
退保率增加10%	19,766	7,226
退保率减少10%	20,229	7,555
死亡率增加10%	20,042	7,382
死亡率减少10%	19,979	7,391
发病率增加10%	20,462	7,026
发病率减少10%	19,533	7,740
短险赔付率增加5%	19,943	6,811
短险赔付率减少5%	20,077	7,963
分红比例(80/20)	19,994	7,360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传统险8.5%、分红/万能险7.5%。

5. 变动分析

表5.1列示从2024年12月31日到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表5.1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变动分析表(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描述	金额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30,117
2	新业务贡献	9,120
3	预期回报	2,074
4	投资回报差异	674
5	其他经验差异	(933)
6	模型及假设变动	(5,731)
7	资本变化及市场价值调整	46
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35,369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对以上第2项到第7项的说明：

2. 2025年全年销售的新业务对2025年末内含价值的贡献；
3. 2024年年末的有效业务和调整净资产在2025年的期望回报；
4. 2025年实际投资回报与假设投资回报相关的差异；
5. 2025年除投资回报相关以外的其他实际经验与假设之间的差异；
6. 2025年模型优化和假设变动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7. 2025年股东分红、资本变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起的市场价值变化等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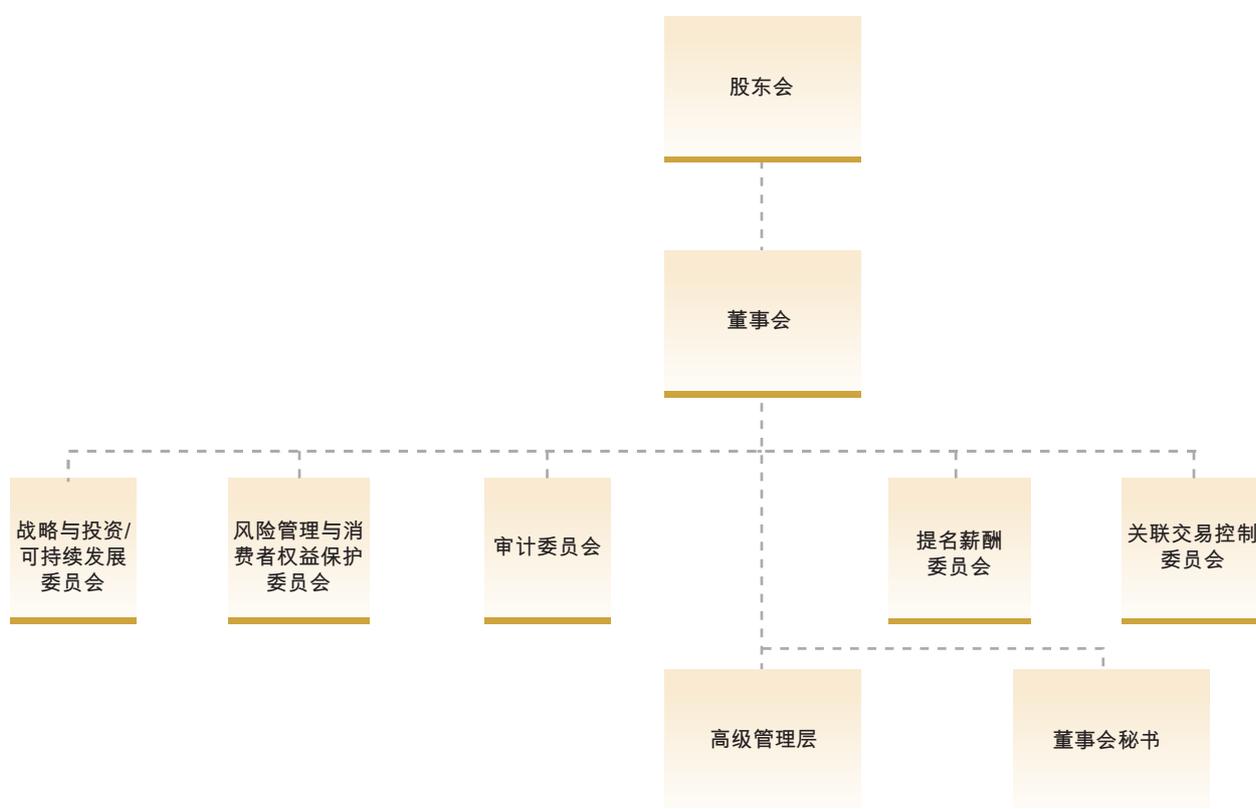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概述

本公司一贯遵守《公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忠实履行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并努力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于2025年度已遵守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依法合规运作。本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部门设置情况请见公司官网(www.picc.com.cn)。



(二)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职责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的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和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审议本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7)审议本公司对外赠与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8)审议公司依法提供担保事项；(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0)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3)对公司购回股票作出决议；(14)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15)聘请或更换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公司相关授权方案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8)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19)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4/29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2	2024年度股东会	2025/6/27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10/30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股东会主要审批事项包括：

- 审议批准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选举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
- 审议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监事会报告；
- 审议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
- 审议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批准集团2025年度公益捐赠计划；
- 审议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审议批准本公司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与监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此外，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2024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本集团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本集团2024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的报告。

股东会建立了公司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股东亦熟悉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

依《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获得股东名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会记录等信息。股东有权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可以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在股东会上提出建议或者查询。

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审核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股东提出股东会议案的程序

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但必须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2日内向股东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议案的内容。

倘股东有特别查询或建议，可致函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电邮至本公司。此外，H股股东如有任何有关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询，可以联络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具体联络详情载于本年报之“公司基本情况”内。

(三)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4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每次董事会会议均有详细会议记录。在召开会议前，各董事已收到适时通知与资料，使董事在掌握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在有需要时可以独立委任外部中介机构以获取独立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董事会已检讨上述机制，认为其可有效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1. 组成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董事简介见本年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包括3名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其中董事会有3名女性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

公司治理

本公司董事会由以下董事组成：

姓名	职务	开始担任董事日期
执行董事		
丁向群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4年12月20日
赵 鹏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8日
肖建友	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非执行董事		
徐 向	非执行董事	2025年9月29日
王少群	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喻 强	非执行董事	2021年8月19日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2023年8月21日
独立董事		
徐丽娜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3日
王鹏程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28日
高平阳	独立董事	2025年2月7日
贾 若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31日
杨长缨	独立董事	2026年2月2日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如下：

2025年3月3日，因工作调动原因，李祝用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副总裁、合规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

2025年7月1日，因年龄原因，王清剑先生不再履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5年7月1日，因年龄原因，苗福生先生不再履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向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25年9月29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了徐向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自同日起，徐向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平阳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2月7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了高平阳先生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自同日起，高平阳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若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贾若先生于2025年12月31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同日起，贾若先生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邵善波先生于同日起不再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长缨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杨长缨女士于2026年2月2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同日起，杨长缨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有关董事履历请参阅本年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 工作职责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购回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9)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公司相关授权方案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10)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报告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11)审议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数据治理等事项；(12)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外赠与事项（授权总裁审议的事项除外）；(13)决定或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提议股东、董事长、1/3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至少2名）独立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根据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审计责任人；根据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除外）和委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等；(15)决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批准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16)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现金分红、股票回购等市值管理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17)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18)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和奖惩事项；(19)审议公司治理报告，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20)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21)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22)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23)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4)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25)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2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工作摘要

本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				
	股东会	出席率	董事会	亲身出席率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 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执行董事									
丁向群	2/3	66.7%	7/8	87.5%	-	-	7/7	-	-
赵鹏	2/3	66.7%	7/8	87.5%	-	-	3/3	-	3/3
肖建友	3/3	100%	7/8	87.5%	-	-	3/3	3/3	-
非执行董事									
徐向	1/1	100%	3/3	100%	-	2/2	-	-	2/2
王少群	3/3	100%	8/8	100%	-	-	7/7	-	7/7
喻强	3/3	100%	8/8	100%	7/7	-	-	6/6	-
宋洪军	3/3	100%	8/8	100%	-	-	4/4	-	7/7
独立董事									
徐丽娜	3/3	100%	8/8	100%	7/7	6/6	4/4	-	-
王鹏程	3/3	100%	8/8	100%	7/7	6/6	-	6/6	-
高平阳	3/3	100%	7/7	100%	3/3	6/6	-	-	6/6
贾若	-	-	-	-	-	-	-	-	-
离任董事									
李祝用	0/0	-	0/1	-	-	-	-	0/0	1/1
王清剑	2/2	100%	4/4	100%	4/4	-	3/3	-	-
苗福生	2/2	100%	4/4	100%	-	3/3	-	-	4/4
邵善波	3/3	100%	8/8	100%	7/7	-	-	6/6	7/7
高永文	0/0	-	0/1	-	-	0/0	-	-	1/1
崔历	0/0	-	1/1	100%	-	0/0	1/1	0/0	-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了3次股东会会议，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了17项议案，并提交了4项报告；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审阅了108项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1/17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3/27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4/29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6/27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8/27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10/30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11/30- 2025/12/7	书面传签会议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12/30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董事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了3次股东会；
- 审议通过了本集团2025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产配置计划、公益捐赠计划、资本规划(2025年—2027年)、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审计计划；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公告、董事会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合规报告、公司治理报告、董事尽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期业绩公告、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偿付能力报告；
-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改革方案等议案；
- 审议通过了制定集团《市值管理办法》《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
- 审议通过了修订集团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方案》《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提名选举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选举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
- 审议通过了本集团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本集团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本公司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与监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审议通过了香港大埔火灾事项专项捐赠的议案；2025年人保集团信创改造相关配套核心和网络设备采购项目的议案；2025至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事宜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向子公司推荐董事长，子公司利润分配等议案；
- 听取了本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2024年度主要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4. 董事

(1) 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本公司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执行财政部和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为本公司每个财务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编制财务报表，真实与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状况。

(2) 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以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该办法不比《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宽松。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已确认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上交所相关监管规定和该办法所订的标准。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独立董事选聘工作。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2025年，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审议各项议案，提出专业性建议，对审议事项独立发表意见，提出增强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加强科技赋能、提升集团整体风险防控水平、稳健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意见建议。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举行了没有其他董事参加的专题座谈，充分沟通交流了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公司治理情况。同时，独立董事还积极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调研，深入了解公司服务社会治理、基层风险治理、审计委员会机制完善等情况。独立董事在各项履职活动中提出一系列建设性建议，得到本公司高度重视和积极落实。

2025年，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案提出异议。关于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

(4) 董事调研和培训情况

本公司董事积极开展调研，调研访问机构包括本公司内设部门、子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调研主题包括航运保险、互联网保险、保险资金入市、保险业风险减量服务，以及本公司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等。调研以调研报告的形式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本公司董事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参加股东单位、监管机构、行业及本公司组织开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的各类培训，更新知识技能，提升履职能力，以确保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丁向群：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赵鹏：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肖建友：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徐向：参加财政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王少群：参加财政部、中保协、北上协、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公司治理

喻强：参加财政部、中保协、北上协、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宋洪军：参加中保协、社保基金会和本公司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徐丽娜：参加上交所、本公司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王鹏程：参加上交所、本公司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高平阳：积极参加上交所新任独董培训等，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高平阳先生、徐向先生、贾若先生及杨长缨女士分别于2024年7月5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12日向有资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见的律师行取得法律意见，明白《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所有适用于其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规定，以及向香港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后果。彼等亦确认明白其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责任。

根据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9H条，初任董事须于属初任董事委任后18个月内完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9F条所规定的不少于24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培训。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向先生完成了40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培训。

5.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

于本报告日，本司董事长为丁向群女士。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议程，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和程序，保障董事会有效运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报告期内，董事长与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题会议，就公司战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

于本报告日，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为赵鹏先生。总裁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划分与董事会职责权限，在董事会授权下，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的具体工作职责可参阅《公司章程》。

6. 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其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

(1) 审计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非执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① 组成

主任委员：王鹏程（独立董事）

委员：喻强（非执行董事）、徐丽娜（独立董事）、高平阳（独立董事）、贾若（独立董事）

2025年7月1日，王清剑先生不再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5年12月31日，贾若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邵善波先生不再履职。

② 工作职责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审查，审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并监督其与公司的关系，审阅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监管财务申报，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

主要职责包括：(1)审核公司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实施情况，听取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汇报，检查、监督财务运营情况；(2)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3)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质量；(4)每年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受理和处理关于内部控制方面重大问题的投诉；(5)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监督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所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和落实；(6)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按适用的标准监督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7)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8)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9)审查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前述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10)就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1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1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13)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14)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15)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治理

③ 审计师费用

2025年度，审计师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3,652.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其他专项审计及其他鉴证业务费用合计人民币666万元，非鉴证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49万元。

④ 工作摘要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1月16日、2月17日-19日、3月24日、4月24日、8月22日、10月24日、12月26日召开了7次会议，研究讨论了39项议题。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讨论了2024年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公告、财务决算相关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关联交易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2024年度和2025年上半年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
- 研究讨论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期业绩公告、第三季度报告；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5年度审计计划、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专业委员会调研报告；
- 研究讨论了202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报告、2024年度和2025年上半年度资金运用情况审计结果报告、2024年度和2025年上半年重大财务信息专项审计结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研究讨论了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听取了审计师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2025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

此外，在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与安永审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沟通。

(2) 提名薪酬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提名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非执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① 组成

主任委员：高平阳(独立董事)

委员：徐向(非执行董事)、徐丽娜(独立董事)、王鹏程(独立董事)、杨长缨(独立董事)

2025年2月7日，高永文先生辞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高平阳先生担任该职务。

2025年7月1日，苗福生先生不再履行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5年9月29日，徐向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6年2月2日，杨长缨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② 工作职责

提名薪酬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或制度的实施。

主要职责包括：(1)研究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每年至少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一次审查，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4)审查董事候选人和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研究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6)根据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等因素，通过正规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根据董事会所确定的公司方针及目标，对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进行审查；(8)就执行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就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0)就免除董事职务事项出具独立审慎的意见；(11)审查批准向执行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相关服务协议条款保持一致；若未能与相关服务协议条款保持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审查批准董事因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相关服务协议条款保持一致；若未能与相关服务协议条款保持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治理

③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员会首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交推荐意见，由董事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会选举。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充分顾及并积极推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及由此带来的裨益；重点关注人选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尤其是金融保险行业的管理研究经验，并特别关注独立董事人选的独立性。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构成符合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有关董事会多元化的规定。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女性成员，已实现董事会性别多元化。同时，本公司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已建立一个可以达到及保持性别多元化的潜在董事继任人管道。

④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工资根据市场水平、其职务及责任厘定，业绩奖金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相关业绩考核得分。非执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独立董事从本公司领取的基本报酬为每年人民币25万元(税前)，如获委任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获得每年人民币5万元(税前)的额外报酬。董事的工作报酬参照市场水平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情见本年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⑤ 工作摘要

2025年度，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分别于3月24日、4月24日、6月24日、8月22日、10月24日、12月26日召开了6次会议，研究讨论了23项议题。本年度内，提名薪酬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讨论了提名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获通过；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本集团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本公司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与监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研究讨论了202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中的“激励约束机制”部分；
- 研究讨论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尽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专业委员会调研报告。
- 研究讨论了推荐相关子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3) 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2人、独立董事2人，根据《公司章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① 组成

主任委员：丁向群(董事长、执行董事)

委员：王少群(非执行董事)、宋洪军(非执行董事)、徐丽娜(独立董事)、杨长缨(独立董事)

2025年7月1日，王清剑先生不再履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6年2月2日，杨长缨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② 工作职责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责包括：(1)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3)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4)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审核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①对外投资管理制度，②对外投资的管理方式，③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④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⑤重大直接投资事项，⑥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⑦对外投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6)应股东、董事要求，在股东会、董事会上对公司对外投资议案进行说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8)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9)制定、修改及监察公司人员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内部守则；(10)监察公司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有关公司治理的披露；(11)监督检查公司在环境、社会和管治(ESG)等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审核以下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汇报和提出建议：①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以及战略执行情况评估；②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大政策、制度、声明、倡议等文件；③对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与机遇的研究及评估；④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相关重要披露文件；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重要事项。(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治理

③ 工作摘要

2025年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分别于1月16日、3月24日、4月23日、8月22日、10月24日、11月30日-12月1日、12月26日召开了7次会议，研究讨论了48项议题。本年度内，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讨论了修订了集团公司和相关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集团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方案》的议案；
- 研究讨论了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2024年度、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研究讨论了本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5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本规划（2025年—2027年）、2025-2027年整体资产配置规划和2025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 研究讨论了本公司202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一部分“公司治理运作”、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报告、企业管治报告；专业委员会调研报告；
- 研究讨论了子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① 组成

主任委员：贾若（独立董事）

委员：肖建友（执行董事）、喻强（非执行董事）、王鹏程（独立董事）、杨长纓（独立董事）

2025年3月3日，李祝用先生辞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12月31日，贾若先生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邵善波先生不再履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2026年2月2日，杨长纓女士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② 工作职责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

主要职责包括：(1)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管理制度；(2)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报告；(3)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4)对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5)在经营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集团内部交易情况评估报告；(6)统筹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7)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提出问责建议，在关联交易日常监督或专项审计中提出纠正建议，对存在失职行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③ 工作摘要

2025年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于3月24日、4月24日、6月24日、8月22日、9月24日-29日、10月24日召开了6次会议，研究讨论了8项议题。本年度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讨论了本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 研究讨论了本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报告；
- 研究讨论了人保科技签订《2025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研究讨论了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研究讨论了集团公司关联方更新工作情况的汇报。

(5)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3人，且主任委员由执行董事担任。

① 组成

主任委员：赵鹏（执行董事）

委员：徐向（非执行董事）、王少群（非执行董事）、宋洪军（非执行董事）、高平阳（独立董事）、贾若（独立董事）

2025年2月7日，高永文先生辞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高平阳先生担任该职务。

2025年3月3日，李祝用先生辞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7月1日，苗福生先生不再履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5年9月29日，徐向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12月31日，贾若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邵善波先生不再履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治理

② 工作职责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确保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2)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3)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4)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5)审议公司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6)评估集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并审议与偿付能力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的解决方案；(7)听取有关合规事项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8)就制订和修改适用于公司人员及董事的内部合规守则、评估监察公司的合规政策及状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10)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对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11)审议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③ 工作摘要

2025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分别于1月9日-16日、3月24日、4月24日、6月24日、8月22日、10月24日、12月23日召开了7次会议，研究讨论了26项议题。本年度内，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讨论了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 研究讨论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事宜；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4年度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暨202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2025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非保险领域风险评估报告；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4年度偿付能力报告、2025年上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主要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聚焦主业、压缩层级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 研究讨论了更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恢复处置计划》的议案；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5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四) 监事会

本年度，监事会继续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监督和对公司财务、内控、重大风险的监督。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本年度，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本年度，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和听取了63项议案；召开6次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会议，研究了55项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2025年履职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要求，本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使监事会职权，李慧琼女士、王亚东先生、何祖望先生同步退任本公司监事。

本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内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董事会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中所述的订立服务合约、认购股份权益、受处罚情形，未从本公司、子公司等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未在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份等中拥有任何权益。

(五) 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相互制衡、适应公司实际、成本效益适当、风险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在此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兼顾运营效率，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并及时调整，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风险，分析、设计和实施内部控制。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管理并减少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

本公司已依据五部委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原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及上交所、联交所上市规则等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及专项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推动开展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并指导子公司按照前述监管规定和要求，推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内部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内控评价“下评一级”工作机制深化落地，推动内控评价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组织集团各部门及相关子公司全面更新内控手册。聚焦重点领域风险，督导各子公司深入剖析典型案件，提炼风险特征与行为模式，积极开发和完善重点领域案件风险防控模型。持续强化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人保财险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框架和考核体系，推动内控“下评一级”省级机构全覆盖，加强违规问题源头治理，加强内控合规提示预警，强化从严问责和警示教育，压实一道防线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人保寿险组织修订内控相关制度，持续更新《操作规程》，优化内控评价机制，组织各级机构开展穿透式评价，加强评价规范性、专业性要求。人保资产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搭建案防模型强化涉刑案件防控，细化内控评价与整改落实，构建协同高效、持续优化的内控管理长效机制。人保健康持续完善内控体系，扎实推动内控合规治理，着力提升内控合规文化赋能。人保养老积极推进内控管理与操作风险管理相融合，优化内控管理工具，探索涉刑案件风险测评模型运用，扎实开展内控评价。人保投控着力增强内控管理与操作风险管理的协调推进，扎实提升内控评价缺陷整改完成率，不断强化制度完善性和执行有效性，稳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人保资本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和流程，不断增强内控体系的健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人保再保扎实开展内控评价及问题整改闭环落实工作，持续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健全案件风险防控机制，全面提升公司内控合规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人保科技制定印发内控制度，细化更新《内控手册》，开展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人保香港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深化三道防线协同，强化内控执行，优化内控流程，赋能公司业务发展提质增效，守住风险底线。

本公司于2025年全面开展了覆盖全集团的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工作。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相关管控措施足以保障公司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涉及所有重要监控方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均充足有效。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不知悉任何需关注事项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质量或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构成直接影响，集团内部控制体系运作充足有效。

操作风险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修订出台《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办法》等制度，在集团层面建立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并重的操作风险偏好体系，并通过风险限额分解的方式，将集团层面的风险偏好有效传导至各级机构，同时强化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等管理工具的运用，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

(六) 公司秘书

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务部董事伍秀薇女士为本公司公司秘书。伍秀薇女士与本公司的主要联系部门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伍秀薇女士已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七) 《公司章程》修订

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集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2025年12月30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自新版《公司章程》生效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八) 企业文化与子公司管控

本公司企业文化请参阅与本年度报告同步刊发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公司持续强化对子公司管控力度。通过规范集团对子公司授权、加强集团整体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巡视监督、向子公司派出董事、审理子公司议案、明确考核激励政策等方式，推动各子公司严格贯彻落实集团发展战略。

本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性别歧视等行为，在招聘录用培养中，保障女性员工的同等权益。集团女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占比达48.5%，已实现员工队伍性别多元化。

(九)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作为A+H股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香港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金融监管总局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依法合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对信息披露制度作出规定，并梳理形成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流程、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流程等内外部信息披露相关流程，促进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流程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上述制度及流程，明确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内容、各方职责、登记备案及披露流程、纪律要求等事项；确定信息披露职责机构和人员，协调建立集团信息披露工作团队；建立与相关子公司、本公司相关部门、境内外法律顾问团队、香港公司秘书团队的沟通协作机制。

公司治理

2025年，本公司严格遵循“从多不从少、从严不从宽、从先不从后”的A+H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同时，公司持续守住“不发生信息披露重大风险”的底线，依法合规完成业绩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认真做好股价敏感信息识别，没有发生违规披露情形，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始终以投资者为中心，不断完善、丰富投资者交流的方式与内容。报告期内，本公司举办了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中期、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举办了“非车险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与展望”为主题的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通过投资者调研、境内外非交易性路演、投资论坛和策略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站和“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努力提升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2024-2025年度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级评价，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荣获香港投资者关系协会“卓越奖”，荣获第九届中国卓越IR“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等。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的信息咨询部门，联络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邮、邮寄等，详细联络资料见本年报“公司基本情况”列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和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站www.picc.com.cn专设“投资者关系”栏目，栏目上登载的资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通讯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政策能有效保障股东、投资者与本公司的沟通。

(十)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财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授权，行使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政府职能。财政部仅作为国有出资人对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保险公司履行出资义务，该类持股并不以从事或参与有关竞争性业务为目的，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财政部控制的其他保险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董事会报告

(一) 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年内业务的审视、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论述及本集团可能面对的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载于本年报的“董事长致辞”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载于本年报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亦刊载了集团业务概要和业绩分析，并以财务关键指标分析本集团年内业务表现。本年度终结后发生的、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此外，关于本集团环保政策、与主要客户和雇员的关系及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的遵守情况，分别刊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与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中。

(二) 环境问题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遵守并持续推进多项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处理及环境变化的相关措施，在本集团内部贯彻有利于环境友好的各项政策。努力降低纸张、水力及电力资源的消耗；贯彻节能管理措施，以实现温室气体减排；遵循废弃物分类管理原则，对污水、生活垃圾及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分别处理，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专门发布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介绍本集团履行社会责任（包括环境、社会、管治）的情况。

(三) 主要业务

本集团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通过子公司开展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是：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是：

一是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是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该年度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偿付能力低于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要求；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是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是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近3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5	—	2.20	—	9,729	46,646	20.9
2024	—	1.80	—	7,960	42,869	18.6
2023	—	1.56	—	6,899	22,773	30.3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主要为增强内生性资本留存，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集团可持续发展。

4、2025年度建议利润分配

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两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根据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了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26年3月26日董事会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25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现金股利1.45元(含税)，共计分配64.12亿元，加上中期分配的33.17亿元，共计97.29亿元。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股息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可参见本公司发布的股息派发实施相关公告。

公司治理

(五)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六) 财务摘要

本集团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的业绩、资产与负债的摘要载于本年报“财务摘要”。

(七) 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

本集团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于本年度内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七、10及11。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拥有其中之一项或多项百分比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超过5%的投资物业或持作发展及/或出售的物业。

(八) 股本

2025年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载列于本年报“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九) 优先购买权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购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 购回、出售和赎回上市证券

于2025年3月24日，人保财险全额赎回于2020年3月23日发行的人民币8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购回、出售和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

(十一)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7,300万元。

(十二)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没有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十三) 主要客户和雇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单一客户的保费收入超过本集团年度保费收入5%的情况，单一客户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例微小。本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本集团保费收入不超过1%，且前五大客户中无本公司关联方。为保持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珍视与所有客户和雇员的关系，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并无依赖个别客户或雇员。

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无与其业务直接相关的供应商。

雇员情况见本年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十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年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名单和董事变动情况载列于本年报“公司治理”。

(十五) 董事的服务合约及酬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且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本公司董事薪酬详情见本年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十六) 董事的弥偿保证

于本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均未曾有或现时有效的任何获准许的弥偿条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已为董事因履行其职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购买合适保险，相关保单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十七) 董事于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以及与董事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十八)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本公司任何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管理合约。

公司治理

(十九) 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未签订任何合约（包括提供服务的重要合约）。

(二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须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编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须根据《标准守则》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或淡仓。

(二十一) 董事于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在其他任何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中，均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二十二) 公众持股量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报付印前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维持《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二十三)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需披露的关连交易。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十二，其不为《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二十四) 公司治理

本公司公司治理详情见本年报“公司治理”。

(二十五)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见本年报“公司治理”。

(二十六) 审计师

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年度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2025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三、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223,990,583	100.00	-	-	-	-	-	44,223,990,58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5,497,756,583	80.27	-	-	-	-	-	35,497,756,583	80.27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234,000	19.73	-	-	-	-	-	8,726,234,000	19.73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4,223,990,583	100.00	-	-	-	-	-	44,223,990,583	100.00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限售股份。报告期内，亦无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115,315；H股：4,6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135,473；H股：4,613

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财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	无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51,550	8,707,005,103	19.69	-	未知	-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会	-	5,605,582,779	12.68	-	无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286,838	252,741,843	0.57	-	无	-	境外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82,201,189	82,201,189	0.19	-	无	-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76,609,096	76,609,096	0.17	-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3,970	53,016,855	0.12	-	无	-	其他
孔凤全	1,899,700	52,856,885	0.12	-	无	-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0,417,606	50,417,606	0.11	-	无	-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7,076,674	47,076,674	0.11	-	无	-	其他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财政部	26,906,570,608	A股	26,906,570,60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7,005,103	H股	8,707,005,103
社保基金会	5,605,582,779	A股	5,605,582,7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2,741,843	A股	252,741,84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82,201,189	A股	82,201,18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76,609,096	A股	76,609,0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16,855	A股	53,016,855
孔凤全	52,856,885	A股	52,856,88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0,417,606	A股	50,417,60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7,076,674	A股	47,076,67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3.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上情况。

4.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上情况。

(三)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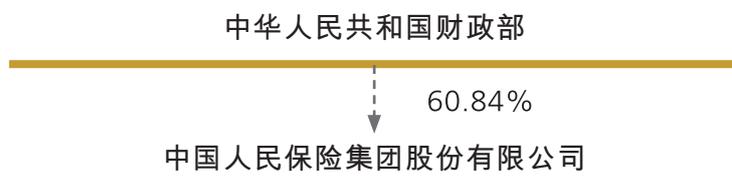
1. 法人

财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授权，行使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政府职能，单位负责人为蓝佛安，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据公开可查询信息，财政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占公司股权比例	
			比例	时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01398.SH	31.14%	截至2025年9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1288.SH	35.29%	截至2025年9月3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01328.SH	35.01%	截至2025年9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1988.SH	8.64%	截至2025年9月30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601658.SH	15.77%	截至2025年9月3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01359.HK	58.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	01508.HK	11.45%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资产	02799.HK	24.76%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社保基金会是本公司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社保基金会成立于2000年8月，组织机构代码为12100000717800822N，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昆，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管理运营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受委托集中持有与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委托管理运营；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定期公开。

(五)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东须披露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25年12月31日，下列股东(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须向本公司披露权益或淡仓，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权益或淡仓：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26,906,570,608	好仓	75.80%	60.84%
社保基金会	实益拥有人	5,605,582,779	好仓	15.79%	12.68%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H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注)	实益拥有人	109,223,121	好仓	1.25%	0.25%
	实益拥有人	85,287,540	淡仓	0.98%	0.19%
	投资经理	257,972,727	好仓	2.96%	0.58%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	1,710,000	好仓	0.02%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583,603,167	好仓	6.69%	1.32%
BlackRock, Inc. (注)	所控制的公司的权益	528,295,486	好仓	6.05%	1.19%
		70,850,000	淡仓	0.81%	0.1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注)	所控制的公司的权益	439,017,000	好仓	5.03%	0.99%

注：透过其所控制的若干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股东于202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丁向群	执行董事、董事长	女	60	2024年12月
赵 鹏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53	2023年11月
	总裁			2023年11月
	财务负责人			2025年10月
肖建友	执行董事	男	57	2022年12月
	副总裁			2019年8月
徐 向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5年9月
王少群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0年12月
喻 强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21年8月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3年8月
徐丽娜	独立董事	女	66	2021年11月
王鹏程	独立董事	男	55	2023年8月
高平阳	独立董事	男	46	2025年2月
贾 若	独立董事	男	40	2025年12月
杨长纓	独立董事	女	61	2026年2月
才智伟	副总裁	男	50	2021年2月
张金海	副总裁	男	54	2022年11月
田 耕	副总裁	男	52	2025年7月
曾上游	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23年3月
龚新宇	业务总监	男	56	2025年8月
白飞鹏	法律总监	男	52	2025年12月

2. 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曾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变动情形及原因
李祝用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5年3月	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
	副总裁	2018年11月	2025年3月	
	合规负责人	2023年7月	2025年3月	
	首席风险官	2023年6月	2025年3月	
王清剑	非执行董事	2017年7月	2025年7月	因年龄原因辞任
苗福生	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5年7月	因年龄原因辞任
邵善波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2025年12月	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辞任
高永文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2025年2月	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辞任
崔 历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2025年1月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韩可胜	总裁助理	2010年4月	2025年2月	因年龄原因辞任
	审计责任人	2018年2月	2025年2月	
于 泽	副总裁	2020年4月	2025年12月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调查，已免职

注：人员名单为截至本报告日已离任人员；任期起始日期，指经过公司治理程序且获得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的时间。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洪军	社保基金会	专职董事	2023年1月	是

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丁向群	执行董事、董事长	中保协理事会	名誉会长	2025年1月
		中国金融学会	副会长	2025年11月
赵 鹏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保险学会理事会	副会长	2025年1月
		中国国际商会	副会长	2025年1月
肖建友	执行董事、 副总裁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副理事长	2021年6月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副会长	2023年3月
		中保协	常务理事	2025年5月
徐 向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5年10月
王少群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2月
喻 强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9月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3年1月
徐丽娜	独立董事	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	副主任、专业研究 学院服务高级总监	2024年9月
王鹏程	独立董事	北京工商大学	教授	2022年7月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	2015年7月
		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 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24年2月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ESG专业 委员会	专家委员	2022年8月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 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3年1月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 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24年12月
		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 事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4年9月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理事	2022年10月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ESG专 委会	副主任委员	2023年12月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战略咨询 委员会	委员	2022年2月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PAcc 顾问委员会	委员	2019年3月
		《中国管理会计》	编委	2020年4月
		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
		MiniMax Group Inc.	独立董事	2026年1月
高平阳	独立董事	香港大学经管学院	教授、副院长	2020年7月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
		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月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年2月

公司治理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贾 若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保险学长聘副教授、研究员	2022年8月
		上海商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日内瓦协会 (国际保险经济学研究会)	中国代表、合作专家	2026年1月
杨长缨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香港校友联合会	会长	2022年10月
		中国高等院校香港校友联合会	副会长	2025年3月
		中山大学法学院	顾问教授	2025年9月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年1月
才智伟	副总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2年7月
曾上游	董事会秘书	中保协公司治理与内审专委会	副主任委员	2021年5月
		北上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2年10月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境外上市公司分会	委员	2024年1月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副会长	2024年9月
龚新宇	业务总监	中保协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5年6月
		中保协教育培训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5年6月
白飞鹏	法律总监	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9年7月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3年12月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3年4月
		中国保险学会	智库专家	2024年9月
		中保协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4年12月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执行董事



丁向群女士

执行董事、董事长

丁向群女士，中共二十届中央委员，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高级经济师。丁女士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主席；安徽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24年11月获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至今。丁女士亦兼任人保财险董事长，人保香港董事长；中保协理事会名誉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丁女士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赵鹏先生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

赵鹏先生，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赵先生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23年7月获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至今；赵先生亦兼任人保寿险董事长，人保健康董事长；中国保险学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赵先生拥有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肖建友先生

执行董事、副总裁

肖建友先生，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高级经济师。肖先生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9年6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2022年7月获委任执行董事至今；肖先生亦兼任人保寿险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会长，中保协常务理事。肖先生拥有江西中医学院医学学士学位，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



徐向先生
非执行董事

徐向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徐先生于1991年8月至2011年11月，历任财政部人事教育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2011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2018年8月至2023年1月，历任中国财税博物馆党委副书记、副馆长，党委书记、馆长。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任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副主任。2025年9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5年10月起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徐先生1991年8月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获史学学士学位；2000年9月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5年6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王少群先生
非执行董事

王少群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王先生于1992年8月进入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曾任金融稳定局保险业风险监测和评估处副处长，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监测和评估处副处长，保险业风险监测和评估处调研员、处长，保险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0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二级巡视员、保险处处长。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1年2月起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王先生于1992年7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8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喻强先生
非执行董事

喻强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喻先生于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期间，供职于原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任科员；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任科员；200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供职于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先后历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供职于原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先后历任处长、二级巡视员。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1年9月起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喻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9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高级公共行政管理(MPAM)硕士学位。喻先生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宋洪军先生

非执行董事

宋洪军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宋先生于1989年8月至2001年8月历任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金融处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商贸金融司金融二处主任科员，国债金融司金融一处主任科员，金融司金融一处副处长；2001年8月至2022年12月历任社保基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基金财务部财务处处长、副主任，养老金会计部副主任、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股票投资部主任。2023年1月至今任社保基金会专职董事。2023年1月，任方正证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3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宋先生于1989年8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于2008年7月获北京大学与国家行政学院（合作培养）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独立董事



徐丽娜女士

独立董事

徐丽娜女士，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副主任、专业研究学院就业服务高级总监，北美精算师协会精算师，应用数学及计算科学博士。从事数学、统计、精算学教学科研已逾20年，16年保险行业经验。工作经历方面，1998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美国再保险集团助理精算师；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任美国人寿财务建模/经验分析精算师；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永明金融集团（总部位于加拿大的一家保险公司）总监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保诚财务公司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古根海姆人寿和年金公司副总监；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Athene Annuity and Life Company（一间在爱荷华州注册的保险公司）总监和顾问。徐女士于2021年11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教学科研方面，1982年8月至1988年4月，福建师范大学助理教授；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爱荷华大学科研助教；1997年1月至2006年12月，圣路易斯玛丽维尔大学和查尔斯社区学院助理讲师；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助理讲师；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主任；2019年3月至2024年9月，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高级学术主任。徐女士于1982年7月，获福建师范大学数学学士学位；1990年12月，获美国爱荷华大学统计与精算学硕士学位；1996年7月，获美国爱荷华大学应用数学和计算科学博士学位；2008年9月，成为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



王鹏程先生

独立董事

王鹏程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及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ESG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及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财政部首届可持续披露准则咨询专家，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ESG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PAcc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会计》编委。王先生于1994年4月至2000年6月，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历任外国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主任助理(主管科研)。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华北区金融审计主管合伙人、大中华地区全球金融服务行业领导合伙人。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安永大中华区审计服务首席运营官。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安永大中华区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2024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市代码：600871.SH)独立董事。2026年1月起任MiniMax Group Inc.(H股股票代码：00100)独立董事。王先生曾担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审计准则组成员、财政部内控委员会咨询专家。王先生于2023年8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王先生1991年7月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4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3月毕业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高平阳先生

独立董事

高平阳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副院长。高先生于2008年7月至2020年6月，在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Chicago Booth)任教，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20年7月加入香港大学任职至今。高先生的研究涵盖资本市场和公司治理，多项成果发表于国际顶级期刊。2023年11月起担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1216.HK)独立董事。2025年1月起任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0325.HK)独立董事。2026年2月起担任卓正医疗(02677.HK)独立董事。高先生于2025年2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高先生于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2004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年6月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

**贾若先生**

独立董事

贾若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保险学特聘副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精算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贾先生于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任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主任、助理副总裁、车险责任险意外险承保人。2016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助理教授、预聘副教授、长聘副教授、研究员。2020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商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至今，兼任日内瓦协会（国际保险经济学研究会）合作专家，历任数字技术领域研究总监、中国代表。2024年1月至今，作为首席专家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于保险制度建设的国家风险管理体系”。2025年10月，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2025年12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今。贾先生曾担任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偿付能力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贾先生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保险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法学双学士学位；2010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风险管理与保险方向经济学硕士学位；2016年7月毕业于瑞士圣加仑大学保险经济学研究所，获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杨长缨女士**

独立董事

杨长缨女士，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女士于1995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Allen & Overy)香港办事处律师。1997年12月至2000年8月任和记黄埔地产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0年9月至2009年1月，历任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资深法律顾问及合伙人。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兼任中国银行香港公司秘书。2009年2月至2024年12月，历任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合伙人、公司部主席、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代理部全球副主席和大中华业务主席。杨女士曾为多家大型中国央企、银行和保险公司，以及多家著名新经济企业成功进入国际资本市场，在香港上市及合规、收购与合并等方面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在法律业务领域深耕30多年；曾获亚洲最佳证券律师、亚洲十五佳女律师、年度中国法律精英“睿见领袖”等业界大奖。杨女士于2026年1月起获委任为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9月被聘任为中山大学法学院顾问教授。杨女士于2026年2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杨女士于1985年获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5年11月获香港大学法学士学位；杨女士于1989年获中国律师资格，1997年获香港律师资格在香港执业。

公司治理

高级管理人员

赵鹏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肖建友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才智伟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才先生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投资支持部总监，房地产投资部总监。2021年1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才先生亦兼任人保资产副董事长，人保资本董事长，人保养老董事长；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才先生拥有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英国剑桥大学哲学硕士学位。

才智伟先生

副总裁



张金海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兼集团党校校长，高级工程师。张先生曾任人保财险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科技运营部总经理；人保科技执行董事、总裁。2022年8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张先生拥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张金海先生

副总裁



田耕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高级经济师。田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浙江省分行行长。2025年4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田先生亦兼任人保科技董事长。田先生拥有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田耕先生

副总裁



曾上游先生

董事会秘书

曾上游先生，现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高级经济师，英国特许保险学会准会员。曾先生曾任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2023年1月获委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曾先生亦兼任中保协公司治理与内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北上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境外上市公司分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曾先生拥有天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龚新宇先生

业务总监

龚新宇先生，现为本公司业务总监兼战略管理部总经理、教育培训部总经理、集团党校常务副校长、金融研修院院长，高级经济师。龚先生曾任本公司战略规划部/中国人保研究院总经理；人保寿险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2025年8月获委任本公司业务总监至今；龚先生亦兼任中保协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培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龚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白飞鹏先生

法律总监

白飞鹏先生，现为本公司法律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高级经济师。白先生曾任人保财险法律部副总经理，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获委任本公司法律总监至今；白先生亦兼任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保协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中国保险学会智库专家。白先生拥有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已发放金额 (万元)	各项福利、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等 单位缴费部分 (万元)	2025年 从本公司获得 的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薪酬
丁向群	68.60	32.81	101.41	否
赵鹏	68.60	32.81	101.41	否
肖建友	61.74	31.21	92.95	否
徐向	/	/	/	否
王少群	/	/	/	否
喻强	/	/	/	否
宋洪军	/	/	/	是
徐丽娜	25.00	0.00	25.00	否
王鹏程	30.00	0.00	30.00	否
高平阳	25.42	0.00	25.42	否
贾若	0.00	0.00	0.00	否
才智伟	61.74	31.21	92.95	否
张金海	61.74	31.21	92.95	否
田耕	41.16	20.85	62.01	否
曾上游	80.00	33.28	113.28	否
龚新宇	27.83	9.64	37.47	否
白飞鹏	0.00	0.00	0.00	否

2025年度内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已发放金额 (万元)	各项福利、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等 单位缴费部分 (万元)	2025年 从本公司获得 的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薪酬
李祝用	10.29	5.18	15.47	否
王清剑	/	/	/	否
苗福生	/	/	/	否
邵善波	30.00	0.00	30.00	否
高永文	2.08	0.00	2.08	否
崔历	2.50	0.00	2.50	否
于泽	60.53	31.21	91.74	否
韩可胜	17.78	5.67	23.45	否

注：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报酬由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政策、公司薪酬制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3. 报告期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薪酬制度考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履行审批程序后，按规定支付。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940.09万元（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和），执行董事和高管人员2025年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待确定后另行披露。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递延薪酬按照上级监管要求和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制度执行；独立董事无递延支付安排。报告期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在自身职责内未能勤勉尽责，使得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者给公司造成重大风险损失的，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追回，并止付未支付部分或全部薪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情况。
4. 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相关考核评估结果，由中央管理的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有所调整，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于上交所官网披露信息。
5. 贾若先生自2026年1月起薪，杨长缨女士自2026年2月起薪，田耕先生自2025年5月起薪，龚新宇先生自2025年9月起薪，白飞鹏先生自2026年1月起薪。
6. 数据四舍五入，税前报酬总额未必等于前两项之和。

公司治理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9,4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9,8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6,648
专业构成类别：	
管理人员	3,112
专业技术人员	118,257
营销与推销人员	57,334
其他人员	1,195
合计	179,898
教育程度类别：	
硕士及以上	14,335
本科	124,824
大专	35,542
其他	5,197
合计	179,898

2. 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按照国家薪酬管理政策规定和公司治理有关要求，建立依法合规、体现岗位价值、突出业绩导向的薪酬体系。员工薪酬与公司所在行业、员工职务层级、业绩考核等多个因素挂钩，体现薪酬水平差异、岗位价值差异。为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风险防控，本公司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并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

3. 培训计划

2025年，本集团持续深入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及《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集团服务金融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部署，不断完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全年以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提升为重点，统筹推进“航程”系列重点培训项目，组织开展政治能力提升计划，持续加强“一把手”和年轻干部政治训练；实施管理干部综合培养项目，切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能力素质；聚焦战略研修、国际化人才培养，不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创新开展新员工培训，实现当年度新入职员工全覆盖。同时，推进“智慧学习”“智慧考试”“知识管理”“培训管理”四大中心建设，深化教育培训数字化转型。

可持续发展

一、环境信息

本集团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主要从事保险业务及其他与金融服务相关的业务，不会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集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大力推进绿色运营领域的探索创新。大力推进绿色运营。2025年，我们制定绿色运营专项方案及配套制度，主动开展全系统运营端碳盘查工作，打造绿色办公场所，建设绿色数据中心，践行绿色采购，强化节能环保宣传，不断提升绿色运营管理精细化水平。

开展运营端碳盘查。2025年首次启动全系统运营端碳盘查，覆盖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及具有运营控制权的各级分支机构，共约6,000家经营职场。全面摸底能源使用现状，统一能耗数据口径，搭建碳盘查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能耗数据整合、自动核算与动态可视化监控，夯实能耗数据治理基础。

节约资源使用。我们制定并实施节能减排专项规划，强化行政运维精细化管理，对办公区域照明、机房及主要用电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调试，系统提升用电能效。公司日常办公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统一供水，建立水资源回收系统，对集团大厦盥洗排水、空调冷凝水及雨水等非常规水源进行收集，经中水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用于卫生洁具冲洗、绿化灌溉及车辆清洁。2025年，集团大楼再生中水供应量达6,757吨。

减少废物废气排放。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废气排放与废弃物合规管理制度，严控从源头减量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合规管控，最大限度减少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预防相关风险的管理措施，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集团总部大楼产生的有害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废旧电池和废旧灯管、办公场所产生的电子设备，由专业公司清运至专业废弃物处理中心，不涉及突发环境风险。集团总部大楼运营过程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公务车的尾气排放以及食堂的餐厨油烟，倡导绿色出行，严控公务车使用和管理，努力降低公务车汽油消耗。

本集团持续丰富完善绿色保险产品体系，努力发挥保险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重要作用，为能源转型、固碳增汇、减污降排、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全年绿色保险共提供保险责任金额267万亿元，推动绿色保险业务提质增效。

服务能源“降碳”转型，助力清洁低碳发展。护航新能源项目稳健运营，积极对接中国电建、中国能建等大型电力建设集团，加大对风电、光伏、水电、新型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保险产品供给。创新研发“PICC光伏发电量损失风险定价模型”，可对投保电站因太阳辐照度不足或系统能效转化异常引发的发电量损失进行补偿，有效防范发电量损失风险。2025年为清洁能源产业提供保险责任金额18.1万亿元。

服务产业“减污”升级，纾解生态治理压力。持续跟进国家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试点工作，参与制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指引》(T/SHAEP1 020 - 2025)，构建覆盖风险评估、服务启动、保中服务与评估反馈的闭环风控体系，服务政府绿色治理。推广“环责险+环境风险监测”模式，落地全国首家环责险生态环境损害直赔修复中心，为参保企业提供“一站式”直赔服务，让环境风险管理更加高效、透明，减轻企业负担。

服务绿水青山“扩绿”，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探索“碳汇+保险”模式，推动海洋保险、湿地保险、森林保险等与碳汇价值、碳汇质押、碳汇融资的有机融合，创新海带碳汇保险、淡水湿地碳汇价值保险。不断创新绿色生态导向保险，助力维护生态系统安全与保护生物多样性，落地全国首单林业种质资源保护保险，破解种质资源保护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多的难题。

经济绿色“增长”，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发布“东数西算”绿色算力产业风险解决方案护航新型储能产业安全发展，推出聚焦新型储能安全风险的“储能安心保”综合保险方案，构建覆盖财产、运输、产品、性能及新型风险的立体防护网。联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制定《电动汽车热失控预警系统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参与完成三次电池燃烧试验，为风险防控提供科学数据支撑。大力发展新能源车险出海项目，助力中国新能源车开拓海外(境)外业务，全年承保新能源汽车1,556万辆，同比增长34.3%。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中国人保坚持与社区共享资源价值，持续做好定点地区帮扶工作，致力公益慈善与志愿服务，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举措，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在消除贫困、增进福祉、促进发展、保护环境等公益事业中持续贡献人保力量。

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做好乡村振兴工作顶层设计，明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持续加强政策支持和配套资源保障，确保中央惠农富农政策落地生根。2025年，中国人保向定点帮扶的黑龙江桦川县、陕西省留坝县、江西省吉安县、乐安县和四川省红原县投入帮扶资金1.6亿元，消费帮扶金额6,386万元，引导帮扶资金用于推动当地产业发展、带动脱贫人口增收等重点项目；助力培训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带头人和专业技术人才超1.1万人次。集团连续第七年获得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考核评价最高等次“好”，统筹涉农保险产品助力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综合保障模式荣获农业农村部年度金融支农十大创新模式。

共建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参与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门诊慢特病和基本医保经办等各类业务，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保障需求。2025年，承办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门诊慢特病等政策性健康险项目1,858个，覆盖超十五亿人次。持续整合第三方合作服务资源，合作一站式理赔结算医院6,739家、普药药店23.1万家、特药药房1,751家，各类健康管理服务全年服务952.1万人次。持续推动康养服务升级，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提供保险责任金额超千亿元。

守护特定群体权益。聚焦老年人、新市民等特定人群需求，筑牢普惠包容的保障网，精准触达不同群体核心关切。2025年，为低收入人群、新市民、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学生儿童、特殊职业等特定人群提供保险责任金额905.7万亿元，保障覆盖1.9亿人次。加大新市民、灵活就业群体保障力度，提供覆盖新市民的保险产品、产品组合和健康管理服务达90款，为3,017万人次新市民提供保险责任金额854万亿元；在全国建立2,000个健康驿站，为快递小哥提供“气温指数健康管理方案”，精准防控热射病等职业健康风险。

致力公益慈善与志愿服务。以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为平台，在大灾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捐助、环境保护、文化公益、关爱弱势群体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公益慈善活动。助力偏远地区教育发展，向乡村学校捐赠“希望厨房”，支持当地小学改善校园环境。关爱女性身心健康，连续多年捐赠“母亲健康快车”，提升基层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推进人保工会爱心驿站建设，全年新建183个爱心驿站，积极服务社会管理；组织系统青年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2025年全系统参与志愿服务人数2.1万人，志愿服务累计时长5.3万小时，受益人数44.7万人。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5年，本集团深入贯彻金融监管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深化构建“全员参与、流程融合、资源齐备、服务升级”的消保工作格局，持续健全消保体制，强化重点领域消保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系统上下消保水平。

（一）持续健全消保体制

一是顶层谋划推进更加有力。董事会及专委会审议消保重要事项，统筹指导集团消保工作；高级管理层强化重点消保工作推动，制定一系列消保专项制度及工作要点，引领系统上下全力攻坚重点难题。二是消保文化根基更加牢固。持续宣贯“守信重诺 人保同行”消保文化，举办全系统消保“守护使者”评选，激发全员开展消保工作的使命感、荣誉感、责任感。三是消保监督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构建“内外协同+全域覆盖”的消保监督体系，进一步压实各子公司、成员公司消保责任。

（二）推动重点消保机制

一是健全产品适当性管理机制。出台保险产品适当性制度以及工作要点，强化对子公司专项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监管产品适当性管理要求。二是深化金融服务适老化机制。在消保领域持续落实“为民办实事”要求，全面推进线上线下触面适老化标准制定和服务升级，着力解决老年群体金融痛点。三是建立多层次金融宣教机制。积极探索“消保+体育赛事”“消保+乡村振兴”等“消保+”宣教模式，积极发挥线上线下渠道优势，推动金融消保知识直达广大基层消费者。2025年，系统上下线上线下活动数量、触及消费者人次均创历史新高，多个消保宣教作品荣获外部奖项。

（三）创新驱动投诉治理升级

一是强化机制建设，建立多级联动投诉处置体系，优化投诉管理考核指标，健全投诉监控分析以及督导机制，压实子公司投诉治理责任。二是强化溯源整改，创新构建集团统一的全面客户体验模型，指导子公司精准优化经营环节，从源头上防范投诉。三是强化科技赋能，革新NPS监测管理系统，推动投诉管理工作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干预”转型，有效降低投诉发生率。2025年，全集团全口径投诉总量同比压降29.5%，集团本级未发生监管转办投诉，投诉治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2025年，中国人保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自觉将各项工作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宏伟大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在农业农村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关心指导下，将定点帮扶黑龙江省桦川县、陕西省留坝县、四川省红原县、江西省吉安县和乐安县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特别是持续加大对国家重点帮扶县红原县资源倾斜和帮扶力度，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保险优势作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服务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 强化顶层设计，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中国人保党委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和定点帮扶工作，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召开专题会议，全面统筹部署。**2025年3月，中国人保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全系统“服务深化农村改革 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有关任务要求，部署全年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印发任务清单，压实工作责任。**2025年年初，中国人保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服务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2025年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并配套制定了工作任务清单，细化形成5大类共计73项具体工作任务，建立了定期督导进展的工作机制，确保重点任务和关键指标如期高质量完成。**深入基层调研，协调推进落实。**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丁向群于2025年6月赴江西省吉安县调研；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赵鹏于2025年6月和11月分别赴黑龙江省桦川县和陕西省留坝县调研；集团副总裁肖建友等赴江西吉安县和乐安县调研；集团副总裁张金海赴四川省红原县调研。各级机构全年共28次派出调研指导组深入定点帮扶县调研，参与调研人数111人次。

(二) 坚持力度不减，深化“四个不摘”落实质效

中国人保坚持帮扶力度不减，结合定点帮扶县实际需求，2025年直接投入无偿帮扶资金折合5,500万元，引进无偿帮扶资金折合1,996.5万元。同时，不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积极响应上级部委号召，开展“消费帮扶新春行动”“消费帮扶金秋行动”等多轮活动，带动当地农业企业发展和农户增收。2025年全年消费帮扶金额6,386万元，其中直接购买定点帮扶县和其他脱贫地区农产品5,859.48万元，帮助销售定点帮扶县和其他脱贫地区农产品526.52万元。不断优化升级消费帮扶模式，助力帮扶县拓宽销售渠道。在红原，建立消费帮扶统一发货仓，帮助建立电商平台、直播平台、直播队伍，引入新项目、扶持新企业。2025年，中国人保在红原县消费帮扶同比增加10%，助力新增454人次就业，同比增加7%，辐射带动1,376名牧民人均增收6,536元。

(三) 坚持统筹协同，倾心倾力推进“五大振兴”

助力产业振兴，不断加大产业帮扶力度，助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2025年累计在帮扶五县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86个，持续拓宽乡村产业发展路径与群众就业增收渠道。**助力人才振兴**，聚焦本土人才孵化与外源智力引进双向发力，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能。2025年，在定点帮扶五县累计培训乡村振兴基层干部、技术骨干及致富带头人等11,051人次。**助力文化振兴**，立足帮扶县特色文化，以金融赋能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助力营造良好文化生态。**助力生态振兴**，围绕农村现代化生活条件改善，积极整合资源强化赋能，着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舒适度。**助力组织振兴**，积极推动各级机构党组织与定点帮扶县脱贫村党支部结对共建，2025年结对共建54个党支部与脱贫村。

2025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人保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十五五”规划关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目标，聚焦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核心任务，持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强劲动能。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 香港联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关联交易)项下需要申报、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二) 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社保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会委托人保资产管理部分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保资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51.61亿元；报告期内，人保资产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1,112.11万元。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三) 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下2025年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等。本公司未发生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按《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的除外)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印发执行。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等工作，积极配合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录入报送工作，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

本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均制定了内部交易管理制度，规范集团内部交易行为。2025年度，集团内部交易主要涉及资金运用和投资委托管理、保险相互代理销售、资产租赁、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物业管理服务等类型，其中重大内部交易2笔。集团内部交易对集团合并的资产负债、收益及监管指标无影响。

重要事项

三、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社保基金会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分红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五、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2025年12月6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通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于泽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情况，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因此，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情况。

九、重大投资、重大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D2第32(4A)段须披露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情况。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补充公司资本，增强公司偿付能力。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于2025年3月24日，人保财险全额赎回于2020年3月23日发行的人民币8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遵守法律及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于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公司业务及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其他信息

一、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公告名称	日期
H股公告	2025/1/3
中国人保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5/1/6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5/1/18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1/18
H股公告	2025/1/21
中国人保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5/1/25
H股公告	2025/2/6
中国人保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2025/2/14
H股公告	2025/2/14
H股公告	2025/3/4
H股公告	2025/3/5
中国人保关于执行董事、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2025/3/5
H股公告	2025/3/18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3/20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3/28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3/28
中国人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善波)	2025/3/28
中国人保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丽娜)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3/28
中国人保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鹏程)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历)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永文)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年度报告	2025/3/28
H股公告	2025/3/28
H股公告	2025/3/28
中国人保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5/3/28
H股公告	2025/4/2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4/8

公告名称	日期
中国人保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4/8
中国人保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5/4/14
H股公告	2025/4/16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4/24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4/30
中国人保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4/30
中国人保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5/4/30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4/30
中国人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5/4/30
中国人保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4/30
H股公告	2025/5/7
H股公告	2025/6/4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025/6/6
中国人保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6/6
H股公告	2025/6/30
H股公告	2025/6/30
中国人保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6/30
中国人保2024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2025/6/30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6/30
中国人保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5/7/2
H股公告	2025/7/2
H股公告	2025/7/3
中国人保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2025/7/11
中国人保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5/8/1
H股公告	2025/8/2
H股公告	2025/8/16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8/22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8/28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8/28
中国人保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8/28
中国人保2025年半年度报告	2025/8/28
中国人保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5/8/28
中国人保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2025/8/28
H股公告	2025/8/28
H股公告	2025/8/28
H股公告	2025/9/2
H股公告	2025/10/1
H股公告	2025/10/1
中国人保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2025/10/1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10/10
中国人保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10/10

其他信息

公告名称	日期
中国人保关于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2025/10/24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10/28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10/31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10/31
中国人保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10/31
中国人保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2025/10/31
中国人保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10/31
中国人保关于2025年投资者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2025/11/8
中国人保2025年投资者开放日材料	2025/11/8
H股公告	2025/12/2
中国人保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5/12/5
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2025/1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12/8
H股公告	2025/12/25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12/31

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财务报告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0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6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29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2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35
财务报表附注	138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75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1685_A01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一)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

于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约7,814亿元，占总负债的48.61%。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评估需要管理层对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责任单元的确定及未来不确定的现金流量等方面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精算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赔付率、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由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保险合同”，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附注七、24“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复核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
-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主要假设的设定与批准、基础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及其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和计算等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 评估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
- 评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选取主要典型保险产品、合同组，独立计算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并与管理层的结果进行了比对。
- 测试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分析报告期间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以及假设变更对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影响，以评估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总体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二)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

于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约2,178亿元，占总负债的13.55%。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需要管理层在选取模型和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对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的判断。

由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险合同”，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附注七、24“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复核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
-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主要假设的设定与批准、基础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及其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和计算等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 评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
- 评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将独立建模的分析与计算结果与管理层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结果进行了比对，以评估其总体合理性。
- 测试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分析报告期间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变动，以及假设变更对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影响，以评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总体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估值

于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分为第三层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897亿元，占总资产的4.42%。

由于划分为第三层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观察的参数及假设。这些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附注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投资估值流程实施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基于模型的计算所采用的假设与方法的确定和批准，对内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选择的控制，以及管理层对外部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估值参数进行复核的控制。
- 根据行业惯例和估值原则，评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将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与适当的外部第三方定价数据(如：公开市场股价和中债收益率等)进行比较。
- 针对选取的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对管理层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复核。

四、其他信息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印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5,984	26,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35,596	19,24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409,717	317,670
债权投资	4	322,656	316,231
其他债权投资	5	607,327	523,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69,046	115,778
定期存款	7	127,438	126,556
保险合同资产	24	794	1,72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42,150	39,762
长期股权投资	8	177,113	167,8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13,662	14,745
投资性房地产	10	14,789	15,232
固定资产	11	32,434	32,777
使用权资产	12	2,017	2,189
无形资产	13	8,553	8,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4,080	12,495
其他资产	15	24,327	25,899
资产总计		2,027,683	1,766,3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22,210	7,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80,763	111,236
预收保费		9,763	7,319
应付职工薪酬	20	40,693	36,815
应交税费	21	6,997	8,569
保费准备金	22	377	281
应付款项		6,879	8,171
应付债券	23	41,806	50,132
保险合同负债	24	1,239,519	1,122,79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4	146	71
租赁负债	25	1,881	2,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401	464
其他负债	26	55,059	43,684
负债合计		1,607,494	1,399,158
股东权益			
股本	27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28	6,805	7,442
其他综合收益	46	(9,454)	(9,957)
盈余公积	29	17,742	16,835
一般风险准备	30	30,492	23,063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1	199	180
未分配利润	32	218,983	186,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8,991	268,733
少数股东权益	33	111,198	98,493
股东权益合计		420,189	367,2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7,683	1,766,3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90	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6	3,1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186	2,701
债权投资	3	2,892	4,212
其他债权投资	4	10,935	10,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4,865	4,845
定期存款		585	581
长期股权投资	6	92,536	92,390
投资性房地产		2,220	2,232
固定资产		2,880	2,911
无形资产		277	160
其他资产	7	416	614
资产总计		123,698	125,163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0
应付职工薪酬		3,461	3,695
应交税费		32	3
应付债券		12,225	12,225
其他负债	8	2,510	3,777
负债合计		18,228	20,590
股东权益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5,578	35,578
其他综合收益		786	472
盈余公积		17,742	16,835
未分配利润		7,140	7,464
股东权益合计		105,470	104,5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698	125,163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丁向群
公司负责人

赵鹏
分管财务公司领导

黄剑锋
财务部门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9,044	621,972
保险服务收入	34	570,717	537,709
利息收入	35	31,851	30,876
投资收益	36	44,936	25,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91	13,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4	13
其他收益	37	363	3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16,144	23,774
汇兑损益		(308)	64
其他业务收入	39	5,277	3,949
资产处置收益		64	85
二、营业总支出		594,107	551,328
保险服务费用		527,170	492,837
分出保费的分摊		35,309	33,62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8,936)	(26,156)
承保财务损失	40	45,898	43,32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111)	(1,264)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110	(1,386)
利息支出	41	3,300	3,245
税金及附加		507	319
业务及管理费	42	6,787	5,43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3	1,175	(1,7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248
其他业务成本		3,895	2,859
三、营业利润		74,937	70,644
加：营业外收入	44	294	275
减：营业外支出	44	(725)	(301)
四、利润总额		74,506	70,618
减：所得税费用	45	(11,473)	(12,7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五、净利润		63,033	57,8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3,033	57,82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46	42,869
少数股东损益		16,387	14,9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2,740	(6,8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0	3,41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248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01	4,01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4	(21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72)	(6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0	(10,27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0)	1,02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60)	15,706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27	(1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	15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2,391	(27,183)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28	16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16	1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6	462	(819)
合计	46	3,202	(7,6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235	50,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86	36,0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49	14,132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47	1.05	0.97
稀释每股收益	47	1.04	0.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01	12,940
利息收入	9	460	485
投资收益	10	10,151	11,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3	1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	46
汇兑损益		(52)	17
其他业务收入		307	431
二、营业支出		1,989	1,820
利息支出	11	456	460
税金及附加		58	59
业务及管理费	12	1,179	1,244
其他业务成本		-	78
信用减值转回		(1)	(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7	-
三、营业利润		9,012	11,120
加：营业外收入		3	1
减：营业外支出		(11)	(2)
四、利润总额		9,004	11,119
减：所得税费用	13	71	261
五、净利润		9,075	11,3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	426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4	(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	64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12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12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24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
合计		313	5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88	11,9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442	(9,957)	16,835	23,063	180	186,946	98,493	367,22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40	-	-	-	46,646	16,849	66,235
1.净利润		-	-	-	-	-	-	46,646	16,387	63,033
2.其他综合收益		-	-	2,740	-	-	-	-	462	3,202
(二)利润分配		-	-	-	907	7,429	19	(16,846)	(4,040)	(12,531)
1.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29	-	-	-	907	-	-	(90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7,429	-	(7,429)	-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1	-	-	-	-	-	199	(199)	-	-
4.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1	-	-	-	-	-	(180)	180	-	-
5.对股东的分配	32	-	-	-	-	-	-	(8,491)	(4,040)	(12,531)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2,330)	-	-	-	2,330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330)	-	-	-	2,330	-	-
(四)其他		-	(637)	93	-	-	-	(93)	(104)	(741)
1.购买子公司		-	-	-	-	-	-	-	106	106
2.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637)	-	-	-	-	-	(210)	(847)
3.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93	-	-	-	(93)	-	-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注二)		44,224	6,805	(9,454)	17,742	30,492	199	218,983	111,198	420,1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388	913	15,697	20,439	91	153,603	89,314	331,66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860)	-	-	-	42,869	14,132	50,141
1. 净利润		-	-	-	-	-	-	42,869	14,951	57,82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6,860)	-	-	-	-	(819)	(7,679)
(二) 利润分配		-	-	-	1,138	2,624	89	(13,536)	(4,966)	(14,651)
1. 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29	-	-	-	1,138	-	-	(1,13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2,624	-	(2,624)	-	-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1	-	-	-	-	-	246	(246)	-	-
4.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1	-	-	-	-	-	(157)	157	-	-
5. 对股东的分配	32	-	-	-	-	-	-	(9,685)	(4,966)	(14,651)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3,787)	-	-	-	3,787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787)	-	-	-	3,787	-	-
(四) 其他		-	54	(223)	-	-	-	223	13	67
1.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54	-	-	-	-	-	13	67
2. 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23)	-	-	-	223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注二)		44,224	7,442	(9,957)	16,835	23,063	180	186,946	98,493	367,226

注一：2025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907百万元（2024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38百万元）。

注二：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72,885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5,532百万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82,660	727,188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6,880	2,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	9,158	11,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698	741,716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470,082)	(444,719)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1,719)	(9,682)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54)	(75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884)	(52,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53)	(62,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07)	(19,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	(55,810)	(64,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009)	(653,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118,689	87,990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8,351	437,602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3,297	32,411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6	4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	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528	470,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3,278)	(543,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4)	(4,3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	(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272)	(548,11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44)	(77,5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988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69,527	2,3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5	6,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62	21,067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1,301)	(1,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60)	(3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16)	(14,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7)	(16,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85	4,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	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	15,742	15,2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32	28,8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59,874	44,1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	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	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	(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	(2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	(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	(1,41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	(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91	2,2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86	12,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7	14,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	(3,31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	(1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	(3,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2	11,004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663)	(7,148)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8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3)	(7,14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3)	(6,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78)	3,2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3	6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5	3,8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为中国政府于1949年10月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 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2009年6月23日, 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 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 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 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 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 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 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 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 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 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 全部为国家股, 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 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 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 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 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 人身保险业务, 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 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5. 财务报表披露遵循的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支出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 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 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具体参见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分类与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 重要的假设和判断列示如下:

-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
- (2)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 (3) 前瞻性信息。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九、2(2)信用风险。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投资合同负债(列示为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 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且仅当符合下述条件时, 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与主合同分拆, 并作为衍生工具核算:

- (1)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及
- (3)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损益(即, 嵌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包含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应享有的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因素, 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被投资单位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包含的权益成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等。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续)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 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 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 (1)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 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2)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 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3)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时, 因自用房地产或土地使用权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所产生的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 应当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0年	3%-5%	1.62%-19.40%
办公、通讯及其他设备	3-11年	0%-5%	8.63%-33.33%
运输设备	4-6年	0%-5%	15.83%-2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70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2-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 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 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 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 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 保险合同

20.1 定义与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风险合同。

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险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风险合同被分类为投资合同。

本集团签发的部分投资合同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投资者有权且预期将收到基于特定投资资产池回报可能产生的由本集团相机决定的重大额外收益，作为不由本集团相机决定的收益的补充。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规定对此类投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签发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合同定义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1)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2)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3)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及的保险合同泛指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以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2 保险合同的合并和分拆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 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 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2)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但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 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保险合同经上述分拆后的剩余组成部分, 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本集团对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制定了拆分规则, 通过识别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确认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 未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20.3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合同组合。对于同一合同组合, 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 作进一步细分。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 本集团每一个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如有)。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如有);
- (2)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如有)。

本集团不将签发或分出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4 保险合同的确认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3) 发生亏损时。

对于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履约现金流和合同边界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采用合同边界这一概念确定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应考虑的相关现金流。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中包括该组内每一项合同在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不包括保险合同边界之外的预期保费或预期赔付确认的负债或资产。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相关的方法和假设详见附注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非保费分配法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 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以下各项之和, 包括: 履约现金流量、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反映为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 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 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 并据此对根据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与当期及过去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 按照下述规定确认进当期损益:

- (1) 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 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 (2) 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 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 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 (3) 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 不得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非保费分配法(续)

后续计量(续)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 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浮动收费, 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 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 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 该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 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 并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非保费分配法(续)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 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保险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 本集团确认为亏损部分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 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 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 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 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 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 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减少额, 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 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摊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包括: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保费分配法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部分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时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法与根据前述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初始计量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 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减去(或加上)于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对各项合同初始确认时的责任期均不超过一年的合同组, 本集团未选择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发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 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 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内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 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在扣除投资成分并根据上述规定对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 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或后续计量存在亏损时, 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 作为亏损部分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于后续期间, 除非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不存在亏损, 否则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亏损部分为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与不包括亏损部分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本集团相关履约现金流量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6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 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 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 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6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对于签订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损失时, 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 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 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 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6)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获取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 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 并据此对根据本条(1)至(5)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组与上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采用相同原则。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时, 计算的亏损摊回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 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7 保险合同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20.8 列报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 列示为保险合同资产, 为贷方余额的, 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 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为贷方余额的, 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组, 减记未到期责任负债, 同时计入保险服务收入。报告期内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金额反映转让的已承诺服务的模式, 并反映本集团预期因提供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 保险服务收入由“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两部分组成, 具体如下: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1) 当期发生的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有关的保险服务费用, 按报告期初预计金额计量, 不包括:

- (i) 与亏损成分相关的金额;
- (ii) 投资成分偿还金额;
- (iii) 代扣代缴流转税(如增值税);
- (iv)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v) 与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

(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不包括:

- (i) 确认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的金额;
- (ii)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 (iii)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4) 其他, 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 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基于时间流逝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8 列报(续)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各项:

- (1) 已发生赔款(投资成分除外)及其他相关费用;
- (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3)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的变动;
- (4)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因当期获取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 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 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 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 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 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 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将预期支付的保费分摊至每个保险合同服务期, 方法如下:

- (1) 基于时间的推移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
- (2) 如果风险在保险责任期内预期释放的方式与时间的推移存在重大的差异, 则以摊回保险服务费用预期发生的时间作为分摊的基础。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由如下事项导致的保险合同组账面金额的变动组成:

- (1) 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影响;
- (2) 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9 中期财务报表的选择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中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关会计估计处理结果, 本集团选择在本年度以后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 并一致应用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是指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 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 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 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 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 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 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 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 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 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 则全额计提), 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2.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 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职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在每个年度报告期末执行精算计量。重新计量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会直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 并在其发生的当期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损失不得重分类至损益, 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支出按期初对受益计划设定的折现率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 及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同时有关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已于附注三、20保险合同中披露。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提供服务 and 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对于本集团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 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 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 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内从事金融业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 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企业应当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 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

- (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 (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上述调整应当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发行能够转换成其普通股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还应当包括在合并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投资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以下重要判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 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集团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包含该合同组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 并调整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

计量这些现金流量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折现率

本集团对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现金流, 以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采用自下而上法确定不同产品的折现率。

人民币保单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即期折现率	1.35%-4.70%	0.83%-4.80%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续）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率、发病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并参考了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系统合理方法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

本集团计算已发生赔款负债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各计量单元的预期的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使用的方法

非金融风险调整系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由于风险调整反映的是对不确定性的补偿，因此需要估计因风险分散而获益的程度以及预期有利和不利结果，以体现本集团的风险规避偏好程度。本集团单独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与所有其他估计分开。

本集团下各主体非金融风险调整比例根据置信水平法、资本成本法等方法确定，置信区间为75%-85%（2024年：75%-85%）。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 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 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1)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2) 参与政策的制定, 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3)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4) 管理人员的交换; 或
- (5)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否则, 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 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 因此本集团认为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 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 同时, 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 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等)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 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 即存在减值,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 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 例如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是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因此管理层对估值技术中的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作出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于附注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中披露。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九、2(2)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1)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2)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3)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 及
- (4)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五、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至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至5%计缴。

注1: 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区和海南省的部分分公司享受税收优惠,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本公司一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注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118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一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22,242百万元	各种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设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25,761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设立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产”)	上海	人民币1,298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健康”)	北京	人民币8,568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设立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养老”)	河北	人民币4,000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800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 资产经营和管理, 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北京	人民币200百万元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 资产支持计划, 保险私募基金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再保”)	北京	人民币5,961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设立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香港”)(注)	香港	港币1,610百万元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89.36%	-	89.3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金服”)	天津	人民币1,415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70.68%	29.32%	70.68%	29.32%	设立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科技”)	上海	人民币400百万元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不单独披露。

注: 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 人保香港披露为其实收资本。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等）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2025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基金/信托/	
		投资款	业务性质
重庆信托•中铁工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25%	8,000	投资管理
人保资本—南京扬子国投棚改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5,700	投资管理
中航信托•天启22A302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27%	5,500	投资管理
人保资产—华润置地2024第1号消费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计划	99.98%	5,334	投资管理
人保资本—国网新源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5,006	投资管理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少数股东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其他子公司财务信息参见附注八、分部报告。

需要指出，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核算，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在本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续)

人保财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1.02%	31.02%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12,508	10,287
当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3,947	4,809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91,358	77,251
资产总计	860,596	778,333
负债合计	572,154	517,902
股东权益合计	288,442	260,431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52,359	520,617
净利润	40,307	33,190
综合收益总额	40,744	43,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8	36,464

4. 境外保险类机构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设立的主要境外保险类机构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汇总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并折算为人民币的结果。

人保香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14	4,427
股东权益合计	1,687	1,631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90	86

5.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 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分部报告, 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18,863	22,663
— 美元	866	1,605
— 港币	857	1,195
— 欧元	52	37
— 英镑	11	8
— 其他	7	9
小计	20,656	25,517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5,325	700
应计利息	3	5
合计	25,984	26,222

上述银行存款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694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5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七、17(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79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65百万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522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18百万元）。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2,341	1,605
银行间市场	33,246	17,625
合计	35,587	19,230
加：应计利息	9	10
减：减值准备	—	—
净额	35,596	19,240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35,596	19,24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3,292	1,601
金融债	105,175	115,451
企业债	30,852	16,893
基金	87,271	86,642
股票	95,700	32,922
资产管理产品	1,952	5,184
非上市股权	16,785	12,339
信托计划	5,196	4,266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63,494	42,372
合计	409,717	317,670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4.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28,139	104,064
金融债	11,960	9,054
企业债	31,663	33,377
债权投资计划	79,139	85,892
信托计划	53,731	69,964
资产支持计划	20,289	15,152
合计	324,921	317,503
减: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265)	(1,272)
净额	322,656	316,23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399,901	318,363
金融债	70,867	66,684
企业债	136,229	138,269
资产支持计划	330	265
合计	607,327	523,581
其中：		
— 摊余成本	576,743	473,139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0,584	50,4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09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4百万元）。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70,535	27,327
永续金融产品	88,197	76,898
其他权益类投资	10,314	11,553
合计	169,046	115,778
其中：		
— 成本	160,348	107,452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8,698	8,326

2025年度，根据本集团流动性安排，处置了成本为人民币22,371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4年度：人民币12,073百万元），处置的累计收益人民币3,987百万元（2024年度：累计收益人民币1,749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本年度确认的股息收入详见附注七、3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定期存款

原始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1,440	1,790
1年至2年(含2年)	1,646	1,003
2年至3年(含3年)	35,581	24,776
3年至4年(含4年)	100	100
4年至5年(含5年)	23,336	14,537
5年以上	62,439	81,861
合计	124,542	124,067
加: 应计利息	3,038	2,642
减: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142)	(153)
净额	127,438	126,556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498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33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或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七、17(1)。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		处置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联营/合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97,730	-	-	10,753	(96)	(841)	(2,840)	-	104,70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48,941	-	-	4,151	(944)	3	(1,038)	-	51,113
其他	21,145	1,951	(174)	(1,013)	(156)	(9)	(450)	-	21,294
合计	167,816	1,951	(174)	13,891	(1,196)	(847)	(4,328)	-	177,113
2024年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		处置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联营/合营企业									
兴业银行	90,830	-	-	8,992	684	10	(2,786)	-	97,730
华夏银行	45,128	-	-	4,146	909	(1)	(1,241)	-	48,941
其他	20,707	-	(29)	582	162	58	(335)	-	21,145
合计	156,665	-	(29)	13,720	1,755	67	(4,362)	-	167,8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5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3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104,70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7,730百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兴业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56,420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1,330百万元），市值低于账面价值，考虑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集团对兴业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于2025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的方法，是比较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其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基于管理层对兴业银行的普通股股东可获得未来盈利的最佳估计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测算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年及永续
长期利润增长率	2.5%
折现率	10.4%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51,11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941百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华夏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17,610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32百万元），市值低于账面价值，考虑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集团对华夏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于2025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的方法，是比较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其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基于管理层对华夏银行的普通股股东可获得未来盈利的最佳估计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测算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年及永续
长期利润增长率	2.5%
折现率	10.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其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 确定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列示如下: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本集团持有的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兴业银行(注1)	福建	银行	0.82%	11.84%	0.85%	12.05%
华夏银行(注2)	北京	银行	-	16.11%	-	16.11%

注1: 20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合计认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1,380百万股。认购完成后, 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分别持有兴业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0.91%、4.98%和4.98%, 本集团成为兴业银行的并列第二大股东。

2013年4月19日, 人保寿险委派一名高管作为本集团提名的兴业银行候选董事以股东代表身份列席了兴业银行董事会会议。考虑到本集团在兴业银行所享有的股东权利, 及于2013年5月8日, 本集团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 本集团认为自2013年5月8日起有能力对兴业银行实施重大影响, 因此在合并层面将兴业银行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于2015年7月9日,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财险与人保寿险自公开市场上分别以对价人民币4,641百万元及人民币5,456百万元购入兴业银行股份280百万股及328百万股。因此,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2017年3月27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22百万股普通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兴业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由于本公司、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均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因此, 持股比例分别被稀释至0.85%、5.91%及6.14%(合计12.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发行的可转债部分转换为普通股, 本公司、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持股比例分别被稀释至0.82%、5.81%及6.03%(合计12.66%)。虽然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比例低于20%, 但由于本集团在兴业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 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注2: 于2015年12月28日, 人保财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萨尔·奥彭海姆”)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卢森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据此, 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及德银卢森堡各自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877百万股、267百万股及992百万股股份(共计2,136百万股股份, 约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9.99%)予人保财险。上述交易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

于2017年5月25日, 华夏银行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按2016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 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 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集团持股数量由2,136百万股增加至2,563百万股, 持股比例不变。

2018年10月9日, 华夏银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18年11月19日及2018年12月25日,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2018]271号)、《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 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4,537,330股新股。于2018年12月28日, 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于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认购, 持股比例由19.99%被稀释至16.66%。虽然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比例低于20%, 但由于本集团在华夏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 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2021年5月28日, 华夏银行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22年5月20日, 华夏银行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5月27日。2022年7月8日及2022年9月29日, 中国证监会及原银保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5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6号), 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股新股。于2022年10月18日, 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实际发行527,704,485股新股,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994百万元。由于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持股比例由16.66%被稀释至16.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兴业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093,667	10,507,898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212,741	212,226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77,469	77,205
本集团本年收到兴业银行的股利	2,840	2,786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兴业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02,199	881,908
兴业银行发行的优先股	—	(55,842)
兴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	(80,000)	(59,960)
兴业银行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2,612)	(3,158)
归属于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819,587	762,948
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2.66%	12.90%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兴业银行的股东权益	103,760	98,420
调整事项	946	(690)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4,706	97,730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市值（注）	56,420	51,330

注：本集团持有的股份数目乘以年末的股份报价。

华夏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37,619	4,376,491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91,914	97,146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27,200	27,676
本集团本年收到华夏银行的股利	1,038	1,24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续)

华夏银行(续)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华夏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95,746	361,982
华夏银行发行的永续债	(80,000)	(60,000)
归属于华夏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15,746	301,982
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6.11%	16.11%
本集团按所有权比例享有华夏银行的股东权益	50,854	48,637
调整事项	259	304
本集团对华夏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金额	51,113	48,941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市值(注)	17,610	20,532

注: 本集团持有的股份数目乘以年末的股份报价。

(3) 单独而言并不重大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汇总信息

上述联营企业对于本集团的净利润存在重要影响, 或投资金额占本集团总权益比例较大, 于2025年12月31日, 除上述已披露的两家联营企业以外, 本集团总计拥有16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2024年12月31日: 19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汇总信息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集团在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1,013)	582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的份额	(156)	162
本集团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1,169)	744
本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的账面金额合计	21,294	21,14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存入符合原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 不得动用。

2025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原始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100
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89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535
农业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1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29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819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55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80
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92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1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0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
合计				13,315
加: 应计利息				369
减: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2)
净额				13,66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原始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100
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56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45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819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29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6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80
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92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321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5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1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合计				14,315
加: 应计利息				452
减: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2)
净额				14,74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5,232	15,791
本年购置	132	86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1）	551	480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3）	23	28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6）	171	234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6）	57	87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8）	(880)	(472)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1）	(331)	(904)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3）	(86)	(70)
出售及报废	(80)	(28)
年末余额	14,789	15,23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8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77百万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915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16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7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57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运用收益法，考虑目标房地产现有租期内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现有市场租金水平可获取的潜在租金收益，根据适当的资本化率计算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通常依据专业判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各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在上述两种方法产生的评估结果中选择一种方法或两种方法加权得出的测算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因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在使用上述第(2)种评估方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时，资本化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本集团采用的资本化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化率	3.0%-6.5%	4.0%-7.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38,849	13,667	1,707	5,360	59,583
本年购置	115	2,296	27	282	2,720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59	9	-	(168)	-
在建工程结转无形资产(附注七、13)	-	-	-	(16)	(1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0)	331	-	-	-	33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868)	-	-	-	(868)
出售及报废	(45)	(567)	(197)	-	(809)
2025年12月31日	38,541	15,405	1,537	5,458	60,941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14,120	10,362	1,477	-	25,959
本年计提	1,285	1,307	64	-	2,65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317)	-	-	-	(317)
出售及报废	(22)	(429)	(183)	-	(634)
2025年12月31日	15,066	11,240	1,358	-	27,664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025年1月1日	826	2	4	15	847
本年计提	2	1	-	-	3
出售及报废	(7)	-	-	-	(7)
2025年12月31日	821	3	4	15	843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2,654	4,162	175	5,443	32,434
2025年1月1日	23,903	3,303	226	5,345	32,77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38,221	11,956	1,836	5,547	57,560
本年购置	191	2,078	89	200	2,558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338	5	-	(343)	-
在建工程结转无形资产(附注七、13)	-	-	-	(44)	(4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0)	904	-	-	-	90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657)	-	-	-	(657)
出售及报废	(148)	(372)	(218)	-	(738)
2024年12月31日	38,849	13,667	1,707	5,360	59,583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3,062	9,681	1,487	-	24,230
本年计提	1,293	976	127	-	2,39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177)	-	-	-	(177)
出售及报废	(58)	(295)	(137)	-	(490)
2024年12月31日	14,120	10,362	1,477	-	25,959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024年1月1日	826	2	-	15	843
本年计提	-	-	4	-	4
2024年12月31日	826	2	4	15	847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3,903	3,303	226	5,345	32,777
2024年1月1日	24,333	2,273	349	5,532	32,487

- (1)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1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85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 (2)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共计人民币94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84百万元)。
- (3)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4,581	10	4,591
本年增加	1,016	8	1,024
本年减少	(1,251)	(9)	(1,260)
2025年12月31日	4,346	9	4,355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2,395	7	2,402
本年计提	989	6	995
本年减少	(1,050)	(9)	(1,059)
2025年12月31日	2,334	4	2,338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012	5	2,017
2025年1月1日	2,186	3	2,189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4,725	11	4,736
本年增加	996	6	1,002
本年减少	(1,140)	(7)	(1,147)
2024年12月31日	4,581	10	4,591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390	4	2,394
本年计提	1,039	9	1,048
本年减少	(1,034)	(6)	(1,040)
2024年12月31日	2,395	7	2,402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186	3	2,189
2024年1月1日	2,335	7	2,342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90百万元(2024年度: 人民币81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7,553	8,915	30	16,498
本年增加	42	1,561	15	1,618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11)	—	16	—	1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0)	86	—	—	8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50)	—	—	(50)
出售及报废	(193)	(31)	—	(224)
2025年12月31日	7,438	10,461	45	17,944
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	2,443	5,497	16	7,956
本年计提	214	1,236	3	1,45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27)	—	—	(27)
出售及报废	(41)	(25)	—	(66)
2025年12月31日	2,589	6,708	19	9,316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025年1月1日	47	32	—	79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销	(2)	(2)	—	(4)
2025年12月31日	45	30	—	75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4,804	3,723	26	8,553
2025年1月1日	5,063	3,386	14	8,46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7,098	8,695	28	15,821
本年增加	482	1,277	2	1,761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11)	—	44	—	4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0)	70	—	—	7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59)	—	—	(59)
出售及报废	(38)	(1,101)	—	(1,139)
2024年12月31日	7,553	8,915	30	16,498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2,294	5,155	16	7,465
本年计提	195	1,431	—	1,62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31)	—	—	(31)
出售及报废	(15)	(1,089)	—	(1,104)
2024年12月31日	2,443	5,497	16	7,956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2024年1月1日	47	8	—	55
本年计提	—	31	—	31
本年转销	—	(7)	—	(7)
2024年12月31日	47	32	—	79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5,063	3,386	14	8,463
2024年1月1日	4,757	3,532	12	8,301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1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本集团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2024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年初余额	12,031	13,498
本年计入损益	(1,817)	(4,249)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63	2,782
本年其他变动	2	-
年末余额	12,679	12,031

(2)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保险合同	24,201	96,803	25,113	100,461
资产减值准备	1,064	4,326	705	2,878
应付职工薪酬	5,626	23,096	5,362	22,06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928)	(7,983)	(2,073)	(8,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305)	(42,069)	(15,036)	(61,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144)	(24,933)	(1,976)	(8,037)
其他	165	734	(64)	(235)
合计	12,679	49,974	12,031	47,4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86	40,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07)	(28,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4,080	12,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1,401)	(46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36	20,735
可抵扣亏损	31,248	44,927
合计	42,784	65,662

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25年12月31日	-	1,238
2026年12月31日	34	8,885
2027年12月31日	95	11,986
2028年12月31日	7,142	10,884
2029年12月31日	11,579	11,658
2030年12月31日	12,102	88
2030年12月31日之后	296	188
合计	31,248	44,927

15. 其他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8,805	9,546
应收共保款项	4,582	4,965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3,107	4,871
存出分保保证金	2,420	1,663
应收代缴保费销项税	1,348	1,433
存出保证金	1,432	1,416
应收管理费	962	547
预缴所得税	284	8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8	437
应收股利	512	316
长期待摊费用(2)	170	176
其他	2,169	1,425
合计	26,199	27,668
减: 减值准备(附注七、16)	(1,872)	(1,769)
净额	24,327	25,89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	6.55	57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5,726	65.03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809	9.19	5	0.62
其他	1,693	19.23	717	42.35
合计	8,805	100.00	1,299	14.75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	6.04	57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6,103	63.93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623	6.53	5	0.80
其他	2,243	23.50	679	30.27
合计	9,546	100.00	1,261	13.2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原因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2	(202)	100.00	注1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其他	114	(114)	100.00	
合计	577	(577)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原因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2	(202)	100.00	注1
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其他	114	(114)	100.00	
合计	577	(577)	100.00	

注1: 1994年4月, 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口市支公司作为开办单位设立了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该代办处因涉嫌从事违规、违法的证券交易行为, 营口市人民银行于1995年8月30日刊登《关于关闭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的公告》吊销该代办处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并责令停止其一切金融业务活动。本集团预计应收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相关款项已经无法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2: 2007年12月26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汉唐证券破产清算。人保财险在汉唐证券托管的证券及款项账面价值共人民币365百万元无法收回, 并将托管于汉唐证券的证券投资及款项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08年至2014年间, 根据法院裁定的汉唐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人保财险陆续收到资产人民币208百万元, 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减值准备。至2015年末, 剩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人民币157百万元, 人保财险判断未来无法收回剩余款项, 全部计提减值准备。

注3: 1996年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分制改革时, 形成了本公司和中国人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项。经过多次清查核对, 本公司认为账面剩余金额未来无法全额收回, 因此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6,264	(53)	6,211
1至2年	984	(65)	919
2至3年	342	(172)	170
3年以上	1,215	(1,009)	206
合计	8,805	(1,299)	7,506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7,686	(74)	7,612
1至2年	512	(169)	343
2至3年	231	(95)	136
3年以上	1,117	(923)	194
合计	9,546	(1,261)	8,285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5,726	6,103
押金和预付款项	817	631
其他	2,262	2,812
合计	8,805	9,546
减: 减值准备	(1,299)	(1,261)
净额	7,506	8,28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未包含应收待结算投资款)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附注七、15(1)注1)	应收投资款	202	3年以上	2.29%	202
汉唐证券(附注七、15(1)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1.78%	157
中国人寿(附注七、15(1)注3)	应收往来款	104	3年以上	1.18%	104
内蒙古颀宸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破产清算款	28	3年以上	0.32%	28
山东烟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房产拍卖款	22	3年以上	0.25%	22
合计		513		5.82%	513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附注七、15(1)注1)	应收投资款	202	3年以上	2.12%	202
汉唐证券(附注七、15(1)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1.64%	157
中国人寿(附注七、15(1)注3)	应收往来款	104	3年以上	1.09%	104
内蒙古颀宸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破产清算款	27	3年以上	0.28%	2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27	1年以内	0.28%	-
合计		517		5.41%	490

(2)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25年 12月31日
租赁资产改良	174	118	(123)	(1)	168
其他	2	1	(1)	-	2
合计	176	119	(124)	(1)	170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24年 12月31日
租赁资产改良	215	111	(150)	(2)	174
其他	-	2	-	-	2
合计	215	113	(150)	(2)	17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3) 研发支出

本集团研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费用化研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a)	
人员费用	-	469	469
其他	626	1,068	1,694
合计	626	1,537	2,163

	2024年度		合计
	费用化研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a)	
人员费用	-	330	330
其他	323	824	1,147
合计	323	1,154	1,477

(a) 本集团2025年度资本化研发支出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出 至损益	2025年 12月31日
合计	312	1,537	(1,441)	-	408

本集团2024年度资本化研发支出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出 至损益	2024年 12月31日
合计	244	1,154	(1,085)	(1)	312

16.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度			
	附注七	2025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通过损益转回	转出及其他	2025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	4	1,272	1,053	(60)	2,265
其他债权投资	5	364	86	(41)	409
定期存款	7	153	(11)	-	142
长期股权投资	8	253	-	-	2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22	-	-	22
固定资产	11	847	3	(7)	843
无形资产	13	79	-	(4)	75
商誉		198	-	-	198
其他资产	15	1,769	47	56	1,872
合计		4,957	1,178	(56)	6,079

		2024年度			
	附注七	2024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通过损益转回	转出及其他	2024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	4	2,696	(1,405)	(19)	1,272
其他债权投资	5	652	(133)	(155)	364
定期存款	7	312	(151)	(8)	153
长期股权投资	8	253	-	-	2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28	(6)	-	22
固定资产	11	843	4	-	847
无形资产	13	55	31	(7)	79
商誉		-	198	-	198
其他资产	15	1,813	(44)	-	1,769
合计		6,652	(1,506)	(189)	4,95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如附注七、1和附注七、7所述，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3,192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248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包括本集团根据地方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风险准备金专户资金及卫星发射基金专户管理资金。

(2) 回购交易质押的证券

如附注七、19所述，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该类债券包括在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以及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中，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面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91,856百万元和人民币324,191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195,572百万元和人民币226,780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资产的面值	291,856	195,572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763	111,236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08号），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养老作为参与试点养老保险公司之一，自2023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等10个省（市）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商业养老金产品，是指养老保险公司经营的，具有养老资金管理、风险保障等功能的产品。本集团发行的此类产品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不作为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根据规定，采用独立账户管理商业养老金产品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将投资人享有的部分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71,963	48,642
银行间	108,800	62,594
合计	180,763	111,236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180,763	111,236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 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质押信息见附注七、17(2)。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28	37,210	(33,449)	30,189
职工福利费	2	2,364	(2,363)	3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0	2,025	(2,026)	49
工伤保险费	8	70	(71)	7
生育保险费	12	37	(39)	10
设定提存计划(注1)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1	4,069	(4,073)	157
企业年金	3,195	2,508	(2,492)	3,211
失业保险费	20	147	(143)	24
住房公积金	68	2,980	(2,982)	6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880	1,361	(955)	4,286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795	(50)	(186)	2,559
其他	196	2,728	(2,792)	132
合计	36,815	55,449	(51,571)	40,69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97	35,531	(32,300)	26,428
职工福利费	3	2,157	(2,158)	2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	1,894	(1,892)	50
工伤保险费	8	62	(62)	8
生育保险费	12	35	(35)	12
设定提存计划（注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6	3,797	(3,802)	161
企业年金	3,485	2,395	(2,685)	3,195
失业保险费	22	133	(135)	20
住房公积金	72	2,803	(2,807)	6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498	1,305	(923)	3,880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720	278	(203)	2,795
其他	189	2,341	(2,334)	196
合计	33,420	52,731	(49,336)	36,815

注1：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三、22所述，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人保养老。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注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团在2003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2,795	2,720
利息成本（附注七、41，附注十六、11）	44	61
精算损失（附注七、46）	(94)	217
实际支付金额	(186)	(203)
年末余额	2,559	2,79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折现率	1.50-2.00	1.25-1.75
年增长率－内退福利	2.50	2.50
年增长率－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下降)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增加。
- 长寿风险：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表(CL5/CL6(2010-2013))。
- 通货膨胀风险：随着通货膨胀增加，需支付的医疗费用、退养生活费、设备费用及其他补贴福利将会增加，进而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45	47
3至12个月	135	141
1至5年	699	727
5年以上	2,241	2,428
合计	3,120	3,343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2025年 12月31日 福利负债 变动的的影响	对2024年 12月31日 福利负债 变动的的影响
折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17)	(134)
折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27	145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50个基点	121	139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50个基点	(113)	(12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交代扣代缴车船税	3,745	3,638
税金及附加	1,234	1,235
增值税	1,158	2,384
企业所得税	377	362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309	220
其他	174	730
合计	6,997	8,569

22.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				2025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45)	1,053	(1,384)	-	(376)
森林保险	1,054	139	(16)	-	1,177
养殖业保险	(1,009)	409	(183)	-	(783)
其他	281	92	-	(14)	359
合计	281	1,693	(1,583)	(14)	377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104	1,239	(2,388)	-	(45)
森林保险	865	273	(84)	-	1,054
养殖业保险	(524)	217	(693)	(9)	(1,009)
其他	265	50	-	(34)	281
合计	1,710	1,779	(3,165)	(43)	281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1,053	2%-8%	1,239	2%-8%
森林保险	139	4%-10%	273	4%-10%
养殖业保险	409	1%-4%	217	1%-4%
其他	92	15%/非比例	50	15%/非比例
合计	1,693		1,77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6月5日	10年	1-5年: 3.29% 6-10年: 4.29%	单利	12,000	12,225	12,225
人保寿险	2023年5月26日	10年	1-5年: 3.32% 6-10年: 4.32%	单利	12,000	12,383	12,325
人保财险	2024年11月28日	10年	1-5年: 2.33% 6-10年: 3.33%	单利	12,000	12,077	12,018
人保财险(注)	2020年3月23日	10年	1-5年: 3.59% 6-10年: 4.59%	单利	8,000	-	8,415
人保健康	2022年3月29日	10年	1-5年: 3.68% 6-10年: 4.68%	单利	3,000	3,093	3,121
人保再保	2021年8月6日	10年	1-5年: 3.60% 6-10年: 4.60%	单利	2,000	2,028	2,028
合计						41,806	50,132

注: 于2025年3月24日, 人保财险赎回人民币8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 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 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资本补充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 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50,132	37,992
本年增加	1,346	12,821
本年减少	(9,672)	(681)
年末余额	41,806	50,132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

(1)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74,640	5,728	169,288	6,480	356,136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8,762)	280	6,533	446	(1,503)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65,878	6,008	175,821	6,926	354,633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513,250)	-	-	-	(513,250)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405,728	4,799	410,527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89,742	-	-	-	89,742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3,698	-	-	3,69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 量变动(8)	-	-	(8,511)	(4,181)	(12,692)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89,742	3,698	397,217	618	491,275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423,508)	3,698	397,217	618	(21,97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3,686	1	3,249	120	7,056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7	-	(10)	(1)	(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419,815)	3,699	400,456	737	(14,923)
投资成分(16)	(43,908)	-	43,908	-	-
收到的保费(17)	564,766	-	-	-	564,766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87,703)	-	-	-	(87,703)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400,266)	-	(400,266)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477,063	-	(400,266)	-	76,797
其他变动(22)	(6)	-	(3,494)	-	(3,500)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179,212	9,707	216,425	7,663	413,00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7,222)	532	5,866	394	(430)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86,434	9,175	210,559	7,269	413,43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1)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58,953	5,416	145,754	5,496	315,619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10,665)	401	6,779	457	(3,02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48,288	5,817	152,533	5,953	312,591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485,310)	-	-	-	(485,310)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384,442	4,479	388,92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94,309	-	-	-	94,309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176	-	-	176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8)	-	-	(7,873)	(3,739)	(11,612)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94,309	176	376,569	740	471,794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91,001)	176	376,569	740	(13,51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319	15	6,114	232	10,680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5)	-	7	1	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86,687)	191	382,690	973	(2,833)
投资成分(16)	(51,199)	-	51,199	-	-
收到的保费(17)	543,875	-	-	-	543,87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88,399)	-	-	-	(88,399)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407,152)	-	(407,152)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455,476	-	(407,152)	-	48,324
其他变动(22)	-	-	(3,449)	-	(3,449)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165,878	6,008	175,821	6,926	354,633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8,762)	280	6,533	446	(1,503)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74,640	5,728	169,288	6,480	356,13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2)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690,452	8,833	67,376	766,66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634)	-	409	(225)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689,818	8,833	67,785	766,436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57,467)	-	-	(57,467)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3,283)	32,237	28,954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10,826	-	-	10,826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4,629	-	4,62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8)	-	-	(8,514)	(8,514)
其他费用(9)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10,826	1,346	23,723	35,895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46,641)	1,346	23,723	(21,57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20,255	125	646	21,026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2	-	(32)	(30)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26,384)	1,471	24,337	(576)
投资成分(16)	(80,726)	-	80,726	-
收到的保费(17)	202,596	-	-	202,596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14,818)	-	-	(14,818)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127,452)	(127,452)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187,778	-	(127,452)	60,326
其他变动(22)	(49)	-	(419)	(468)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770,437	10,304	44,977	825,71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649)	-	285	(36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771,086	10,304	44,692	826,08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2)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续)

	2024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575,350	16,247	73,514	665,11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621)	-	747	12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574,729	16,247	74,261	665,237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52,399)	-	-	(52,399)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5,610)	31,230	25,62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10,498	-	-	10,49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2,382)	-	(2,382)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8)	-	-	(12,693)	(12,693)
其他费用(9)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10,498	(7,992)	18,537	21,043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41,901)	(7,992)	18,537	(31,35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76,977	578	1,695	79,250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19)	-	26	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5,057	(7,414)	20,258	47,901
投资成分(16)	(77,366)	-	77,366	-
收到的保费(17)	171,429	-	-	171,42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13,977)	-	-	(13,97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103,633)	(103,633)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157,452	-	(103,633)	53,819
其他变动(22)	(54)	-	(467)	(521)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689,818	8,833	67,785	766,436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634)	-	409	(225)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690,452	8,833	67,376	766,66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3)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 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赔款资产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258)	532	32,508	1,069	32,851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18)	2	103	2	89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1,276)	534	32,611	1,071	32,940
分出保费的分摊(4)	(31,574)	-	-	-	(31,574)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138)	26,314	580	26,756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260	-	-	26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7)	-	-	219	(516)	(297)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	-	(2)	-	(2)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	122	26,531	64	26,717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1)=(4)+(10)	(31,574)	122	26,531	64	(4,857)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86	5	343	20	854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3	-	(7)	(2)	(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1,085)	127	26,867	82	(4,009)
投资成分(16)	(3,126)	-	3,126	-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32,678	-	-	-	32,678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8)	-	-	(25,975)	-	(25,975)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32,678	-	(25,975)	-	6,703
其他变动(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2)=(3)+(15)+(16)+(20)+(21)	(2,809)	661	36,629	1,153	35,63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2,629)	657	36,527	1,151	35,706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180)	4	102	2	(7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3)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 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636)	297	29,012	955	29,628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28)	-	13	-	(15)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664)	297	29,025	955	29,613
分出保费的分摊(4)	(29,200)	-	-	-	(29,200)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72)	24,669	525	25,122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306	-	-	306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7)	-	-	(875)	(450)	(1,325)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	-	(17)	-	(17)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	234	23,777	75	24,08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1)=(4)+(10)	(29,200)	234	23,777	75	(5,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14	3	761	41	1,219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8)	-	5	-	(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28,794)	237	24,543	116	(3,898)
投资成分(16)	(2,421)	-	2,421	-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30,603	-	-	-	30,603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8)	-	-	(23,378)	-	(23,378)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30,603	-	(23,378)	-	7,225
其他变动(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2)=(3)+(15)+(16)+(20)+(21)	(1,276)	534	32,611	1,071	32,94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1,258)	532	32,508	1,069	32,85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18)	2	103	2	8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4)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 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4,290)	56	11,145	6,911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280)	2	118	(16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4,570)	58	11,263	6,751
分出保费的分摊(4)	(3,735)	-	-	(3,735)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219)	3,153	2,934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242	-	242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 流量变动(7)	-	-	(1,303)	(1,303)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366	-	(20)	346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366	23	1,830	2,21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1)=(4)+(10)	(3,369)	23	1,830	(1,51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346	3	142	491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2	-	(29)	(2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021)	26	1,943	(1,052)
投资成分(16)	(1,690)	-	1,690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4,843	-	-	4,843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8)	-	-	(4,172)	(4,172)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4,843	-	(4,172)	671
其他变动(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2)=(3)+(15)+(16)+(20)+(21)	(4,438)	84	10,724	6,37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4,531)	84	10,891	6,44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93	-	(167)	(7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4)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 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3,871)	91	13,411	9,631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471)	2	366	(103)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4,342)	93	13,777	9,528
分出保费的分摊(4)	(4,420)	-	-	(4,420)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36)	3,207	3,171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5)	-	(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 量变动(7)	-	-	(1,609)	(1,609)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578	-	(65)	513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578	(41)	1,533	2,070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1)=(4)+(10)	(3,842)	(41)	1,533	(2,350)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107	-	325	432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31)	6	34	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766)	(35)	1,892	(1,909)
投资成分(16)	(1,184)	-	1,184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4,722	-	-	4,722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8)	-	-	(5,590)	(5,590)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4,722	-	(5,590)	(868)
其他变动(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2)=(3)+(15)+(16)+(20)+(21)	(4,570)	58	11,263	6,75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4,290)	56	11,145	6,91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280)	2	118	(16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a)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640,423	12,552	113,686	766,66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239)	12	2	(225)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640,184	12,564	113,688	766,43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17,851)	(17,851)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558)	-	(1,558)
当期经验调整(6)	1,722	-	-	1,722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1,722	(1,558)	(17,851)	(17,687)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30,674)	3,717	30,211	3,254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248	130	(1,378)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1,328	47	-	1,375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2)=(8)+(9)+(10)+(11)	(28,098)	3,894	28,833	4,62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3)	(7,658)	(856)	-	(8,514)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7,658)	(856)	-	(8,514)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34,034)	1,480	10,982	(21,57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16,640	296	4,090	21,026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26)	(3)	(1)	(30)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0)=(16)+(17)+(18)+(19)	(17,420)	1,773	15,071	(576)
收到的保费(21)	202,596	-	-	202,596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14,818)	-	-	(14,818)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3)	(127,452)	-	-	(127,452)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60,326	-	-	60,326
其他变动(26)	(468)	-	-	(468)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7)=(3)+(20)+(25)+(26)	682,622	14,337	128,759	825,71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384)	12	8	(36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683,006	14,325	128,751	826,08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未来现金流 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 边际(a)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560,067	11,319	93,725	665,11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92	31	3	12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560,159	11,350	93,728	665,237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14,772)	(14,77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377)	-	(1,377)
当期经验调整(6)	(132)	-	-	(132)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132)	(1,377)	(14,772)	(16,281)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26,533)	3,021	25,240	1,728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5,491)	(64)	5,55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4,153)	43	-	(4,110)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2)=(8)+(9)+(10)+(11)	(36,177)	3,000	30,795	(2,382)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13)	(11,293)	(1,400)	-	(12,693)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11,293)	(1,400)	-	(12,693)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47,602)	223	16,023	(31,35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74,327	989	3,934	79,250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2	2	3	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16)+(17)+(18)+(19)	26,727	1,214	19,960	47,901
收到的保费(21)	171,429	-	-	171,42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13,977)	-	-	(13,97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23)	(103,633)	-	-	(103,633)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53,819	-	-	53,819
其他变动(26)	(521)	-	-	(521)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7)=(3)+(20)+(25)+(26)	640,184	12,564	113,688	766,436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239)	12	2	(225)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640,423	12,552	113,686	766,66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合计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66,193	6,335	41,158	113,686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	-	2	2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3)=(1)+(2)	66,193	6,335	41,160	113,68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8,085)	(986)	(8,780)	(17,851)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8,085)	(986)	(8,780)	(17,851)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	-	30,211	30,211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23	2,603	(4,004)	(1,378)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2)=(8)+(9)+(10)+(11)	23	2,603	26,207	28,833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3)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	-	-	-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8,062)	1,617	17,427	10,98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2,366	211	1,513	4,090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	-	(1)	(1)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0)=(16)+(17)+(18)+(19)	(5,696)	1,828	18,939	15,071
收到的保费(21)	-	-	-	-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	-	-	-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3)	-	-	-	-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	-	-	-
其他变动(26)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27)=(3)+(20)+(25)+(26)	60,497	8,163	60,099	128,759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	-	8	8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60,497	8,163	60,091	128,75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续)

	2024年度			合计
	采用修正追 溯调整法的 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价 值法的 保险合同	其他 保险合同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68,620	4,403	20,702	93,725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	-	3	3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3)=(1)+(2)	68,620	4,403	20,705	93,72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9,490)	(686)	(4,596)	(14,77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9,490)	(686)	(4,596)	(14,772)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	-	25,240	25,240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4,139	2,497	(1,081)	5,555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2)=(8)+(9)+(10)+(11)	4,139	2,497	24,159	30,79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 流量变动(13)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	-	-	-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5,351)	1,811	19,563	16,02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2,924	121	889	3,934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	-	3	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16)+(17)+(18)+(19)	(2,427)	1,932	20,455	19,960
收到的保费(21)	-	-	-	-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	-	-	-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23)	-	-	-	-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	-	-	-
其他变动(26)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7)=(3)+(20)+(25)+(26)	66,193	6,335	41,160	113,68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	-	2	2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66,193	6,335	41,158	113,68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a)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5,211	598	1,102	6,911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1,322)	585	577	(16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3,889	1,183	1,679	6,751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429)	(429)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43)	-	(143)
当期经验调整(6)	(229)	-	-	(22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229)	(143)	(429)	(801)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8)	(235)	89	146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291	167	(1,458)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	-	242	242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3)=(8)+(9)+(10)+(11)+(12)	1,056	256	(1,070)	242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4)	(1,143)	(160)	-	(1,303)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1,143)	(160)	-	(1,303)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346	-	-	34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8)=(7)+(13)+(16)+(17)	30	(47)	(1,499)	(1,51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402	38	51	491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23)	(2)	(2)	(2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2)=(18)+(19)+(20)+(21)	409	(11)	(1,450)	(1,052)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4,843	-	-	4,843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4)	(4,172)	-	-	(4,172)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671	-	-	671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28)=(3)+(22)+(26)+(27)	4,969	1,172	229	6,37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5,048	1,170	226	6,44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79)	2	3	(7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未来现金流 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 边际(a)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7,394	795	1,442	9,631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1,100)	572	425	(103)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6,294	1,367	1,867	9,52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1,368)	(1,368)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00)	-	(100)
当期经验调整(6)	219	-	-	21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219	(100)	(1,368)	(1,249)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8)	(1,042)	108	934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68)	(14)	182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	-	(5)	(5)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3)=(8)+(9)+(10)+(11)+(12)	(1,210)	94	1,111	(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 金流量变动(14)	(1,338)	(271)	-	(1,609)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1,338)	(271)	-	(1,609)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513	-	-	513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8)=(7)+(13)+(16)+(17)	(1,816)	(277)	(257)	(2,350)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 变动额(19)	282	88	62	432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3)	5	7	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2)=(18)+(19)+(20)+(21)	(1,537)	(184)	(188)	(1,909)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4,722	-	-	4,722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24)	(5,590)	-	-	(5,590)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868)	-	-	(868)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8)=(3)+(22)+(26)+(27)	3,889	1,183	1,679	6,75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5,211	598	1,102	6,91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1,322)	585	577	(16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合计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84	103	815	1,10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92	136	349	577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3)=(1)+(2)	276	239	1,164	1,679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368	45	(842)	(429)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368	45	(842)	(429)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8)	-	-	146	14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494)	(1,074)	110	(1,458)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1	80	161	242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3)=(8)+(9)+(10)+(11)+(12)	(493)	(994)	417	(1,07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4)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	-	-	-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8)=(7)+(13)+(16)+(17)	(125)	(949)	(425)	(1,49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10	8	33	51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	-	(2)	(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2)=(18)+(19)+(20)+(21)	(115)	(941)	(394)	(1,450)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	-	-	-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4)	-	-	-	-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	-	-	-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28)=(3)+(22)+(26)+(27)	161	(702)	770	22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161	(702)	767	226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	-	3	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续)

	2024年度			合计
	采用修正追 溯调整法的 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价 值法的 保险合同	其他 保险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496	118	828	1,44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99	75	251	425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3)=(1)+(2)	595	193	1,079	1,867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268)	(38)	(1,062)	(1,368)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268)	(38)	(1,062)	(1,368)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8)	-	-	934	934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52)	24	210	182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19)	53	(39)	(5)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3)=(8)+(9)+(10)+(11)+(12)	(71)	77	1,105	1,111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 流量变动(14)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	-	-	-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8)=(7)+(13)+(16)+(17)	(339)	39	43	(257)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19	7	36	62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1	-	6	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2)=(18)+(19)+(20)+(21)	(319)	46	85	(188)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	-	-	-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24)	-	-	-	-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	-	-	-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28)=(3)+(22)+(26)+(27)	276	239	1,164	1,67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184	103	815	1,10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92	136	349	57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7)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合同服务边际在剩余期限内预期释放进展如下表所示:

预期被确认为收入的年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 合同服务边际合计数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 合同服务边际合计数
0-5年(含5年)	47,136	338
5年以上	81,623	(109)
合计	128,759	229

预期被确认为收入的年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 合同服务边际合计数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 合同服务边际合计数
0-5年(含5年)	42,577	1,160
5年以上	71,111	519
合计	113,688	1,679

(8) 本年度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9,551	3,334	12,885
赔款和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91,272	90,225	181,497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100,823	93,559	194,382
未来现金流流入现值的估计	(133,904)	(91,152)	(225,056)
非金融风险调整	2,870	847	3,717
合同服务边际	30,211	-	30,211
合计	-	3,254	3,254

	2024年度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0,820	3,636	14,456
赔款和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85,805	56,004	141,809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96,625	59,640	156,265
未来现金流流入现值的估计	(124,159)	(58,639)	(182,798)
非金融风险调整	2,294	727	3,021
合同服务边际	25,240	-	25,240
合计	-	1,728	1,72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9) 本年度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再保险合同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1,765	1,278
未来现金流流入现值的估计	(2,000)	(2,320)
非金融风险调整	89	108
合同服务边际	146	934
合计	-	-

(10) 根据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基础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分类, 下表阐述了其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081	84,278
其他债权投资	141,852	162,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87	12,754
其他	11,757	24,046
合计	267,877	283,786

25. 租赁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5	663
1至2年	542	524
2至5年	563	753
5年以上	71	173
合计	1,881	2,11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50,507	39,26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708	978
存入保证金	654	674
其他	3,190	2,766
合计	55,059	43,684

(1) 其他应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33,570	22,393
应付共保费	4,150	3,360
应付股利	2,020	2,788
应付供应商款项	1,422	1,494
应付分保账款进项税	1,030	749
暂收客户款	374	501
押金	234	230
其他	7,707	7,751
合计	50,507	39,266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重大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112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无)。

27. 股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5,498	35,498
其中: 国家持股(注)	32,512	32,51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8,726
合计	44,224	44,224

注: 于2025年12月31日, 国家持股部分中, 财政部持股26,906,570,608股(2024年12月31日: 26,906,570,608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5,605,582,779股(2024年12月31日: 5,605,582,779股)。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资本公积

	2025年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33)	-	(23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注2)	(1,203)	(637)	(1,840)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3)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4)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442	(637)	6,805

	2024年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33)	-	(23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257)	54	(1,203)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3)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4)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388	54	7,442

注1: 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2: 2025年, 本集团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发行的可转债部分转换为普通股, 本集团总体持股比例由12.90%被稀释至12.66%,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498百万元。

注3: 2009年, 本集团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人民币2,847百万元, 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 有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注4: 于2009年6月30日, 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的批复, 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 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26,766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并将人民币17,942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人民币26,766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 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17,942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29.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 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会决议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30.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 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 并在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 当农业保险和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 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 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32.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 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1%时, 可不再提取;
- (4) 按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按《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6) 按《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2020]47号)的规定提取核巨灾损失责任准备金
- (7) 支付股东股利。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 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于2025年8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7.50分, 共计人民币3,317百万元, 该方案于2025年10月30日通过本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于2025年3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1.70分, 共计人民币5,174百万元, 该方案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于2024年8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6.30分, 共计人民币2,786百万元, 该方案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于2024年3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5.60分, 共计人民币6,899百万元, 该方案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少数股东权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保财险	96,558	87,465
人保寿险	11,050	7,921
人保健康	3,491	3,063
其他	99	44
合计	111,198	98,493

人保健康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25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也不包括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 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在其他少数股东权益。

34. 保险服务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46,641	41,901
预计已发生的赔款和其他费用	26,054	24,489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2,075	2,02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7,851	14,772
与当期服务或过去服务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	661	614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0,826	10,498
小计	57,467	52,399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513,250	485,310
合计	570,717	537,709

	2025年度		合计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7)	20,515	20,508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	2,308	2,308
其他保险合同	513,257	34,644	547,901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513,250	57,467	570,717

	2024年度		合计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11	25,692	25,703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	2,215	2,215
其他保险合同	485,299	24,492	509,791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85,310	52,399	537,70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利息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5,118	12,959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2,006	13,25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197	4,289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2	114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120	144
其他	288	114
合计	31,851	30,876

36. 投资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3	5,743
小计	4,953	5,743
股息收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9	3,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3	2,482
小计	7,532	6,294
已实现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04	(6,248)
其他债权投资	3,130	5,617
债权投资	24	13
长期股权投资	2	-
小计	18,560	(618)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91	13,720
合计	44,936	25,139

37. 其他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政府补助(注1)	288	3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注2)	75	58
合计	363	376

注1: 如附注三、25所述,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

注2: 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收到的手续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	13,089	16,889
— 股票	9,110	5,290
— 资产管理产品	6	510
— 其他权益类投资和永续金融产品	(2,268)	(135)
— 债券	(2,913)	1,692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880)	(472)
合计	16,144	23,774

39. 其他业务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资产管理费收入	1,679	1,585
技术服务收入	1,582	611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20	685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309	143
其他	1,187	925
合计	5,277	3,949

4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因使用浮动收费法导致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对履约现金流及合同服务 边际的影响	9,495	29,139
计提的利息	22,726	21,599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动的影响	(4,132)	39,135
外币折算差异	(7)	5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28,082	89,930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45,898	43,329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7,816)	46,60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利息支出

	2025年度	2024年度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864	1,64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15	1,415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5	56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七、20(1)）	44	61
其他	132	69
合计	3,300	3,245

42.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53,648	50,543
技术、劳务和咨询服务费	21,588	19,379
业务宣传费	12,225	13,405
保险保障基金	4,627	4,417
固定资产折旧费	2,656	2,396
行政办公支出及差旅费	1,648	1,813
防预及风险减量服务费	1,599	1,320
无形资产摊销	1,453	1,62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933	979
电子设备运转费	153	587
其他	9,431	9,513
小计	109,961	105,978
减：归属于保险获取现金流的费用	(54,553)	(53,519)
减：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48,621)	(47,028)
合计	6,787	5,431

43.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025年度	2024年度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1,053	(1,40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86	(133)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7	(65)
定期存款减值转回	(11)	(151)
合计	1,175	(1,75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50	79
其他	244	196
合计	294	275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73)	(63)
其他	(652)	(238)
合计	(725)	(301)

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5. 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56	8,549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七、14)	1,817	4,249
合计	11,473	12,798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74,506	70,618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8,627	17,655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18)	32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3,473)	(3,429)
无须纳税的收入	(4,978)	(3,656)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494	426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143	1,980
子公司适用税收优惠的影响	(315)	(243)
其他	(7)	33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73	12,798

中国大陆所得税费用根据在中国大陆利润及税率计算。其他地区所得税费用根据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利润及税率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5年度			
	保险合同及 分出再保险 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 及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合计
2025年1月1日	(47,793)	34,439	3,397	(9,957)
本年增减变动	12,719	(11,634)	(582)	503
其中: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2	(2,602)	93	(2,237)
2025年12月31日	(35,074)	22,805	2,815	(9,454)

	2024年度			
	保险合同及 分出再保险 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 及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7,367)	15,891	2,389	913
本年增减变动	(30,426)	18,548	1,008	(10,870)
其中: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74)	(1,013)	(223)	(4,010)
2024年12月31日	(47,793)	34,439	3,397	(9,95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6,646	42,869
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5	0.97

(2) 稀释每股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6,646	42,869
加：假定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注)	(510)	(358)
本年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46,136	42,511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4	0.96

注：本集团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公开发行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转股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本集团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当考虑兴业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63,033	57,820
加: 固定资产折旧	2,656	2,396
无形资产摊销	1,453	1,6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3	979
长期待摊费用	66	150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收益	(110)	(174)
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变动	133,389	96,4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44)	(23,774)
利息收入	(31,851)	(30,876)
利息支出	3,300	3,245
投资收益	(44,936)	(25,139)
信用减值损失	1,175	(1,7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248
汇兑损益	308	(64)
投资费用	210	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1,817	4,2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8,212)	(18,7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1,599	20,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89	87,99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619	25,845
加：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年初余额（附注七、1）	1,315	1,441
减：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年末余额（附注七、1）	(1,694)	(1,3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845)	(21,71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附注七、49）	35,949	19,60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附注七、49）	(19,602)	(8,5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2	15,297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度	2024年度
资产管理费收入	1,679	1,588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3,833	2,285
政府补助	338	455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297	211
其他	3,011	7,434
合计	9,158	11,973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支付的退保金	11,660	20,794
支付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33,634	33,386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465)	2,227
其他	10,981	8,243
合计	55,810	64,65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 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的调节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因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的详情

	2025年度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 (附注七、19)	应付债券 (附注七、23)	银行借款	租赁负债 (附注七、25)	合计
年初余额	111,236	50,132	357	2,113	163,83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67,663	(9,541)	(70)	(1,301)	56,751
财务费用	1,864	1,215	10	45	3,134
新增租赁负债	-	-	-	1,024	1,024
年末余额	180,763	41,806	297	1,881	224,747

	2024年度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 (附注七、19)	应付债券 (附注七、23)	银行借款	租赁负债 (附注七、25)	合计
年初余额	108,969	37,992	603	2,270	149,83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623	10,725	(261)	(1,057)	10,030
财务费用	1,644	1,415	15	56	3,130
新增租赁负债	-	-	-	844	844
年末余额	111,236	50,132	357	2,113	163,838

(6)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 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 其他货币资金	5,325	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00	23,830
小计	23,925	24,530
现金等价物		
其中: 存期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362	372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35,587	19,230
小计	35,949	19,60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74	44,13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续)

50.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 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 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及信用减值损失。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的年利率为2.80%-6.00%(2024年12月31日: 3.47%-6.00%); 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务工具并向本集团提供2.60%-5.75%(2024年12月31日: 3.07%-6.00%)的年收益; 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 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可确定回报的金融产品, 该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证券化资产、债权收益权及资产支持计划等, 于2025年12月31日该类金融产品的收益率为2.46%-6.08%(2024年12月31日: 2.25%-6.08%)。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等而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养老金产品等, 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39其他业务收入中。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 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18,429	18,429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134,466	134,466	投资收益
合计	152,895	152,895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28,293	28,293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167,454	167,454	投资收益
合计	195,747	195,747	

注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余额约为人民币332,39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7,967百万元);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260,378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3,856百万元), 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资产管理费而发起设立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和养老金产品等; 2025年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308百万元(2024年度: 人民币351百万元), 该资产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

注2: 第三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 主要包括保险资管产品、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基金等, 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八、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 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 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 (1)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为主的业务;
- (2)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为主的业务;
- (3) 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为主的业务;
- (4)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 (5) 总部及其他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以及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 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在分部报告中, 保险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 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境内的上述业务。考虑到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资产和负债合计占比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数据的10%, 本集团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2025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513,591	25,337	30,433	-	5,366	(4,010)	570,717
利息收入	12,034	14,696	2,857	82	2,182	-	31,851
投资收益	23,856	19,875	2,799	162	13,947	(15,703)	44,93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05	5,693	4	63	1,198	(5,372)	13,8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22	-	-	2	-	24
其他收益	220	12	3	119	9	-	3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24	7,153	1,129	12	(692)	1,418	16,144
汇兑损失	(156)	(51)	(15)	(1)	(85)	-	(308)
其他业务收入	1,394	434	675	2,684	5,550	(5,460)	5,277
资产处置收益	49	-	1	14	-	-	64
营业收入合计	558,112	67,456	37,882	3,072	26,277	(23,755)	669,044
对外营业收入	554,163	67,089	37,417	1,658	8,717	-	669,044
分部间营业收入	3,949	367	465	1,414	17,560	(23,755)	-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487,281	17,279	21,058	-	5,028	(3,476)	527,170
分出保费的分摊	35,225	1,005	2,746	-	470	(4,137)	35,309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9,082)	(914)	(1,977)	-	(428)	3,465	(28,936)
承保财务损失	8,813	32,427	4,519	-	279	(140)	45,898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1,169)	3	(59)	-	(18)	132	(1,111)
利息支出	976	1,313	287	5	732	(13)	3,300
税金及附加	143	184	27	65	88	-	507
业务及管理费	2,720	1,588	342	1,412	2,656	(1,931)	6,787
信用减值损失	279	554	194	10	138	-	1,1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7	33	-	-	299	(386)	3
提取保费准备金	92	-	-	-	18	-	110
其他业务成本	1,197	507	591	453	3,398	(2,251)	3,895
营业支出合计	506,532	53,979	27,728	1,945	12,660	(8,737)	594,107
营业利润	51,580	13,477	10,154	1,127	13,617	(15,018)	74,937
加: 营业外收入	189	29	3	64	9	-	294
减: 营业外支出	(432)	(56)	(213)	(8)	(16)	-	(725)
利润总额	51,337	13,450	9,944	1,183	13,610	(15,018)	74,506
所得税费用	(7,313)	(1,679)	(1,761)	(306)	(344)	(70)	(11,473)
净利润	44,024	11,771	8,183	877	13,266	(15,088)	63,033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865	571	296	163	476	(263)	5,108
资本性支出	3,501	172	309	186	616	-	4,784
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890,114	854,834	154,508	14,663	334,457	(220,893)	2,027,683
分部负债	574,881	799,638	130,501	4,081	72,393	26,000	1,607,494

八、分部报告(续)

	2024年度						合计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486,792	22,384	27,217	-	5,252	(3,936)	537,709
利息收入	11,898	14,293	2,784	72	1,829	-	30,876
投资收益	16,939	9,352	691	125	12,985	(14,953)	25,13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44	4,697	4	40	778	(3,043)	13,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11	-	-	2	-	13
其他收益	265	11	6	91	3	-	3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36	14,226	1,074	38	2,342	(1,742)	23,774
汇兑损益	(22)	48	4	(2)	36	-	64
其他业务收入	1,338	454	556	2,693	3,477	(4,569)	3,949
资产处置收益	84	-	-	-	1	-	85
营业收入合计	525,130	60,768	32,332	3,017	25,925	(25,200)	621,972
对外营业收入	524,173	60,462	32,130	1,696	3,511	-	621,972
分部间营业收入	957	306	202	1,321	22,414	(25,200)	-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466,302	7,483	17,752	-	4,932	(3,632)	492,837
分出保费的分摊	33,285	966	2,777	-	426	(3,834)	33,620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7,192)	(802)	(1,035)	-	(355)	3,228	(26,156)
承保财务损失	9,994	29,665	3,533	-	293	(156)	43,329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1,305)	1	(91)	-	(14)	145	(1,264)
利息支出	1,147	1,178	212	11	697	-	3,245
税金及附加	59	116	14	56	74	-	319
业务及管理费	1,291	1,689	341	1,380	2,441	(1,711)	5,431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910)	(725)	(197)	17	61	-	(1,7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248	-	248
转回保费准备金	(1,372)	-	-	-	(14)	-	(1,386)
其他业务成本	1,474	805	465	496	2,004	(2,385)	2,859
营业支出合计	482,773	40,376	23,771	1,960	10,793	(8,345)	551,328
营业利润	42,357	20,392	8,561	1,057	15,132	(16,855)	70,644
加: 营业外收入	156	21	7	87	4	-	275
减: 营业外支出	(193)	(53)	(42)	(1)	(12)	-	(301)
利润总额	42,320	20,360	8,526	1,143	15,124	(16,855)	70,618
所得税费用	(6,202)	(3,262)	(2,796)	(269)	(156)	(113)	(12,798)
净利润	36,118	17,098	5,730	874	14,968	(16,968)	57,82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876	636	351	165	450	(327)	5,151
资本性支出	2,893	273	134	593	566	(62)	4,397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806,355	740,268	125,953	14,363	232,569	(153,124)	1,766,384
分部负债	520,700	700,718	111,165	4,383	54,675	7,517	1,399,158

注: 于2025年12月31日, 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2%、5.81%及6.03%的权益(2024年12月31日: 0.85%、5.91%及6.14%)。其中部分分部将该权益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承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用于计量风险的方法较上一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中国部分省区的财产保险赔款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集团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区（包括香港）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本集团按区域划分并以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计量，包括分保前后的营业额，所显示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毛额	净额	毛额	净额
沿海及发达省份/城市(包括香港)	260,857	233,412	258,173	233,203
华西地区	109,319	100,726	107,120	99,028
华中地区	91,920	84,903	90,027	83,271
华北地区	70,069	63,662	58,849	53,102
东北地区	30,039	26,805	30,858	27,371
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总额	562,204	509,508	545,027	495,975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服务收入于附注八、分部报告中反映。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本集团按业务划分的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保险风险敞口详见下表:

2025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 资产	保险合同 负债	分出再保险 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 合同负债
人保财险	764	433,224	43,129	31
人保寿险	-	693,252	636	-
人保健康	-	104,383	1,646	-
合计	764	1,230,859	45,411	31

2024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 资产	保险合同 负债	分出再保险 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 合同负债
人保财险	1,713	401,837	40,506	59
人保寿险	-	620,872	61	32
人保健康	-	92,376	1,621	-
合计	1,713	1,115,085	42,188	91

(3) 分出再保险安排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 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 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 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 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4) 假设和敏感性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四。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负债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 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考虑了以下关于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549)	(446)	(1,997)	(1,893)	(538)	(439)	(2,322)	(2,224)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534	428	2,109	2,003	526	445	2,458	2,376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25%	1,223	1,222	1,784	1,783	527	527	1,175	1,175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25%	(1,549)	(1,548)	(2,039)	(2,038)	(773)	(774)	(1,318)	(1,319)
费用	增加10%	(179)	(179)	(323)	(322)	(187)	(187)	(363)	(363)
费用	减少10%	178	177	321	321	184	184	360	360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健康考虑了以下关于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654)	(583)	(678)	(606)	(603)	(501)	(675)	(570)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643	572	666	594	599	497	672	567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25%	101	103	(139)	(136)	187	198	283	295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25%	(104)	(106)	215	212	(198)	(210)	(64)	(77)
费用	增加10%	(24)	(24)	(24)	(24)	(19)	(19)	(40)	(40)
费用	减少10%	24	24	24	24	19	19	40	40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已发生赔款负债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的经验, 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合理估计范围, 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 保费费率的变化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 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 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 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 保险事件的已发生赔款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确切量化的。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前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 - 毛额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保财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						
当年末	315,563	331,070	362,420	395,250	407,737	1,812,040
1年后	315,081	321,466	362,074	388,748		1,387,369
2年后	315,012	313,962	361,684			990,658
3年后	313,436	311,283				624,719
4年后	312,913					312,913
人保财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累计估计额	312,913	311,283	361,684	388,748	407,737	1,782,365
人保财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累计赔付款项	(307,754)	(298,466)	(346,763)	(349,710)	(267,221)	(1,569,914)
人保财险总负债 - 事故年度在						
2021至2025年之间						212,451
人保财险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等						27,968
其他保险子公司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28,646
分保前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269,06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后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 - 净额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保财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						
当年末	287,366	299,423	331,652	363,233	374,037	1,655,711
1年后	285,476	290,387	331,354	356,823		1,264,040
2年后	285,239	283,444	331,201			899,884
3年后	284,095	280,558				564,653
4年后	283,592					283,592
人保财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累计估计额	283,592	280,558	331,201	356,823	374,037	1,626,211
人保财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累计赔付款项	(279,631)	(270,439)	(320,562)	(323,488)	(246,478)	(1,440,598)
人保财险总负债 - 事故年度在						
2021至2025年之间						185,613
人保财险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						
用、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等						10,371
其他保险子公司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24,575
分保后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220,559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人保健康的赔付结算通常在12个月内，因此未按年披露其索赔进展信息。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银行存款、非标类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除因部分保单以美元、港币等外币结算，且持有部分以美元、港币等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不面临重大风险。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191	866	857	70	25,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596	-	-	-	35,596
保险合同资产	530	209	18	37	79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0,757	1,469	205	(281)	42,150
定期存款	123,482	3,662	290	4	127,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406	4,920	3,391	-	409,717
债权投资	322,656	-	-	-	322,656
其他债权投资	599,872	6,420	1,035	-	607,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997	49	-	-	169,04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662	-	-	-	13,662
合计	1,731,149	17,595	5,796	(170)	1,754,370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210	-	-	-	22,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763	-	-	-	180,763
保险合同负债	1,234,882	4,547	264	(174)	1,239,519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8	(34)	120	22	146
应付款项	6,879	-	-	-	6,879
应付债券	41,806	-	-	-	41,806
合计	1,486,578	4,513	384	(152)	1,491,323
净额	244,571	13,082	5,412	(18)	263,04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如下:(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353	1,293	1,535	41	26,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40	-	-	-	19,240
保险合同资产	1,417	269	33	9	1,72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7,683	596	1,493	(10)	39,762
定期存款	123,124	2,770	662	-	126,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338	3,914	1,418	-	317,670
债权投资	316,231	-	-	-	316,231
其他债权投资	518,048	3,210	2,323	-	523,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556	52	170	-	115,77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745	-	-	-	14,745
合计	1,481,735	12,104	7,634	40	1,501,513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06	-	-	-	7,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236	-	-	-	111,236
保险合同负债	1,118,181	1,794	2,691	131	1,122,79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67	2	2	-	71
应付款项	8,166	-	5	-	8,171
应付债券	50,132	-	-	-	50,132
合计	1,295,288	1,796	2,698	131	1,299,913
净额	186,447	10,308	4,936	(91)	201,600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金融工具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对集团税前利润及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921	924
-5%	(921)	(924)
	2024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747	758
-5%	(747)	(758)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以及保险合同负债价值会因市场利率(折现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 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 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 以管理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 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 本集团的相关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的相应变动对本集团本年的税前利润影响为减少人民币2,927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2,845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2,019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552百万元); 对本集团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增加人民币10,356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5,422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15,737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21,660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或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资, 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 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 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其他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 如果本集团所持有的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权益类基金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5%, 相关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的相应变动对本集团本年的税前利润影响为增加人民币7,327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7,407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5,703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6,228百万元); 对本集团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增加人民币10,928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1,008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12,759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3,284百万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或保险合同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他金融资产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 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 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 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 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管理(续)

本集团与保险业务有关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财产保险业务, 在此类业务中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购买部分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 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3个月, 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多年期保单, 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 本集团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 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 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从投资资产看, 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金融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计划等。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投资规模, 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 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 对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 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信用质量

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大部分都是国内大型的信托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的减值准备。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风险特征, 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1)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2) 违约概率是指, 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 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追索的优先级以及担保物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减值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券估值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主体财务经营表现明显变化、发行主体偿债能力和意愿出现明显变化、发生影响债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 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 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2)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 通过一揽子指标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 一揽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变动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建立与信用减值损失的关系, 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于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 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 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以计量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基准情形权重占比最高, 且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

用于各情景中评估于2025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同比百分比变动在基准、乐观、悲观情景下数值范围为4.09%-5.88%。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 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主要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 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25,984	—	—	25,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596	—	—	35,596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21,283	1,285	88	322,656
其他债权投资	607,327	—	—	607,327
定期存款	127,438	—	—	127,43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662	—	—	13,662
合计	1,131,290	1,285	88	1,132,663

	2024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 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26,222	—	—	26,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40	—	—	19,24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11,716	4,435	80	316,231
其他债权投资	523,581	—	—	523,581
定期存款	126,556	—	—	126,55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745	—	—	14,745
合计	1,022,060	4,435	80	1,026,575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减值阶段变动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312,588	872	4,517	82	398	318	1,272
本年净增加/(减少)	9,512	(55)	(2,092)	1,058	(2)	(10)	993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322,100	817	2,425	1,140	396	308	2,265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311,984	1,793	8,785	399	532	504	2,696
本年净增加/(减少)	(3,407)	(1,235)	(257)	(3)	(134)	(186)	(1,424)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4,011	314	(4,011)	(314)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312,588	872	4,517	82	398	318	1,27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减值阶段变动(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523,581	364	-	-	-	-	364
本年净增加/(减少)	83,746	45	-	-	-	-	45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607,327	409	-	-	-	-	409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338,717	652	-	-	-	-	652
本年净增加/(减少)	184,864	(288)	-	-	-	-	(288)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523,581	364	-	-	-	-	364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

对于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除持有的境外债券外, 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 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境内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评级		
AAA	645,635	604,987
AA+	2,061	715
AA	299	-
A-	439	-
A-1	-	-
A及更低评级	498	597
无评级或免评级(注)	273,596	227,980
合计	922,528	834,279

注: 上述无评级或免评级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很低的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对于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 在没有国内评级的情况下, 采用穆迪的评级, 其信用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境外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评级		
Aaa	166	601
Aa(包含Aa1、Aa2及Aa3)	1,219	571
A(包含A1、A2及A3)	4,842	3,165
Baa(包含Baa1、Baa2及Baa3)	477	375
无评级	751	821
合计	7,455	5,53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别将总资产的2.95%及2.50%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5,622	362	-	-	-	-	25,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5,607	-	-	-	-	35,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782	11,723	43,870	136,670	227,249	428,294
债权投资	-	8,270	66,335	103,888	256,997	-	435,490
其他债权投资	-	10,298	30,823	170,472	639,070	-	850,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69,046	169,046
定期存款	-	1,267	14,888	117,514	1,820	-	135,48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23	935	12,238	1,010	-	14,306
合计	25,622	64,709	124,704	447,982	1,035,567	396,295	2,094,879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22,210	22,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0,808	-	-	-	-	180,808
应付款项	1,726	4,494	269	193	197	-	6,879
应付债券	-	12,772	2,308	17,660	12,225	-	44,965
租赁负债	-	142	789	1,037	87	-	2,055
合计	1,726	198,216	3,366	18,890	12,509	22,210	256,917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5,850	372	-	-	-	-	26,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241	-	-	-	-	19,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83	5,842	24,346	124,133	197,313	353,117
债权投资	-	7,406	29,344	162,583	180,269	-	379,602
其他债权投资	-	5,359	33,373	139,556	403,055	-	581,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15,778	115,778
定期存款	-	7,795	23,105	79,317	22,300	-	132,5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4	3,654	11,511	-	-	15,199
合计	25,850	41,690	95,318	417,313	729,757	313,091	1,623,019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7,506	7,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1,239	-	-	-	-	111,239
应付款项	1,934	78	253	5,902	5	-	8,172
应付债券	-	8,397	1,145	17,075	31,532	-	58,149
租赁负债	-	201	541	1,419	154	-	2,315
合计	1,934	119,915	1,939	24,396	31,691	7,506	187,381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其未经折现的现金流的流动性如下(下表中不包括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再保险合同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8,437	4,665	2,748	2,244	1,127	5,857	45,078
保险合同净负债	138,332	62,580	56,709	67,747	61,930	1,503,392	1,890,690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0,429	4,447	1,995	1,554	977	2,585	31,987
保险合同净负债	141,532	69,804	68,031	47,887	64,779	1,291,553	1,683,586

本集团具有可随时偿还特征的保险合同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单持有人可随时 要求偿还的金额	账面价值	保单持有人可随时 要求偿还的金额	账面余额
保险合同负债	651,206	794,649	569,333	710,483

十、资本管理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至关重要性。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 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 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 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 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原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及其附件规定和《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及其附件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及原银保监会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 最低资本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2025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 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 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 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0披露。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十一、2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784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558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39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36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14,509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592,818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514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19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97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210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项目	2024年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67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67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791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5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16,077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507,504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20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635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6	第三层级	采用含流动性受限调整、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47	第三层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06	第二层级	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2025年度，本集团因无法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62百万元的债券投资从第一层级转换至第二层级（2024年度：人民币8,022百万元）。2025年度，本集团因可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341百万元的债券投资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2024年度：人民币12,499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80,959	84,3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收益	(198)	1,899
本年购置	18,162	14,163
计入损益	942	1,686
第三层级转出至第一层级核算	(4,089)	(2)
本年处置	(6,088)	(21,178)
年末余额	89,688	80,959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可比公司乘数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债权投资	322,656	45,177	197,875	103,302	346,354
应付债券	41,806	-	42,132	-	42,132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债权投资	316,231	4,303	172,910	172,265	349,478
应付债券	50,132	-	51,176	-	51,176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归入以上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 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风险的折现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六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人保财险	29	75
其他	3	54
合计(附注十六、7(1))	32	129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资产		
人保投控	—	107
人保健康	—	30
人保香港	—	10
合计	—	147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人保资产	53	49
人保财险	51	140
人保投控	14	61
人保科技	—	54
其他	25	31
合计(附注十六、8(1))	143	335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135	170
人保资本	35	36
人保养老	31	33
人保投控	20	21
人保健康	16	43
人保再保	16	18
人保寿险	13	32
人保资产	11	11
人保科技	10	-
人保金服	1	3
合计	288	367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8,776	10,694
人保资产	177	277
人保养老	77	89
人保再保	42	50
人保投控	38	41
人保资本	36	56
人保健康	31	31
人保香港	30	10
人保科技	3	-
人保寿险	-	235
合计	9,210	11,483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科技	158	79
人保投控	60	64
人保资产	53	49
合计	271	192
其他业务成本		
人保财险	-	78
合计	-	7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1	注1

注1：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2	注2

注2：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2,817	2,5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47
定期存款	4,169	6,280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91	100
定期存款	3,572	3,525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债权投资	—	830
其他应收款	—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应收款	3	2
应付账款：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13	14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兴业银行		
收取的保费	240	214
利息收入	230	283
分红	2,840	2,786
理赔及保全服务	159	1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	34
华夏银行		
收取的保费	7	6
利息收入	92	92
分红	1,038	1,241
理赔及保全服务	4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	3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利息收入	13	33
分红	450	335
其他业务收入	11	12
理赔配件采购款项	-	171
业务及管理费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业务收入	10	11
其他业务成本	2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 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5,161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89百万元)。2025年度, 人保资产发生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1,112万元(含税)(2024年度: 人民币1,172万元(含税))。于2025年12月31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325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9万元)。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兴业银行		
投资收益及分红	185	182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7	11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2025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本公司202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在2025年最终确定后重述。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通过其他回收残值和代位求偿的方式得到补偿。2025年度，本集团就其保险业务参与了类似的法律诉讼。相关案件的索赔金额较大，正在进行法律诉讼流程。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亦无法可靠估计发生可能性及金额，本集团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如有）不会对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十四、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1,293	896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7,861	8,353

十五、租赁承诺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0), 租期介于1年至23年。租约的条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证金, 并规定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定期调整租金。

租赁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83	407
1年至2年(含2年)	295	280
2年至3年(含3年)	221	207
3年至4年(含4年)	165	156
4年至5年(含5年)	92	120
5年以上	276	193
合计	1,432	1,363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131	132
— 美元	1	3
— 港币	150	558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8	—
合计	290	693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150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60百万元)。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2024年12月31日: 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金融债	455	552
企业债	10	61
基金	913	416
股票	1,322	1,147
资产管理产品	208	231
其他权益类投资	278	294
合计	3,186	2,70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2,337	2,387
信托计划	574	1,697
资产支持计划及其他	-	151
合计	2,911	4,235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9)	(23)
净额	2,892	4,212

4.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750	924
企业债	8,257	8,379
金融债	1,928	1,331
合计	10,935	10,634
其中：		
摊余成本	10,817	10,476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18	15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9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百万元）。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3,678	3,348
永续金融产品	1,052	1,073
其他权益类投资	135	424
合计	4,865	4,845
其中：		
成本	2,602	2,92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263	1,925

2025年度，根据本集团流动性安排，处置了成本为人民币309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4年度：无），处置的累计亏损人民币1百万元（2024年度：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本年度确认的股息收入详见附注十六、10。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	6,097	5,655
其他	46	44
小计	6,143	5,699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子公司(附注六)		
人保财险	37,485	37,485
人保寿险	26,628	26,628
人保健康	7,396	7,396
人保投控	4,057	4,057
人保养老	4,000	4,000
人保再保	3,060	3,060
人保香港	1,213	1,213
人保资产	1,202	1,202
人保金服	702	1,000
人保科技	400	400
其他	250	250
小计	86,393	86,691
合计	92,536	92,39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				2025年
	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655	492	1	(51)	6,097
其他	44	1	1	-	46
合计	5,699	493	2	(51)	6,143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476	179	-	-	5,655
其他	42	2	-	-	44
合计	5,518	181	-	-	5,69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145	315
待认证进项税	142	101
其他	235	304
合计	522	720
减: 减值准备	(106)	(106)
净额	416	614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	73.10	10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32	22.07	-	-
其他	7	4.83	-	-
合计	145	100.00	106	73.10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	33.65	10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71	22.54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129	40.95	-	-
其他	9	2.86	-	-
合计	315	100.00	106	33.65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	附注七、15(1)注3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	附注七、15(1)注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至3年	33	-	33
3年以上	112	(106)	6
合计	145	(106)	39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07	-	107
1年至3年	98	-	98
3年以上	110	(106)	4
合计	315	(106)	209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注) (附注十二、2)	32	129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	71
其他	113	115
合计	145	315
减: 减值准备	(106)	(106)
净额	39	209

注: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为应收租赁收入、应收代垫款及预付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按款项性质列示（续）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71.72%	104
人保财险	应收服务费	29	1年至3年	20.00%	-
人保香港	应收服务费	2	3年以上	1.38%	-
南昌保险学校	应收租赁款项	2	3年以上	1.38%	2
中国航天保险联合体总部	应收代垫款	1	3年以上	0.69%	-
合计		138		95.17%	106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33.02%	104
人保财险	应收服务费	75	1年以内	23.81%	-
人保寿险	应收服务费	25	1年以内	7.94%	-
人保健康	应收服务费	20	1年以内	6.35%	-
南昌保险学校	应收租赁款项	2	3年以上	0.63%	2
合计		226		71.75%	106

注：上述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未包含证券清算款。

8.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2,339	3,609
卫星发射基金	171	168
合计	2,510	3,777

(1) 其他应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2,020	2,786
应付控股子公司款（附注十二、2）	143	335
其他	176	488
合计	2,339	3,609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利息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91	23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40	2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	16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11	8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	2
合计	460	485

10. 投资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	19
小计	17	19
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	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6	242
小计	310	318
已实现收益/(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	(55)
其他债权投资	12	15
小计	121	(40)
子公司分红	9,210	11,48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3	181
合计	10,151	11,961

11. 利息支出

	2025年度	2024年度
债券利息支出	395	395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七、20(1))	44	61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7	4
合计	456	46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74	418
固定资产折旧费	317	276
电子设备运转费	252	225
委托资产管理费	53	49
其他	183	276
合计	1,179	1,244

13. 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	(261)
合计	(71)	(261)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9,004	11,119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2,251	2,780
归属联营企业的损益	(123)	(45)
无须纳税的收入	(2,362)	(2,949)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107	2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	56	(67)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	(261)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6年3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4.50分(含税), 股息总额约人民币6,412百万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年度	202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	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	33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80)	(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90)	(1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	5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61	5
合计	(790)	(9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575)	(59)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215)	(39)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7	1.05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6	1.07	1.06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0	0.97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2	0.97	0.9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的有关规定, 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 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5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25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63,033	46,646	420,189	308,991
调整: 保费准备金(注1)	110	79	370	257
联营企业股权稀释(注2)	(664)	(498)	-	-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 影响	(28)	(20)	(93)	(65)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62,451	46,207	420,466	309,183

	2024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57,820	42,869	367,226	268,733
调整: 保费准备金(注1)	(1,386)	(957)	260	178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 影响	347	239	(65)	(45)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56,781	42,151	367,421	268,866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1: 根据财会[2014]12号以及财金[2017]38号的规定,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之外, 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按照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并将当期计提和使用的保费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无此项规定, 因此存在准则差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17号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 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相同。

注2: 2025年度, 本集团的一家联营企业发行的可转债部分转换为普通股, 本集团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 产生的联营企业股权稀释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该联营企业股权稀释的影响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4. 重大集中采购

项目名称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保财险西部数据中心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312
人保集团2025-2027年度广告宣传渠道代理机构项目	800
人保财险故障救援服务采购项目	770
人保集团核心设备采购项目(人保财险2025年核心一批鲲鹏部分)	592
人保财险非车合作公估机构名录库项目	400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